

东盟经商指南

东盟经济共同体

第二版

印度尼西亚 | 泰国 | 马来西亚 | 新加坡 | 菲律宾 | 越南 | 缅甸 | 文莱 | 柬埔寨 | 老挝

目录

前言	5
东盟简介	8
目标和宗旨	9
基本原则	9
东盟共同体	10
> 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 (APSC)	10
> 东盟经济共同体 (AEC)	10
> 东盟社会文化共同体 (ASCC)	10
2025年东盟共同体	11
> 2025年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蓝图 (APSC)	11
> 2025年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 (AEC)	12
> 2025年东盟社会文化共同体蓝图 (ASCC)	12
东盟宪章	13
东盟一览	14
地区概况：东盟	15
国家概况：文莱	16
国家概况：柬埔寨	17
国家概况：印度尼西亚	18
国家概况：老挝	19
国家概况：马来西亚	20
国家概况：缅甸	21
国家概况：菲律宾	22
国家概况：新加坡	23
国家概况：泰国	24
国家概况：越南	25
今日东盟：社会 - 政治	26
了解东盟的人口特征：是否有人口红利	27
今日东盟：在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下取得的重大成就及最新发展	29
2015年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 - 重大成就	30
缅甸 - 翻开历史新页的一年	31
泰国经济展望	31
印尼经济展望	31
越南经济展望	32
与东盟共同成长：2025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 - 共创未来	33
电子商务	37
文莱	38
柬埔寨	39
印尼	40
老挝	41
马来西亚	42
缅甸	44
菲律宾	46

新加坡	47
泰国	49
越南	51
东盟远景	54
东盟与中国	55
› 现代贸易关系	55
› 中国对东盟的纽带作用	56
› 东盟与中国更紧密联系：不仅需要而且必要	57
› 东盟和中国的光明未来	58
›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58
› 东盟与中国的一带一路	59
东盟与日本	59
› 东南亚和东亚的关系	60
东盟与韩国	60
› 东盟-韩国多级合作	60
东盟与印度	61
› 东盟-印度贸易关系	61
东盟和泛太平洋伙伴关系	61
东盟和欧盟	62
东盟、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62
您知道吗：关于东盟的趣味资料	63
术语和缩略语	68
参考文献和致谢	69
归属与署名	71
政策与数据知识库	72

表格

表1：东盟的税收（截至2013年12月31日）	72
表2：外国投资限制（截至2014年12月31日）	73
表3：企业架构（截至2014年12月31日）	74
表4：法律制度和争议解决环境（截至2014年12月31日）	78
表5：竞争（截至2016年4月）	80
表6：东盟：人口、领土和经济（2014年）	83
表7：东盟与特定贸易伙伴：人口与经济（2014年）	84
表8：与特定对话伙伴国的贸易（单位：10亿美元）	85
表9：东盟：所指时期的名义国内生产总值	86
表10：东盟6：食品、住房与交通的消费指数（2005年-2014年）	87
表11：东盟：所指时期的年末通货膨胀率（百分比 %）	88
表12：东盟：所指时期东盟贷款利率（百分比 %）	88
表13：东盟：所指时期内的平均汇率（本国货币/美元）	89
表14：东盟：所指时期的贸易总额	90
表15：东盟成员国：所指时期的贸易差	91

表16: 东盟成员国: 与东盟+3国的贸易总额 (2014年).....	92
表17: 东盟成员国: 与部分贸易伙伴的贸易总额 (2014年).....	93
表18: 东盟成员国: 与部分贸易伙伴贸易总额的百分比 % (2014).....	94
表19: 东盟成员国: 排名前20大出口商品 (2014年).....	95
表20: 东盟成员国: 排名前20大进口商品 (2014年).....	96
表21: 东盟成员国: 来源国对东盟的外商直接投资 (百万美元).....	97
表22: 东盟: 所指时期东道国的游客入境趋势.....	98
表23: 东盟: 所指时期每一千人中互联网的订户/使用者.....	99
表24: 东盟: 人口年龄构成的分布 (2013年).....	100
表25: 东盟成员国: 所指时期购买力平价每日1.25美元以下的人口.....	100
表26: 东盟成员国: 所指时期东盟成员国的基尼系数.....	101
表27: 东盟成员国: 所指时期出生时的预期寿命.....	101
表28: 东盟成员国: 所指时期政府卫生开支在国内生产总值所占百分比 %.....	102
表29: 东盟成员国: 所指时期15岁及以上成人识字率.....	102
表30: 东盟成员国: 所指时期内按性别统计失业率的百分比 %.....	103
作者简介	104
特别致谢.....	110

图

图1: 中国与东盟之间贸易额的增长.....	57
图2: 中国对世界的海外直接投资 (香港除外).....	57
图3: 东盟各经济体的中国海外直接投资.....	57
图4: 中国海外直接投资在东盟成员国的份额.....	57
图5: 新兴东盟经济体可以补充制造业真空状态.....	58

免责声明

本指南旨在提供在东盟经商的相关信息。编者并非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如需任何此等专业知识，请咨询相关的专业人士。本指南并未就主题内容进行详尽阐述，也不针对任何个人或组织的特定情况或需求。

已采取一切措施尽可能确保本指南的准确性，但本指南仅作为一般指导或辅助材料，不能作为相关信息的最终来源。

本指南在印刷时可能包含过时信息，仅为公开参考之用。编者不对任何人或实体由于依赖本指南所含信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或声称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不对任何错误、不准确或遗漏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声明

未经作者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此刊物的任何内容进行复制、修改、抄录、传播，或以其它方式使用。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罗申美（RSM）及立杰亚洲。版权所有。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最近几年，东南亚的经济不断增长。

从制造业到基础设施建设，从能源到服务，东南亚蕴含着巨大的投资商机。若将东盟十国的经济圈视为一个整体，则可成为全球第七大经济体，国内生产总值超过2.4万亿美元。

强劲的区域增长预测表明，东南亚的经济总量将成为全球经济一个重要、长期的驱动力量。

然而，要发挥本地区的全部潜力可能具有一定的挑战性。一些主要挑战包括贸易自由化、资本市场一体化以及法律和监管框架标准化，这些将也是本地区促进更好经商环境的重要因素。

尽管如此，在过去的四年中，流入东南亚的外国直接投资（“FDI”）从2009年的478亿美元激增到了2014年的1330亿美元。随着本地区逐步实现经济一体化，这一趋势有望在未来几年聚集更多的动力。

大华银行了解企业需要采取区域战略，在风云变幻的投资环境中取得优势。本行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缅甸、新加坡、泰国和越南设有专门的外国直接投资咨询团队，在企业进行地区扩张时为他们提供协助与支持。

鉴于此，我们很高兴与罗申美（RSM）和立杰亚洲合作编写本指南，以帮助国际和区域性企业进行对本地区的投资。

谭家仁 (Eric Tham)

董事总经理兼主管

大华银行集团商业银行服务



罗申美 (RSM)

东盟是一个区域性国家网络，各成员国采取不同的政治制度，人口超过6亿，奉行多种宗教信仰，语言和方言超过70种。因此，欲在东盟经商的企业必须首先接受它的多样性。

目前，东盟有三个君主立宪制国家（马来西亚、柬埔寨和泰国），三个共和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新加坡），两个共产主义国家（老挝、越南），一个宪政苏丹国（文莱）和一个前军政府统治国家（缅甸）。

东盟的经济表现将继续高于全球平均水平。据亚洲开发银行预测，2014年东盟国家的GDP将增长5.6%。据预计，随着2015年年底东盟经济共同体（AEC）的实施（旨在通过商品、服务、资本、投资和熟练工人的自由流动，将东盟整合为单一市场和生产基地），东盟国家的经济增长前景令人振奋。东盟将提高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竞争力，届时将有更多举措促进该地区的商业一体化，以便在全球经济中有效竞争。

有什么风险？全球需求存在不确定性，东盟能否继续向前发展？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发展差距，如收入、法律、税收制度、金融制度、资本和外汇管制的差异有可能阻碍东盟经济共同体的实施，这将继续成为未来几年面临的主要挑战。东盟的首要任务是促进更深入的一体化。东盟需要出台更严格的政策，以缩小成员国之间的发展差距，获得预期的效益。

东盟经济共同体2015年愿景仅仅是漫长旅程的第一步。要克服中等收入陷阱，东盟必须提高生产力，建设一个具有较强区域内和区域间贸易流的一体化市场。因此，这些举措必须以企业为中心，并得到企业界领导机构（如新加坡工商联合总会）以及各级私营企业的推动。

罗申美（RSM）及分布在东盟各国的事务所网络蓄势待发，帮助客户在这激动人心的旅程中，把握不可错失的机会。

石建发 (Chio Kian Huat)

首席执行官

罗申美 (RSM)



立杰亚洲

如果将东盟当做一个国家的话,其国内生产总值已达2.4万亿美元。如今东盟已经是世界的第七大经济体。

临近经济大国,及占世界人口约9%的总人口数等因素都使得东盟成为了魅力四射的外国投资目的地。区域一体化和东盟领导人的协同努力,特别是2015年成立的单一东盟市场,有望使东盟进入稳步、持续增长的发展轨道。

鉴于东盟的优良发展前景,立杰亚洲于2014年8月成立,目标是提供一个东盟“本土团队”。我们拥有500多名律师,分布九个亚洲国家,全部深谙专业知识和该地区的多元文化。客户对我们的信任来源于我们无与伦比的经验,以及我们在本区域针对本土化交易的敏锐的洞察力和深刻的理解力。

我们相信,如果企业想要更多地了解东盟及其成员国,以及已实施的和筹划中的区域举措,本出版物将是一项有用的资源和工具。



李永铭 (Lee Eng Beng SC)

主席

立杰亚洲

东盟简介

东盟简介

1967年8月8日，创始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在泰国首都曼谷签署了《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宣言》（即《曼谷宣言》），正式宣告东南亚国家联盟，即东盟的成立。随后，文莱（1984年1月7日）、越南（1995年7月28日）、老挝（1997年7月23日）、缅甸（1997年7月23日）、柬埔寨（1999年4月30日）先后加入东盟，构成了今天的东盟10国。



在这样一个具有鲜明的种族差异，殖民统治期间缺乏国家间合作的地区来说，这样的承诺对于建立彼此间的信任尤为重要。

1967年《曼谷宣言》是一项通过承诺共同努力、求同存异、和平共处确保地区和平稳定的举措。成员国希望把东南亚打造成不为外部力量主导或利用的一个独立集团。

如今，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成员国之间互不干涉的理念仍然是东盟团结合作的核心原则。

目标和宗旨

在冷战和许多东南亚国家争取独立时期的动荡转变背景下，东盟成立的目标是“本着平等与合作精神，共同促进本地区的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文化发展，为建立一个繁荣、和平的东南亚国家共同体奠定基础”。

《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宣言》规定，其他目标和宗旨是：

- 遵循正义、国际关系准则和《联合国宪章》原则，促进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 推动经济、社会、文化、技术、科学和行政领域具有共同意义之问题的积极协作与互助；
- 在教育、职业和技术及行政领域以培训和研究设施的形式互相支援；
- 在充分利用农业和工业、扩大贸易（包括国际商品贸易问题的研究）、改善交通和通信设施、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进行更有效的合作；
- 促进东南亚研究；
- 同具有相似宗旨和目标的国际和地区组织保持紧密和互利的合作，探索更紧密的合作途径。

基本原则

东盟成员国在处理相互关系时，遵循1976年《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包含的以下基本原则：

- 所有国家相互尊重彼此的独立、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民族特性；
- 各国有维护其民族生存，免受外来干涉、颠覆和胁迫的权利；
- 互不干涉内政；
- 用和平方式解决分歧和争端；
- 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 缔约国间进行有效合作。

东盟共同体

2015年东盟共同体是建立在同一愿景、同一身份，同一共同体的信念之上。东盟各国领导人同意，拥有共同愿景的东盟是协调一致的东南亚国家，并致力创建东盟成为外向发展、和平共处、稳定繁荣、密切协作、相互关爱的共同体。

在2003年举行的第九次东盟峰会上，东盟领导人决定建立东盟共同体。在2007年举行的第12次东盟峰会上，各国领导人先后确认，决定加快步伐，在2015年建成东盟共同体，并签署《关于加速推进并在2015年建立东盟共同体的宿务宣言》。

东盟共同体由三大支柱构成：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APSC）、东盟经济共同体（AEC）、东盟社会文化共同体（ASCC）。

每个支柱有各自蓝图规划，连同《东盟一体化倡议战略框架》（IAI）、《东盟一体化倡议第二期（2009至2015年）工作计划》，共同构成2009至2015年期间建成东盟共同体的路线图。

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APSC）

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源于四十多年的密切合作与团结。

在新加坡举办的第13次东盟峰会上，东盟国家/政府首脑签署《东盟宪章》，标志着东盟成员国一致承诺通过加强区域合作和一体化来加强共同体建设。本着这一精神，他们责成各自的部长和官员起草《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蓝图》，该蓝图将在第14次东盟峰会上通过。

《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蓝图》以《东盟宪章》及其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为指导。《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蓝图》以《东盟安全共同体行动计划》、《万象行动计划》（VAP）以及东盟各部门机构的相关决定为基础。

《东盟安全共同体行动计划》是一个原则性的文件，规定了实现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目标所需的活动，而《万象行动计划》则规定了2004至2010年的必要措施。这两个文件都是持续的政治、安全合作的重要参考之献。

《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蓝图》确定了2015年建成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的路线图和时间表。该蓝图也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可在2015年的必要措施。这两个文件都是持续的政治、安全合作的重要参考文献。

东盟经济共同体（AEC）

设想中的东盟经济共同体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 单一市场和生产基地；
- 极具竞争力的经济区域；
- 经济公平发展的区域；
- 与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区域。

东盟经济共同体的合作领域包括人力资源开发和能力建设、专业资格认可、密切磋商宏观经济和金融政策、贸易融资措施、加强基础设施和通讯连通性，通过电子东盟发展电子交易、跨区域整合产业促进区域采购，以及加强私营部门在东盟经济共同体发展上的参与度。

实现整个东盟的经济发展也是东盟经济共同体的一个重要目标。随着东盟成员的扩大，东盟面临着新的挑战。最后加入的四个成员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越南与六个创始成员之间存在显著的发展差距。

缩小这种“发展差距”成为东盟另外一个首要任务。东盟一体化倡议项目旨在使东盟新成员国加速经济增长的步伐，使他们能够与前六个成员国在相近的水平参与东盟的发展。

简言之，东盟经济共同体将把东盟转变成商品、服务、投资和熟练工人可自由流动，资本更自由流通的地区。

东盟社会文化共同体（ASCC）

东盟社会文化共同体的目标是实现“建设以人为中心、有社会责任感的东盟共同体，致力于铸造共同身份，并建设分享关怀与开放的社会，让人民相互包容、和谐相处，从而增进人民幸福、生

活水平及社会福利，最终构建东盟各国与人民之间长久的团结与统一。”

该共同体的合作领域包括文化、艺术与资讯、灾害管理、教育、环境、卫生、劳动、农村发展与消除贫困、社会福利与发展、青年与公共服务部门的合作。

《东盟2020年远景规划》、《东盟协调宣言》（1976年），《东盟协调二期宣言》（2003年）及《河内行动计划》（HPA）的目标是建成一个具有凝聚力、公平、和谐的社会，一个团结一心寻求深层次理解和合作的社会。其主要特点是：

- 机会均等是普世价值，超越一切宗教、种族、语言、性别及社会与文化背景的壁垒；
- 充分培养人的潜能，使其在幸福与尊严得到保障的前提下有意义地参与到竞争的行列；
- 通过处理贫困及平等的课题，以及对可能会受到虐待、忽视与歧视的弱势群体包括儿童、青年、妇女、老人及残疾人给予特别关爱，从而坚持社会规范与分配的公平正义；
- 保护环境与自然资源使其可持续发展，为后代留下遗产；
- 公民社会的参与能为政策选项提供意见；
- 人民身心健康，生活在和谐与安全的环境；
- 东盟公民在相互欣赏彼此的历史联系、文化遗产的共同体中交往，并在共同区域认同下紧密联系。

2025年东盟共同体

2015年11月，东盟十国的国家与政府首长齐聚马国首都吉隆坡出席第27届东盟峰会，携手庆贺东盟经济共同体2015年蓝图深广全面的开展，将贸易、资本市场管制框架与平台、劳力流动，及知识产权保护等各项经济条规标准化。

与会领袖认识到，东盟共同体的建立仍需时日，通过集体领导增进东盟的认同感，关键而且必要。因此东盟需要强有力的政治意志来加强团

结，东盟2025吉隆坡宣言便彰显了与会领袖继续加强区域一体化的决心。

东盟共同体2025年愿景冀望促成：

- (a) 和平稳定、富有活力的共同体，功能增强并有效回应各式挑战；此外东盟在维系自身的中心地位时，也是联系全球社会的外向型区域组织。
- (b) 朝气蓬勃、可持续发展及高度一体化的经济体，有助增强东盟的联系功能并致力缩小发展差距。
- (c) 功能多元全面的共同体，在未来十年适时抓住机遇、克服挑战。
- (d) 突出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创建东盟共同体所作努力的互补性，进而提升成员国人民的生活水平。

2025年东盟共同体为以下领域制定蓝图愿景：

- (a) 2025年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
- (b) 2025年东盟经济共同体及
- (c) 2025年东盟社会文化共同体。这些重要基石的详细内容罗列如下：

2025年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蓝图 (APSC)

2025年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蓝图展望的是一个团结、包容兼有活力的组织。东盟人民将生活在安全、和谐及有保障的环境，秉持相互包容与协调的价值观，共同维护东盟的基本原则、共同价值与规范准则。蓝图展望东盟在处理区域和平与安全问题时保持一贯的团结、敏感且目标明确，并在加深对外联系，对全球和平、安全及稳定作出集体贡献的同时，能在主导变化中的区域建构这一过程扮演中心角色。

蓝图拟定下列九项主要原则：

1. 基于法则规章的共同体，全面服从东盟的基本原则、共同价值与规范准则，以及国与国之间关系应受和平行为管制的国际法；

2. 有包容力及对应力的共同体，保障我们的人民享有人权与基本自由，并在符合民主、良能善治及法治原则的前提下，让成员国在公正、民主、和谐及对性别敏感的大环境中共同繁荣；
 3. 包容与协调的共同体，全面尊重人民的不同宗教、文化和语言，在分歧中维护共同价值以彰显团结精神，同时解决各种形式的极端主义暴力所带来的威胁。
 4. 全方位处理安全问题的共同体，增强我们有效并及时应付当下及潜在挑战的能力，包括非传统的安全课题，尤其是跨国犯罪及跨国界的挑战；
 5. 以和平手段解决分歧与争端的区域，包括免于威胁或武力的侵犯，同时采取温和机制平息争端，另一方面加强措施建立信心，促进预防型外交活动及解决冲突的积极行动。
 6. 创设无核武及无其他大型杀伤武器的区域，并为全球解除武力与防扩散、和平使用核能努力作出贡献；
 7. 加强海上安全与海上合作的共同体，通过东盟与东盟主导的机制，采用国际认可的海事公约与原则，促进本区内部与外部的和平及稳定；
 8. 加强团结、凝聚力与东盟向心力的共同体，以东盟为主导机制，在塑造持续变化的区域架构中保持主要驱动力；
 9. 发展友好与互惠关系的共同体，加深与对话伙伴的合作，加强与外部各方的交往，联系潜在伙伴，并对全球的发展与共同关心的课题作出集体与建设性的回应。
 1. 创建高度一体化与凝聚力的区域经济，通过增加贸易投资与工作机会来支撑可持续性的高经济增长；改善区域整体能力以回应全球挑战及各大趋势；通过加强货物贸易和有效措施解决非关税壁垒而推进单一市场的议程；增进贸易与服务的一体化；促使投资、熟练劳力、商务人员及资本的流动更加周延无碍。
 2. 创建一个有竞争力、创新力、生气蓬勃的共同体以促进生产力的强健增长，包括知识的创造与实践、支援创新的政策、以科学为基础的绿色科技与发展，同时支持演进中的数码技术；倡导良能善治、透明度与灵敏的法规；有效的争端解决；以宏观视野增强对全球价值链的参与。
 3. 改进区域框架包括对经济共同体能有效运作起着关键作用的策略性政策，从而增强联系力及各领域间的合作。
 4. 一个有活力、有包容力、以人为本兼以人为核心的共同体促进公平发展及共同成长；共同体内微型、中小企业的发展策略及合作都得到加强，进而缩小发展差距；同时，共同体内商业与利益相关者的参与、次区域的发展合作与项目都有效进行，并拥有更大的经济机遇根除贫穷；以及
 5. 全球化的东盟面对外部经济关系时采取更系统化及一致的立场；在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过程中扮演中心及最重要的协调与驱动力量；在处理国际经济课题的全球经济论坛上，团结的东盟将展现加强的角色与发言权。
- 我们将在第36页详细阐明2025年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的内容。

2025年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 (AEC)

2025年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冀望达至高度一体化及团结，具备创新力与活力，加强联系力及各领域间的合作，随着全球一体化，创建朝气蓬勃、包容力强、以人为本、以人为核心的共同体。蓝图拟定了下列愿景：

2025年东盟社会文化共同体蓝图 (ASCC)

东盟人民是2025年东盟社会文化共同体蓝图的参与者兼受惠者。这个有包容力、可持续、有活力及生机勃勃的蓝图拟定如下愿景：

1. 具备献身与共享精神，以及有社会责任的共同体，根据良能善治的原则，通过负责及更具包容性的机制为东盟人民谋福利；
2. 有包容性的共同体，为全体人民倡导高品质的生活，公平原则下机会均等，同时宣导与保护妇女儿童、青年、老人、残障人士、外来客工、弱势与边缘群体的人权；
3. 可持续发展的共同体，通过有效机制，倡导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同步并行，以满足东盟人民今天及未来的需求；
4. 充满活力的共同体，因整体功能增强，能更好的适应及回应社会与经济的脆弱性、各式灾难、气候变化及日益浮现的威胁与挑战；以及
5. 生气蓬勃与和谐共存的共同体，随着不断增强的创新能力与积极主动对全球社会作出贡献，而为自身的认同、文化及遗产感到自豪。

东盟宪章

《东盟宪章》确立了东盟的法律地位与制度框架，为实现东盟共同体奠定坚实的基础。它也制定了东盟的规范、规则与价值观，为东盟确立明确的目标，推动官员问责与遵法守纪。

《东盟宪章》于2008年12月15日生效，东盟外长会议在位于雅加达的东盟秘书处举行，以纪念历史性的时刻。

随着《东盟宪章》正式生效，东盟在新的法律框架下有效运作，并成立了一些新机构推动共同体的建设进程。

《东盟宪章》已成为对东盟10个成员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东盟一览

地区概况：东盟

引言

1967年8月8日，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与泰国在泰国首都曼谷签署了《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宣言》（即《曼谷宣言》），正式宣告东盟成立。随后，文莱（1984年1月7日）、越南（1995年7月28日）、老挝（1997年7月23日）、缅甸（1997年7月23日）、柬埔寨（1999年4月30日）先后加入东盟。

地图



人口

6.2225亿（2014年估算）

20岁至54岁的人口比例

50.8%（2013年估算）

总国土面积

444万平方公里

2014年国内生产总值（以现价计算）

2.57兆美元

2014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现价计算）

4,136美元

2014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购买力平价计算）

10,700美元

盟旗



座右铭

“同一个愿景，同一个身份，同一个共同体”

东盟日

8月8日

2014年贸易总额

25,300亿美元

2014年东盟内部贸易

6,082亿

2014年五大贸易伙伴

中国 — 3,665 亿美元
日本 — 2,290 亿美元
欧盟 — 2,094 亿美元
美国 — 2,124 亿美元
韩国 — 1,314 亿美元

国家概况：文莱

引言

文莱苏丹国的影响力在15至17世纪达到顶峰，其控制范围延伸到婆罗洲西北部的沿海地区及菲律宾南部。18至19世纪，文莱王室在其苏丹王国面临欧洲殖民扩张及全球海盗威胁的地缘冲突下，仍然维持了国家必要的稳定。1888年，文莱成为英国的保护属地，1984年实现独立。如今，文莱受益于丰富的石油和天然气田资源，是亚洲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最高的国家之一。

人口

41.3万（2014年估算）

城市化

77%（2014年估算）

经济

文莱经济属于小康水平，收入主要依靠开采自然资源，综合型经济是由国内外企业、政府监管机构、福利措施与传统农村经济有序的结合。原油和天然气产量占到国内生产总值的60%，占出口总额的90%以上。文莱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位居亚洲前列，来自海外投资的大量收入补充了国内生产收入。政府为文莱公民提供免费医疗服务及免费教育直至大学阶段。文莱政府通过政策和资源投资，力图拓展新领域，实现经济多样化。

中央银行和货币

文莱金融管理局，文莱元（BND）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现价计算）

41,424美元（2014年估算）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购买力计算）

82,850美元（2014年估算）

失业率

3.8%（2014年估算）

通货膨胀率

-0.2%（2014年估算）

国旗



地图



首都

斯里巴加湾

民族（2011年估算）

马来族 65.7%，华人10.3%，其他原住民居民3.4%，其他20.6%

语言

马来语（官方）、英语、中文

宗教（2011年估算）

穆斯林（官方）78.8%，基督教8.7%，佛教7.8%，其他（包括原住民信仰）4.7%

预期寿命

77岁

识字率

95.4%

国家概况：柬埔寨

引言

大多数柬埔寨人视自己为高棉人，也就是吴哥王朝的后裔，吴哥王朝在10至13世纪达到顶峰，势力范围延伸到东南亚大部分地区。经历了红色高棉政权和外国占领时期数十年的内乱，柬埔寨如今逐步恢复元气。柬埔寨的复苏得益于1999年加入东盟、外国援助以及旅游业的繁荣。

人口

1,520万（2014年估算）

城市化

21%（2014年估算）

经济

自2004年以来，服装、建筑、农业和旅游业推动了柬埔寨的经济增长。2010年至2013年间，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超过7%。柬埔寨政府一直在与亚洲开发银行（ADB）、世界银行（WB）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等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合作，以解决国内最迫切的需求。政府预算很大一部分来自捐助者的援助，柬埔寨未来十年的经济挑战在于打造有利的经济环境，促使私营领域创造足够的就业机会，解决柬埔寨人口构成不平衡的问题。

中央银行与货币

柬埔寨国家银行，柬埔寨瑞尔（KHR）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现价计算）

1,105美元（2014年估算）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购买力平价计算）

3,334美元（2014年估算）

失业率

0.4%（2014年估算）

通货膨胀率

3.9%（2014年估算）

国旗



地图



首都

金边

民族

高棉族90%，越族5%，华人1%，其他4%

语言（2008年估算）

高棉语（官方）96.3%，其他3.7%

宗教（2008年估算）

佛教（官方）96.9%，穆斯林1.9%，基督教0.4%，其他0.8%

预期寿命

64岁

识字率

74%

国家概况：印度尼西亚

引言

在历经几个世纪的殖民统治及军事独裁统治之后，印度尼西亚在21世纪崛起。尽管在初始阶段还有一些问题悬而未决，印度尼西亚已脱颖而出成为强大的现代穆斯林国家。如今，在总统佐科·维多多的领导下，印度尼西亚已跻身世界人口最多的民主国家之列，是世界最大的群岛国家，也是世界最大的穆斯林占主体的国家。该国体现了多样性的统一，在实现经济增长和自由选举上仍保留着强烈的民族共识。

人口

2.522亿（2014年估算）

城市化

53%（2014年估算）

经济

自2010年以来，印度尼西亚经济增长强劲。在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机中，印度尼西亚超过了其地区邻国，与中国及印度一并成为20国集团成员国中仅有的经济有所增长的国家。保守财政政策使得负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小于25%，通货膨胀率创历史新低。印度尼西亚正加速制定政策，旨在解决贫困、失业、基础设施不足、腐败、监管环境复杂、各地区之间资源分配不均、劳动力市场动荡和棘手的燃油补贴问题。

中央银行与货币

印尼央行，印尼盾（IDR）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现价计算）

3,901美元（2014年估算）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购买力平价计算）

11,498美元（2014年估算）

失业率

6.2%（2014年估算）

通货膨胀率

6.4%（2014年估算）

国旗



地图



首都

雅加达

民族

爪哇族40.1%，巽他族15.5%，马来族3.7%，巴达族3.6%，马都拉族3%，巴达维族2.9%，米南加保族2.7%，布吉族2.7%，万丹族2%，马辰族1.7%，巴厘族1.7%，亚齐族1.4%，达雅族1.4%，莎莎克族1.3%，华人1.2%，其他15%

语言

印尼语、英语、荷兰语，700多种地方方言

宗教（2010年估算）

穆斯林87.2%，基督教7%，罗马天主教2.9%，印度教1.7%，其他0.9%（包括佛教和儒教），不详0.4%

预期寿命

72岁

识字率

93%

国家概况：老挝

引言

老挝的历史最早可追溯至14世纪法昂国王建立的澜沧王国。澜沧王国的统治长达三个世纪，全盛时疆域扩展到今天的柬埔寨、泰国以及今天老挝的全部领土。在漫长的几个世纪中澜沧王国日渐衰落，18世纪末至19世纪末老挝被暹罗（泰国）征服，成为法属印度支那的一部分。1907年签订的《法暹条约》明确了现在老挝和泰国的边界。1975年，共产党人巴特寮取得政权，结束了长达六百年的君主制，实行与越南密切联系的严格社会主义制度。自1988年开始，老挝开始放宽外商投资政策，逐渐有限制的允许民营企业的回归。1997年，老挝加入东盟，2013年加入世贸组织（WTO）。

人口

681万（2014年估算）

城市化

38%（2014年估算）

经济

作为世上所剩不多的一党专政共产主义国家之一，老挝政府在1986年果断开始分权并鼓励民营企业发展，取得了极为丰硕的成果——除了1997年因受亚洲金融危机影响而造成的短暂下调外，老挝从1988至2008年的20年间，经济年增长平均达到6%的佳绩。

中央银行和货币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银行，基普(LAK)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现价计算）

1,730美元（2014年估算）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购买力平价计算）

5,096美元（2014年估算）

失业率

1.3%（2014年估算）

通货膨胀率

4.1%（2014年估算）

国旗



地图



首都

万象

民族（2005年估算）

老挝族55%，高棉族11%，赫蒙族8%，其他（包括100多个少数民族）26%。

语言

老挝语（官方）、法语、英语、各种民族语言

宗教（2005年估算）

佛教67%，基督教1.5%，其他与不详31.5%

预期寿命

63.5岁

识字率

73%

国家概况：马来西亚

引言

18世纪末和19世纪，英国在马来西亚目前的领土范围建立了殖民地和保护属地；这些地区在1942年至1945年被日本占领。1948年，马来半岛上的英国统治领土（除了新加坡）组成马来亚联合邦，并在1957年获得独立。在总理马哈蒂尔（1981–2003）22年的执政期间，马来西亚经济从以前的单纯依靠出口原料转变到今天的制造业、服务业和旅游业的同步发展，成功实现多元化。总理纳吉布·穆罕默德·本·阿卜杜勒·拉扎克一直延续亲商政策，并推行了一些行政改革。

人口

3,026万（2014年估算）

城市化

74%（2014年估算）

经济

自1970年代以来，马来西亚已经从原料生产国转变为新兴的多部门经济体。作为石油和天然气出口国，马来西亚得以从世界能源价格的上涨而获利。而作为中央银行的马来西亚国家银行（BNM），凭借健康的外汇储备及完善的监管制度，有效限制了高风险金融工具及全球金融危机对马来西亚的冲击。

中央银行和货币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马来西亚令吉（MYR）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现价计算）

10,784美元（2014年估算）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现价计算）

24,607美元（2014年估算）

失业率

3.2%（2014年估算）

通货膨胀率

3.1%（2014年估算）

国旗



地图



首都

吉隆坡

民族（2010年估算）

马来族50.1%，华人22.6%，原住民11.8%，印度裔6.7%，其他0.7%，非公民8.2%

语言

马来文（官方）、英语、中文（粤语、普通话、闽南语、客家话、海南话、福州话）、泰米尔语、泰卢固语、马拉雅拉姆语、旁遮普语、泰语

宗教（2010年估算）

穆斯林（官方）61.3%，佛教19.8%，基督教9.2%，印度教6.3%，其他3.5%

预期寿命

75岁

识字率

93.1%

国家概况：缅甸

引言

19世纪，各缅甸和少数民族城邦或王国占领了缅甸目前的国界范围。1824年至1886年，英国殖民缅甸，并把缅甸纳入英属印度的领地而统治了62年，直到缅甸于1948年获得独立。经过一段时间的军政府统治，十年前，缅甸开始了一系列政治和经济改革。随着外商直接投资和贸易流的增加，缅甸开始收获开放政策带来的经济红利。2016年4月，由昂山素季领导的缅甸全国民主联盟，赢得2015年11月举行的全国大选并组成政府，结束了长达数十年的军人统治。

人口

5,149万（2014年估算）

城市化

34%（2014年估算）

经济

缅甸在2011年过渡到文官政府之后，便大刀阔斧整顿经济，以期吸引外资并融入全球经济体系。这些改革包括现代化及开放金融业，增加社会服务预算拨款以及加速农业和土地改革。

中央银行和货币

缅甸中央银行，缅元（MMK）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现价计算）

1,278美元（2014年估算）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购买力平价计算）

4,923美元（2014年估算）

失业率

3.3%（2014年估算）

通货膨胀率

5.5%（2014年估算）

国旗



地图



首都

内比都

民族

缅甸族68%，掸族9%，克伦族7%，若开族4%，华人3%，印度裔2%，孟族2%，其他5%

语言

缅甸语（官方）

宗教

佛教89%，基督教4%，穆斯林4%，其他3%

预期寿命

66岁

识字率

93%

国家概况：菲律宾

引言

16世纪菲律宾群岛沦为西班牙殖民地；继美西战争之后于1898年被割让给美国。二战结束后，菲律宾共和国于1946年获得独立。1986年，科拉松·阿基诺当选总统，结束了费迪南德·马科斯长达20年的统治。2010年5月，现任总统阿基诺三世当选，任期六年。2016年5月9日，菲律宾选出了新总统罗德里戈·杜特尔特接替阿基诺三世。新总统誓言要根除菲律宾的贪腐及犯罪。

人口

1.011亿（2014年估算）

城市化

44%（2014年估算）

经济

由于对出口的依赖程度较低、相对旺盛的国内消费、海外菲律宾劳工的大笔汇款及迅速扩大的业务流程外包行业，菲律宾经济安然渡过了全球经济和金融衰退的难关。改进税收征管与支出管理，缓解了菲律宾吃紧的财政状况，并降低了菲律宾的高债务水平。较早期的预测认为，罗德里戈·杜特尔特总统领导的新班子，将继续鼓励投资并支持亲商政策。

中央银行和货币

菲律宾中央银行，菲律宾比索（PHP）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现价计算）

2,816美元（2014年估算）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购买力平价计算）

6,846美元（2014年估算）

失业率

7.1%（2014年估算）

通货膨胀率

4.1%（2014年估算）

国旗



地图



首都

马尼拉

民族（2000年估算）

塔加洛28.1%，宿务人13.1%，伊洛克人9%，米沙鄢人7.6%，希利盖农/伊洛果人7.5%，比科尔人6%，瓦雷人3.4%，其他25.3%

语言

塔加洛语（官方）、英语（官方）

宗教

天主教82.9%，穆斯林5%，其他12.1%

预期寿命

72岁

识字率

95.4%

国家概况：新加坡

引言

1819年，英国把新加坡建设为殖民地贸易港。1963年新加坡加入马来西亚联邦，但两年后分离出来并获得独立。新加坡继续发展，成为世界上最繁荣的国家之一，有强大的国际贸易联系（新加坡在吨位吞吐量方面是世界上最繁忙的港口之一），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可与领先的西欧国家相媲美。

人口

547万（2014年估算）

城市化

100%（2014年估算）

经济

新加坡拥有高度发达和成功的自由市场经济。新加坡的经济环境开放自由，没有贪腐，享有较高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其经济较大程度地依赖出口，特别是消费类电子产品、信息技术产品、药品，以及不断增长的金融服务行业。从长远来看，政府希望建立侧重于提高生产力的新增长路径。新加坡在药品与医疗技术生产方面吸引了很多重要投资，这将有助于新加坡成为东南亚地区的金融与高科技中心。

中央银行和货币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元（SGD）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现价计算）

56,287美元（2014年估算）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购买力平价计算）

82,714美元（2014年估算）

失业率

2.0%（2014年估算）

通货膨胀率

1.0%（2014年估算）

国旗



地图



首都

新加坡（城邦国家）

民族（2013年估算）

华人74.2%，马来族13.3%，印度裔9.2%，其他3.3%

语言（2010年估算）

中文（官方）36.3%、英语（官方）29.8%、马来语（官方）11.9%、泰米尔语（官方）4.4%、闽南语8.1%，粤语4.1%，潮州话3.2%，其他3.4%

宗教（2010年估算）

佛教33.9%，穆斯林14.3%，道教11.3%，天主教7.1%，印度教5.2%，基督教11%，其它0.7%，无16.4%

预期寿命

84岁

识字率

95.9%

国家概况：泰国

引言

统一的泰王国成立于14世纪中叶。1939年以前，泰国别称暹罗，是唯一未被欧洲力量控制的东南亚国家。1932年，一场不流血革命促使泰国成为君主立宪的国家。二战期间泰国是日本的盟友，1954年美国派遣军队进入朝鲜之后，成为美国的条约盟友。在越南战争期间，泰国与美国并肩作战。

人口

6,866万（2014年估算）

城市化

49%（2014年估算）

经济

泰国拥有发达的基础设施，自由的企业经济，有利的投资政策以及强大的出口行业，其经济稳定增长主要归功于工业与农业出口——主要是电子产品、农产品、汽车及零部件、食品和加工食品。泰国的失业率不足劳动人口的1%，是全世界失业率最低的国家之一，导致某些行业面临工资上行压力。

中央银行和货币

泰国央行，泰铢（THB）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现价计算）

5,436美元（2014年估算）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购买力平价计算）

14,333美元（2014年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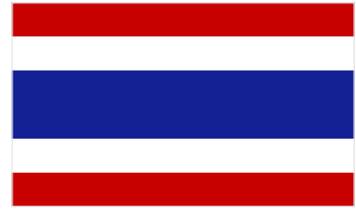
失业率

0.9%（2014年估算）

通货膨胀率

1.9%（2014年估算）

国旗



地图



首都

曼谷

民族（2010年估算）

泰族95.9%，缅族2%，其他1.3%，不详0.9%

语言（2010年估算）

泰语（官方）90.7%，缅甸语1.3%，其他8%

宗教（2010年估算）

佛教93.6%，穆斯林4.9%，其他1.5%

预期寿命

74岁

识字率

93.5%

国家概况：越南

引言

二战后的1954年，越南宣布脱离法国统治，并在《日内瓦协定》下分立为共产主义的北越及与反共的南越。1960年代，美国为了支持南越政府，而不断增援南越的经济与军事活动，直至1973年南北双方签订停火协议，美国才从越南撤军。两年后，北越军队占领了南越，成立共产党政权治下的统一国家。自1986年以来，越南当局致力于加快经济自由化的步伐，同时实施必要的结构性改革，以实现经济现代化，形成更有竞争力的出口驱动型产业。

人口

9,063万（2014年估算）

城市化

33%（2014年估算）

经济

越南是一个人口密集的发展中国家，1986年开始对僵化的中央计划经济实施改革。近年来，越南政府重申了对经济现代化的承诺。2007年1月，越南加入世界贸易组织，2010年成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贸易协定的正式谈判伙伴。越南的贫困人口数显著下降，目前越南正努力创造就业机会，以解决每年超过一百万人口增长带来的就业压力。

中央银行和货币

越南国家银行，越南盾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现价计算）

2,055美元（2014年估算）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购买力平价计算）

5,644美元（2014年估算）

失业率

2.3%（2014年估算）

通货膨胀率

4.1%（2014年估算）

国旗



地图



首都

河内

民族（1999年估算）

京族（越南）85.7%，岱依族1.9%，泰族1.8%，芒族1.5%，高棉族1.5%，孟族1.2%，依族1.1%，其他5.3%

语言

越南语（官方）、英语、法语、中文和高棉语

宗教（1999年估算）

佛教9.3%，天主教6.7%，无80.8%，其他3.2%

预期寿命

73岁

识字率

93.4%

今日东盟：社会 - 政治

任何人计划在东盟经商之前，应先了解东盟的多样多元——由10个成员国组成的区域组织，人口超过6亿，各国政府的统治形态大不相同，不仅人民的宗教信仰多元，使用的语言及方言也超过70多种。

除了这些根深蒂固的差异之外，东盟2015年统计的6亿人口则相对年轻，年龄介于20至54岁的人口占了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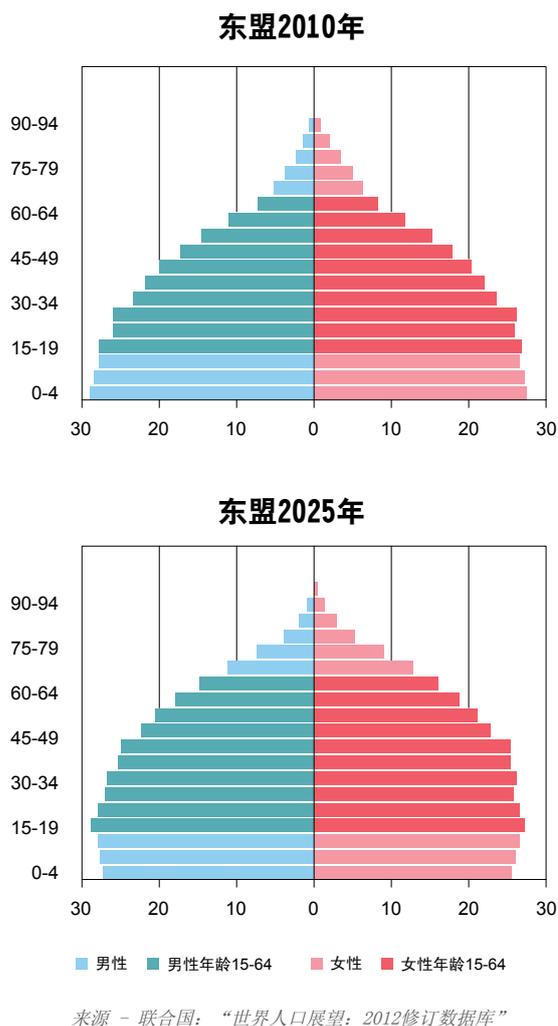
尽管政治形态各异以及人口相对年轻，东盟在政治舞台保持一贯的活力与相对稳定，安然度过1997年、2001年及2008年的全球危机，大体依循既定的发展轨道，2015年及未来的经济将继续取得成功。

准备在东盟经商之前，实有必要了解塑造本区人民、政府、文化与社会本质的种种社会与政治力量。

了解东盟的人口特征：是否有人口红利

东盟人口过去三十多年间几乎翻了一番，从1980年的3亿5千5百万增至2015年的6亿3千3百万。东盟2014年统计年报显示，介于20岁至54岁的群体占人口总数的50.8%，20岁以下则占36.1%。东盟相对年轻的人口继续吸引投资者在本区作出巨额投入；与此同时，东盟成员国政府也持续改进基础设施来推进城市化。1950年至2011年的60年间，居住在城市的人口从10%增至44.7%，这个数目预计到2025年将增加到58.3%。随着东盟城市化的扩展，人民的消费力增长，对消费品需求加大将带来商机。

亚洲开发银行与国际劳工组织2014年推出的报告“东盟共同体2015：促进整合，创造就业，共同繁荣”（以下简称ADB-ILO 2014报告）显示，东盟整体行将面对生育率下降及工龄人口扩大的局面，到2025年将迎来6千8百万新就业者，这是潜在的人口红利。但是各国情况各有不同。以印尼和越南为例，若推行适当的社会与经济政策，那么较低生育率及下滑的抚养比率将使增长加速同时提升人均所得。反之，在迅速老龄化的社会如泰国，这个机会优势将日益减少。



亚洲开发银行与国际劳工组织2014年报告也发现，东盟人口年龄两端的光谱正经历重大的结构改变 - 15岁至24岁的年轻人口下滑，65岁及以上年龄的人口增加，上页图表显示了这个趋势。然而各国的情况也不尽相同。印尼、老挝与菲律宾到了2025年，青年人口将占总人口的17%，新加坡与泰国的比率只有不到11.5%。在2010至2025年之间，菲律宾适龄工作人口将会有35%的增长。缅甸和越南在同个时期的适龄人口将分别增长14%及12.4%，泰国却反而收缩1.1%。同个时期，泰国老龄人口将占总人口的8.9%至16.1%，而新加坡则占9%至17.3%。这些差异的老龄化趋势，将影响劳力供应、社会保障开支及劳动力的流动。

东盟一些国家比如印尼，已开始出现人口红利并善加利用，其他国家如越南与菲律宾才刚开始体验人口结构的转变。印尼是东盟的典型例子，通过大刀阔斧的制度发展，及把重点转向出口拉动的制造业，而享用人口结构转化带来的好处。印

尼早在1970年代开始改革经济（占有先机利用人口红利）。在拉开市场改革的帷幕之后，印尼过去20年来国内生产总值都享有6%到8%的年增长。除了这些成就，印尼应该在教育及卫生领域做出更大的投资，借助这两个渠道来建立技术水平更高、更健康的劳动力，从而吸引外商直接投资。

除了印尼，其他三个成员国包括越南、马来西亚及菲律宾的劳动力也将从2020年开始享有双位数的增长。越南自2011年推行的市场开放及政府改革，便是众多措施的第一步，利用增长中的人口红利同时抚养比率下降带来的优势。越南过去八年吸引的外商直接投资刷新了纪录，并继续开放贸易和加大对教育与卫生的投资，其国内生产总值将会从人口结构的年轻化而取得显著增长。马来西亚的2%生育率同样使国家得享人口红利，若马国持续改进基础设施、提高贸易政策透明度来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将有助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菲律宾较高的3.1%生育率，在东盟仅次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而排名第二，人口红利的最大挑战与机会并存。菲律宾若成功改革贸易政策及社会服务，吸引投资增长30%，将使国内生产总值每年再扩展7%。反之，若缺乏有利的政策环境，则卫生、教育与福利系统将会严重紧缩，导致失业及社会不稳定。

众所周知，拉丁美洲在1970及1980年代严重浪费人口红利，期间政府的弱势及不透明的贸易合力拖垮了成长。在东盟展望未来、成员国政府思考如何更好的招商引资，及推动经济成长之际，拉丁美洲的实例可谓前车之鉴、不可不防。

今日东盟：在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下取得的重大成就及最新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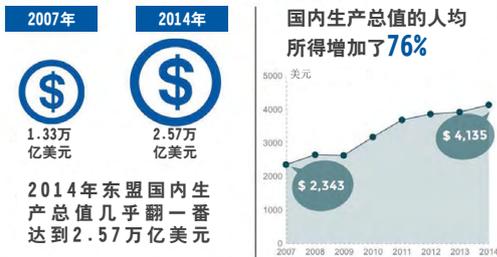
2015年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 - 重大成就

东盟自1967年成立以来取得非凡成就，成为管制越来越上轨、活力充沛的创新平台，被许多国家视为世界上快速发展的经济区域。2015年是东盟一体化议程中的重要里程碑，在2007年通过的2015年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的愿景，得以实质性的实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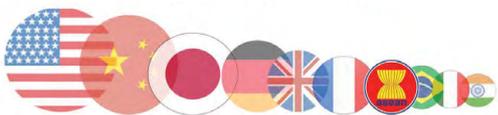
东盟的综合国内生产总值自2007年至2015年近乎翻了一番，从1.33万亿美元增长到超过2.5万亿美元，国内生产总值的人均所得从2007年的2,343美元增至2014年的4,135美元，增长额接近80%。同期，随着区域与全球市场的扩大，东盟的影响力随之增强。2014年，东盟成为亚洲第三大、世界第七大最发达的一体化市场。东盟综合人口达6亿2千2百万，消费群基数庞大，人口全球排名紧追中国与印度，而超过一半的人口年龄在30岁以下，现有及未来的劳动力都富足充沛。

东盟经济

东盟国内生产总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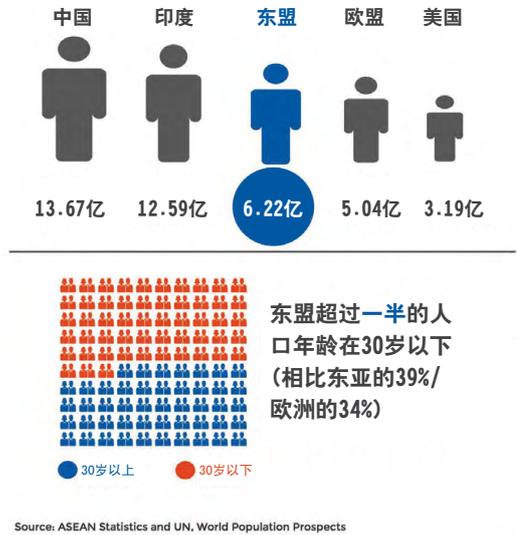


2014年东盟经济共同体 亚洲第三大、世界第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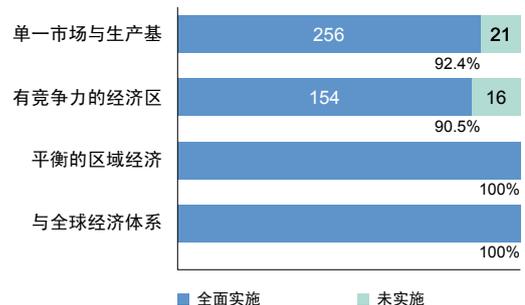
来源：东盟统计及国际货币基金数据

东盟人口 - 东盟：全球第三大人口2014



整体而言，2014年东盟成员国之间的市场也占了东盟贸易的最大份额，达24.1%。同时，东盟也是世界上投资标的成长最快速的区域之一，涌入东盟的全球外商直接投资从2007年的5%激增到2014年的11%；东盟内部伙伴间的外商直接投资也高达17.9%，份额仅次于欧盟28成员国。

东盟经济共同体计分表 - 由东盟经济共同体支柱发布，在东盟全面且高度优先实施的机制2008年 - 2015年计分数据 (截至2015年10月31日)



东盟秘书处进行的评估显示，东盟业已大幅度实施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拟定的最优先措施，其中最主要的包括：百分百达成平衡的区域经济发展，以及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目标。为履行2015年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规划的单一市场及生产基地的目标，东盟在消除关税壁垒方面取得重大进

今日东盟：在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下取得的重大成就及最新发展

展，成功率高达92.5%。在履行2015年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规划的具备竞争力的经济区域目标，也取得90.5%的成功率。

缅甸 - 翻开历史新页的一年

昂山素季与她的政府在2016年4月开始执政，这是缅甸实施军法统治许多年之后，首次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政府。缅甸人民对新政府在五年的任期里管理和实现他们部分的期许寄予厚望。

缅甸全国民主联盟在选举前提出的经济目标相当粗略。了解联盟的经济学者认为，农业将是主要优先的领域，其次为健全的宏观政策，尤其是“财政纪律”的约束力，这意味着必须避免不可持续的预算赤字和通货膨胀。

全国民主联盟需要紧急处理的是经济政策面临的两项重大挑战：和平进程与国家能力。如果不能克服这两大挑战并取得某种程度的成功，摆在昂山素季政府面前的，将是改革经济、实现缅甸人民的期望与憧憬等艰巨任务。

和平进程本质上虽是政治课题，亦将影响经济后果。居住在边境地区的缅甸少数民族，靠开采自然资源来资助武装组织，为了保留自身的民族认同，他们仍然坚持接近60年的武装斗争。

缅甸武装力量资助的战斗，已不纯粹是阻止共产党或其他力量取代政府这一回事，而是军队也想介入控制这些资源，这是被“资源诅咒”搞得火上浇油的内战图景。

和平进程的另一经济层面，就是各邦族裔对经济发展项目难以调和的意见。少数民族认为自己有正当理由，去关心基础建设、特别经济特区及其他相关项目在他们家乡的投资，最终是否会变成人口占大多数的巴玛族的据点。

即将由全国民主联盟组成的政府，可能变成国家能力的“阿喀琉斯之踵” - 致命的弱点。外国人现在很容易飞到缅甸，跟政府部长惬意地用英语交流，并留下达成一致的约定。但在上一任政府执政的五年里，这一切完全行不通。昂山素季领导的新政府，必须实施大量综合性的亲商措施、基础建设及人力发展政策来说服长期投资者：新

政府有决心在缅甸创建一个让投资者安心及亲商的大环境。

缅甸必须先解决下列迫在眉睫的难题，全国民主联盟才有望达成经济目标：-

昂山素季政府是否能组织能力出众的技术官僚团队，并授权他们处理经济问题？新近获选的国会议员，是否不受个人及富有支持者的利益所左右，为国家利益服务？

外国社会又是否会给予缅甸部长及总干事们足够的时间与鼓励，处理棘手课题？缅甸人民包括体系内的利益相关者（比如军方与豪门家族）能否团结一致，正是为经济发展奠下基石的关键因素。全国民主联盟视全国大和解为优先任务，定会朝着正确的方向，按部就班为缅甸创造经济繁荣与社会和谐。

泰国经济展望

泰国是由国家和平与秩序委员会统治，这个实质的军人政体在可预见的未来将不会有任何改变。

许多西方观察家严厉批评这类政体，但军人政府却得到草根阶层人民普遍的拥戴，军政府一直把国家稳定与务实经济发展置于优先地位，亦将继续得到人民广泛的支持。

军方只要保持团结就能继续牢控政权，直到宪法改革付诸实现，为真正的民选政府铺平道路。

泰国至今仍然视稳定及经济发展重于一切，因此现阶段的商业运作如常。

印尼经济展望

今日的印尼立于经济的十字路口，在国家津贴蓬勃的基建工程，以及惯性的劳力市场困扰和急切需要全方位的结构改革之间，还需要花大力气寻找平衡点。印尼军方（印尼国民军）在协助政府实现经济目标的进程中，扮演愈来愈重要的角色，允许后者在军方深广的编制与体系中扩展影响力，以实现政府的各项政策及发展计划。

在投资气候不佳、消费意愿低落及出口货物包括煤炭、金属矿物、橡胶与棕榈油价格滑落之际，政府显得更为依赖政府开支来驱动经济增长。

除了加大基建开支，2016年预算规划了公共开支在卫生领域大规模增长，成为国家预算的重头戏，显然也是投资者的另一乐土。政府首次在2016年突破门槛，把卫生开支提高到占国内生产总值的5%，而在2015年，这个百分比只有3.7%。

佐科总统领导的政府致力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开支，勇于面对问题找出劳力市场的症结，提高劳动队伍的生产力与流动性，使得经济改革初见成效。政府应该利用这良好势头，以及军方与工业界合作无间的态势，跟进推动当初承诺的各种措施，继续激励投资者对印尼经济改革的信心。

自2015年9月起，印尼政府公布了解除经济管制（EDP）的多重配套，目的是精简法令与规章、改善商业基建、促进国际商贸及吸引更多外商投资。

为了激励更多外商直接投资，第10回合解除经济管制配套旨在增加外企在各个领域的股权，同时开放之前不让外资参与的领域（例如卫生保健服务、电影与影片发行，及网络市场营运）。这些禁令的解除昭示印尼经济的转变，为本区投资者开启了无数商机。

上述改变虽然显示了广度与深度，但也有人持谨慎与审慎乐观的看法。虽然专家普遍认为改革能为印尼经济带来刺激，但真正的考验是实施过程中的变数，因为许多变革将影响多个部门，分权的政府也面临以下挑战：如何紧密协作，把改革的一致性贯彻到地方及全国范围。

现在为改革结果下定论还言之过早，但印尼对投资负面列表改弦易辙，确实为东盟区域内的企业提供新的可能。随着一系列变革的实施，包括降低外来劳工与投资的入境壁垒，进入印尼市场已经比过去十年简易得多。

越南经济展望

2015对越南而言是个好年头：国家第四季度的国内生产总值上升了7%，是五年来最高的记录，比官方预估的6.2%还要高，也是东盟成员国之冠。

这个增长额基本上得益于强有力兼多元化的出口基地（兼有货币贬值政策的支撑）、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吸引力不断提升、健全的信用体系，以及精明的政府向外界证明了，越南过去数年来参与东盟备受世人瞩目的多项贸易协议，一直表现出高度灵活的功能性。

在市场预期越南的成长故事仍然势头强劲之际，现政府处理期望时却表现得明智，通过财政与金融政策表明，2016年的经济只需维持在现行的轨道上发展。

与东盟共同成长：2025东盟经济共同体 蓝图 - 共创未来

2015年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的实施，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消除壁垒与促进贸易、推进服务业私有化议程，投资的自由化与便捷化，精简并协调资本市场的管制框架与平台，提高熟练劳动力的流动性；并在竞争政策、保护消费者权益与知识产权领域促进区域框架的发展，同时促进联系力，缩小发展差距，及加强东盟与外部伙伴的关系。

东盟深切理解由于各经济体的内部与外部环境不断变化，区域经济一体化是个充满生机、持续发展的过程。2025年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为此开展了两项研究。2025年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是发展并参照以下几份研究的建议而拟定：东亚与东盟经济研究所（ERIA）、南大拉惹勒南国际研究院（RSIS）、东南亚研究院（ISEAS），及利益相关者的投入贡献。研究中采行的措施是为了缔造一个相互联系、有创新力、高度一体化兼具备高竞争力的东盟。

2015年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定调的整体愿景依然保持相关性，2025年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建基于2015年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包括了五大相互关联与相辅相成的特征：

- i 高度一体化与深具凝聚力的经济；
- ii 具备竞争力、创新力与朝气蓬勃的东盟；
- iii 加强联系力与各领域的合作；
- iv 充满活力、包容、以人为本兼以人为核心的东盟；以及
- v 一个全球性的东盟

而最迫切的优先任务，是在2016年年底之前完成2015年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还未实现的计划。同时，2015年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当中有关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及越南（CLMV柬老缅越）的承诺，也都纳入2025年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

未来十年，东盟的新方向是在经济一体化中推动微型与中小型企业（MSMEs）的发展。东盟也将通过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提高良能善治意识、促进“绿色科技”的使用，来支持不断演变中的数字科技，以作为加强贸易及投资的手段。

2025年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将展望：

- i 创建高度一体化与高度凝聚的东盟，在全球经济震荡与不稳的环境中，维持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与充沛的活力；
- ii 确保东盟经济增长的公平性与包容性以缩小发展差距，尽可能消灭或大幅度减少贫穷，维持人均所得的高增长率，并支持涌现的中产阶级；
- iii 通过创新、科技与人力发展培育强健的生产力增长，并加强商业运用的区域研究与发展，提升东盟竞争力，借着东盟与全球价值链的联系增强，进入更高阶的科技与知识密集的制造业及服务业。
- iv 通过积极参与私企领域、社区组织与其他东盟的利益相关者，倡导良能善治原则、高透明度与对应的管治制度；
- v 通过东盟与次区域合作项目中促进资本、熟练劳动力与人才流动的措施，来扩大东盟的人与人、机构组织及基建之间的联系；
- vi 创建一个有能力回应与适应新挑战、更加朝气蓬勃及活力充沛的东盟，并通过健全的国家与区域机制来处理食品安全课题、自然灾害、经济震荡与其他贸易议题及全球大趋势；
- vii 拟定可持续发展议程，促进以科学为基础的“绿色科技与能源”应用；
- viii 促进东盟争端解决机制(EDSM)的实行，并探讨其他途径以使经济争议得以尽速解决；
- ix 维持东盟作为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中中心及推动者的角色，从而增强东盟在区域经济建构的中心地位；
- x 维持东盟的一致立场并加强东盟在区域及全球经济论坛的角色与发言权。

与东盟共同成长：2025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 - 共创未来

2025年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及2015年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的主要特征与要素总结于下表。随着全球一体化，2025年蓝图展示了东盟成员国持续的承诺，一致朝向高度一体化、有凝聚力、有竞争力、有创新力、有活力的2025年东盟经济共同体迈进；其联系力与各领域间的合作也得以增强，不仅生机勃勃、包容性强，同时以人为本、以人为核心。

2025年及2015年东盟经济共同体（AEC）蓝图 - 特征与要素

AEC 2025	AEC 2015
高度一体化与凝聚力强的经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货物贸易 服务贸易 投资环境 金融一体化、金融包容性与金融稳定 促进熟练劳力与商业访客的流动 加强全球价值链的参与 	单一市场与生产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货物自由流动 服务自由流动 投资自由流动 资本自由流动 熟练劳动力自由流动 优先一体化的领域 食品、农业与林业
具备竞争力、创新力与活力充沛的东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的竞争政策 保护消费者权益 加强知识产权的合作 生产力带动的成长、创新、研究与发展，及科技成果的商业转化 税务协作 良能善治 有效、高效、一致性与灵敏的法规及良好的管制措施 可持续的经济发展 全球大趋势与新兴的科技议题 	具备竞争力的经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竞争政策 保护消费者权益 知识产权 基建发展 税务 电子商务
加强联系力与各领域的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 信息与资讯科技 电子商务 能源 食品、农业与森林 旅游业 卫生保健 矿业 科学与技术 	公平的经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小企业的发展 倡议东盟一体化
有活力、有包容、以人为本兼以人为核心的东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强化微型与中小型企业角色 强化私人企业角色 公私伙伴关系 缩小发展差距 重视利益相关者对区域一体化的贡献 	融入全球经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外经济关系一致的做法 加强参与全球供应链
全球的东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东盟与全球社会一体化的研讨 与外界各方相处的策略性与一致性立场 	---

图表由Sanchita Basu Das提供，他是东盟研究中心经济事务的成员与主要研究员、兼新加坡亚太经合组织研究中心协调员，二机构皆设在尤索夫伊萨东南亚研究所。

随着关税壁垒的消除，2025年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将把重点聚焦在促进贸易、持续有效贯彻现有的区域承诺，及更为健全的机构与机制。全面实施的主要项目包括东盟单一窗口、东盟内部自我认证，其中东盟贸易数据库是系列优先计划之首。此外，通过全面合作与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处理非关税壁垒及非关税壁垒措施带来的壁垒效应，将有助于建立更加透明的商业环境，进一步协助各种规模的企业，以创建2025年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构想的“东盟处处是机会”。

要成为全球价值链中具备竞争力的参与者，东盟将信守并加强服务领域的潜力，因为服务业在区域成长与投资环节中的角色越来越重要。服务行业不再只是货物价值链的附属品，有竞争力的服务领域已经成为有效参与全球价值链的必需品。因此，在作出开放的承诺之外，更需要对服务业采取更全面的整体视角。

东盟已成为世界首选的投资标的，在集体认同越来越突出之际，本区域也亟需回应公司企业日益增加的兴趣，它们有意在本区扩展业务同时采行东盟的策略。因此持续改善区域的投资政策环境与制度，辅以有竞争力的市场及有效的贸易措施，都是关键的助力。

东盟作为区域中心的潜力，可以通过增进金融市场的稳定、强大与有效运作而得到加强。由于金融一体化对东盟经济共同体目标的实现扮演关键角色，东盟有必要深化成员国之间的对话，推进功能建设与技术支援，以便实行必要措施使区域的管制框架得以相互协调。

保持与私有企业及东盟参与方更好的协商，必将增进良能善治、高透明度及对应性管制体系。在确保合法管制目标得以达成的同时，也需要加快降低管制成本。

未来十年，经济共同体的利益不应只是大公司才能享受，应该更广泛地惠及其他经济参与者，包括微型与中小型企业、起步公司、雇员、企业家及专业人士。东盟将加快脚步缩小发展差距，务使2025年东盟经济共同体能够在创造就业与稳定、改善福利、更美好的可持续性 & 未来发展方面，交出真正的成果。

本区市场不只是参与全球市场的踏脚石，也将作为实现全球竞争力相对优势的来源。2025年东盟经济共同体将通过本区域可持续的生产活动、更高的科技密集制造业以及知识密集服务业，提升全球价值链。

2025年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为东盟未来十年的经济一体化提出全新的总体规划。未来十年发展轨道的制定还包含机构组织的加强、贯彻实现承诺及加强监督与评估。独具特色、朝气蓬勃、潜力无穷的东盟，将实践抱负成为区域与国际成长的主要动力。

电子商务

今天，互联网与流动电话的渗透率在许多国家攀升至史无前例的高峰，东南亚也不例外。互联网与智能手机使用量的增加，刺激了电子商务与金融科技的增长，这两个领域的前景一片光明。

东盟许多成员国的互联网使用者也在不断增长，加上中产阶级兴起，令东盟区域的电子商务市场商机无限。使用电脑程式及其他技术来支持银行与金融服务，而电子与互联网交易的增长也催生了金融科技这个新兴行业。

政府单位也对应地拟定涵盖广泛的电子商务与金融科技法律与条例，管制金融科技行业提供的不同性质的产品与服务。企业尤其是金融机构，应咨询相关管辖单位或法律顾问，在正式营业之前确保业务与产品遵守所有管制条例与法律。

文莱

概览

电子商务

虽然文莱的互联网渗透率高，但电子商务行业目前还未能发挥最大潜能。

但情况即将改变，随着文莱调整经济策略并集中发展某些特殊领域，包括增值经济活动，国家将具备更大的出口潜能，从而创造就业及扩大投资，信息通信技术是其中一个即将起飞的领域。

为了实现目标，文莱政府拟定清晰的国家长远计划，加强及发展国家经济，这些计划包括：

- “2035年文莱愿景” (Wawasan Brunei 2035) 一勾勒出文莱经济长期愿景，包括常年国内生产总值实现5%至6%的增长目标，及
- 发展策略与政策 纲领 - 八大主要策略及50项政策方向，聚焦领域包括教育、经济、安全、制度建设、当地企业发展、基建发展、社会保障及环境保护。

金融科技

文莱金融系统由回教金融与传统金融这两大部分组成，二者齐头并进。为了实现把国家建设为全球回教与传统金融中心这宏伟目标，文莱政府采

取步骤实施相关政策与措施，致力创建适当的监管制度与生态系统，以培育符合国际兼回教金融服务水平的技术型劳力队伍。

全权监管这些发展计划的是文莱金管局 (Autoriti Monetari Brunei Darussalam, AMBD)，它是统管金融业的文莱中央银行。文莱金管局实施的其中一项计划是“全国支付与结算系统”，旨在推动文莱的全国支付与结算系统走向现代化，致力与全球水平接轨，并加强金融领域的稳定性。

相关立法框架

电子商务

文莱没有支配性立法管制电子商务活动，而视商家准备开展的特定业务的行业与性质，由可能适用于电子商务的法律管制。因此，业者有必要事先征询法律意见，确定特定业务活动是受何种法规监管，以遵守当地法纪。其他也适用于电子商务活动的法律，主要管制电子交易的有效性与合约、消费者权益保护及网络安全等课题。以下列出的只是其中一部分相关法令：

- 滥用电脑法 第194章
- 2011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公平贸易）法令
- 电子交易法 第196章
- 货物销售法 第170章

金融科技

文莱没有支配性立法管制提供金融科技产品或服务，而视商家准备开展的特定业务的性质，而由可能适用于金融科技的许多不同的法律来规管。业者尤其是金融机构，有必要事先征询相关的监管单位或法律顾问的意见，确定计划在市场开展的业务确实遵守所有相关条例与法律。

以下列出可能与金融科技相关的部分法令：

- 2006年银行法令
- 2008年回教银行法令

- 2000年国际银行法令
- 2000年国际商业公司法令
- 2006年保险法令
- 金融公司法 第89章
- 2006年分期付款法令
- 货币兑换与汇款业务法 第174章
- 贷款商法第62章
- 2002年典当商法令
- 2013年证券市场法令
- 2008年回教保险法令 (Takaful Order)
- 信息通信科技产业管理局 (AITI) 提供高达文莱币25万元津贴，鼓励与加强当地信息通信产品的发展、改进、认证、包装与行销；当局为了培育与促进文莱的信息通信与数码媒体工业，鼓励当地公司积极创新与发展“本土制造”的信息通信与数码产品；
- 在本地企业应用与产品津贴计划下，信息通信聚落中（尤其是参与上述业务）的本地中小企业与高等学府研究者（包括学生与学者），如果发展及创造具有商业与出口潜能创新型产品与服务，可以为他们的研究发展项目报销最高达文莱币15万元的费用。
- 文莱起步公司津贴的对象是有意在文莱开设起步公司、或把起步公司迁移到文莱的本地与外国的企业及创新型业务，将获得文莱币5万元的财务奖励；这笔奖励金开放给本地与外国企业申请，外国企业甚至还能获得额外3万文莱元的公司迁移费。

促进电子商务与金融科技的政府奖励

文莱政府拨出占国内生产总值1%的款项（文莱币2亿元）资助研究发展与创新，目的是提供更有创新力与更高增值的服务与产品，使经济多元化。为此，文莱经济发展局确定信息通信科技工业及其特定业务具备巨大潜力足以实现这一目标。以下列出的是部分的商业活动：

- 信息技术
- 数码媒体
- 物联网（“IoT”）
- 数据中心
- 创新技术

文莱政府为了实现目标，近期设立了数项津贴计划资助起步公司与创新。以下列出的是部分资助计划：

柬埔寨

概览

电子商务

柬埔寨与东盟其他国家不同的是，电子商务及互联网零售业还未全面启动，仍然是使用现金的社会。国家缺乏适当监管电子交易的法规、相对低落的互联网渗透率（约32%）¹及较低的智能机使用率（约在40%）²，都妨碍了电商的发展，但随着互联网与智能机使用率的增加，情况正在改变。2014年及2015年，原本反应冷淡的市场开始出现一些电子商务平台，预计将会吸引更多业者加入。

金融科技

柬埔寨的金融科技业跟电子商务行业类似，金融科技服务与产品的使用率都比较低，主要是与其他东盟国家相比，应用银行系统的柬埔寨人口比例相对低落。然而，随着熟谙技术的柬埔寨人日益增多，加上银行领域因中产阶级的兴起而相应成长，电子商务的情况也跟着改变。

¹ 互联网世界统计，柬埔寨（2016年），信息与2016年4月14日取自网站 <http://www.internetworldstats.com/asia.htm>

² Sola, J., and Phong, K., (2015)文章：“2015年柬埔寨的移动电话与互联网”，亚洲基金。参考网站 <https://asiafoundation.org/resources/pdfs/MobilePhonesinCB2015.pdf>

相关立法框架

电子商务

柬埔寨目前没有相关的电子商务立法框架，也没有任何法律监管电子交易。但是，鉴于东盟经济共同体的成立，以及各方加大压力要求柬埔寨颁布适用于电子交易的相关法令，酝酿中的电子商务草案有可能在今年实施。

金融科技

与电子商务的情况类似，柬埔寨目前没有相应的立法框架来管制金融科技业。

近期发展

如上所述，新的电子商务法有可能在今年颁布。拟议中的电子商务法将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电子签字示范法接轨。以现行的草案预测，电子商务法将管制跟电子商务及金融科技相关课题，包括保护消费者权益、电子转账、对中介与电子商务服务提供方的管制，及数据保密条例。

印尼

概览

电子商务

随着使用互联网的人口增多及中产阶级兴起，印尼也成为东盟区域最具吸引力的电子商务市场之一。虽然印尼经济享有高增长，但国家的电子商务领域的监管框架仍不齐全，并且分散在其他法律与条例之中。

金融科技

印尼正积极为国家的金融科技发展广泛全面的监管框架，主要的管制机构是印尼金融服务管理局（Otoritas Jasa Keuangan or “OJK”）及印尼中央银行（BI），两家机构都表达了决心，要与金融科技领域的组织包括印尼金融科技会、印尼支付系统协会加深合作，合力发展并建设相关法规框架来应对金融服务业的技术演进，目标是在印尼创建以技术为中心的金融服务生态环境。

相关立法框架

电子商务

印尼政府需要建立伞式监管法规以管制印尼的电子商务。尽管如此，计划在印尼经营电子商务的商家有必要考虑下列法律与条例：

- 印尼民法典
- 1999年消费者权益保护第8号法令（消费者法令）；
- 2008年电子信息与交易第11号法令；
- 2014年贸易第7号法令（贸易法）；
- 2012年电子信息与交易实施第82号政府条例-电子信息与交易法；以及
- 2014年负面投资清单第39号法令中的负面投资清单总统令

在印尼开设电子商务企业基本上与开展其他业务类似，电子商务领域并没有特定条例或许可证申请的要求来管制业者，只要遵守特定业务所适用的相关条例与许可证要求即可。电子商务业者在印尼做生意，必须遵守上述列表中与电子商务相关的法律与条例，尤其是管制商业贸易中所有相关事务的贸易法。贸易法第4条确认电子商务活动在该法令下受管制，然而，电子商务面对的一些关键课题仍存在不确定性。但法令同时也阐明了电子商务将受法律进一步管制，这些条例管制该领域存在的法律空白，并提供电子商务活动所需的指导准则（详情于下文讨论）。

除了上述条例，还有另一额外要求管制拥有网站的电子商务销售方。根据电子信息与交易法及印尼2013年通信与信息技术部第23号条例对网域名称管理的规定，任何电子商务网站必须获取可信度认证以保障消费者免受欺诈。

必须指出的是，现阶段印尼对于有意把服务推介给印尼本土消费者的岸外电子商务业者，并没有条例限制（印尼境内没有对应法律）。但业者仍需遵守上述列表中的法律与条例，比如电子信息与交易法及消费者法。此外，负面投资清单中列明的某些商业活动对外国投资者都有限制，这些

限制对于鼓励外资到印尼经营电子商务企业，设置了一定程度的障碍。

金融科技

现行金融科技监管框架是管制金融领域的公司如何使用技术提供服务、这类科技实施的管理情况，及向监管的政府机构申请特定金融服务的各项认证要求。目前管制框架涵盖的部分领域包括：(i) 银行卡支付；(ii) 电子现金，及 (iii) 电子银行。

特别是属于电子银行范畴并运用金融科技的银行(其所提供的服务允许银行客户通过电子方式获得信息、参与及进行交易)，必须遵守一定程度的风险管理要求。比如，印尼银行第9/15/PBI/2007号条例中有关商业银行使用科技时触及的风险管理这一项，便要求银行的数据中心及/或灾难复原中心必须设在印尼；任何数据中心及/或灾难复原中心若计划设在印尼以外地区，必须获得印尼金融管理局批准。还有必须注意的是，为商业银行提供电子银行支援服务的业者，也必须遵守这项条例的所有要求。

近期发展

电子商务

印尼目前实施的电子商务条例来自贸易法。印尼贸易部正与信息科技部、工业部及其他多个部委和政府机构联手，为电子商务活动起草政府管制条例。最新的电子商务管制草案，将针对电子商务活动实施几项附加条款，包括规定电子商务销售方必须获取商业准证、提供消费者投诉热线，并遵守相关技术要求。草案也规定，电子商务销售方必须正式注册并为其电子系统申请可信度认可证。除了附加条款的要求，草案也拟定关于税务、航运与物流、汇兑与退款，以及崭新的、在线上解决争议的争端调解机制等特定指导准则。

与此同时，印尼政府正筹备电子商务路径图，涵盖物流、保护消费者权益、通信基础建设、税务、教育与人力资源，及网络安全这七大策略性课题。

除了草拟电子商务的管制条例，印尼政府也计划实施新条例监管电子商务领域的外资。

金融科技

另据媒体报道，印尼中央银行目前正在商讨为电子付款筹建全国综合支付门户。全国综合支付门户将着重发展印尼主要公司与转换公司之间共同操作的可行性，加强电子支付的安全性，以期在印尼创建全面与可靠的电子支付生态系统。

老挝

概览

电子商务

老挝的电子商务潜力未能全面展现，主要是因为全国的互联网使用水平偏低，同时，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的实体及法律的基础建设都还缺乏。尽管如此，老挝政府决意促进及允许电子商务的开展，并为此而订立了电子商务政策及老挝国家电子政务网。

金融科技

虽然国家朝向现代化发展，但在老挝的金融领域，采纳金融科技服务与产品相对而言仍然偏低。尽管如此，金融机构致力要把银行体系现代化。值得注意的是，老挝政府已采纳了金融机构发展策略，主要目的是通过科技的使用令金融领域提供的产品与服务更为多元化与现代化，并且有效分配可资利用的资金来发展国家经济。

相关立法框架

电子商务

老挝没有支配性的电子商务法律，但有基础法规即电子交易法第20号管制电子交易。

金融科技

老挝没有支配性法律监管金融科技的服务与产品，但对提供金融服务的执照要求、非正式义务也有基础的规范，取决于金融科技服务或产品的性质而定。

近期发展

老挝的电子商务与金融科技虽然没有特别的发展，但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若配合更好的基础建设、现代化力度加强，及国家经济持续增长，情况将有所改进。

马来西亚

概览

电子商务

马来西亚的电子商务市场持续繁荣兴旺。互联网的繁衍增长、宽频的渗透、智能手机的日益流行，及网上购物的便利，都极大助长了电子商务的成长。网上购物虽然还未能追上实体零售业务，但在马来西亚是增长快速、有上升潜能的领域。随着年轻一代越来越倾向于采用名目繁多的各式电子工具上网，利用互联网决定购买意愿及上网购物的人数也越来越多。

促进马来西亚电子商务成长的几个动力，包括1990年代建立的网上银行，及最早成立的几家电商网站，比如本土的拍卖兼网购网站lelong.my。亚洲航空(AirAsia)随后也在2001年开创网上订购机票服务，推动马来西亚消费群更乐意地使用互联网。

十年后的发展更具有里程碑意义。马国涌现著名的团购网站 Groupon, Mydeal, LivingSocial, 尤其是网上商店 Rocket Internet's Lazada 与 Zalora, 以及日本的乐天Rakuten(该网站因革新整顿而在2016年2月撤出马国市场)。这之后，许多传统的实体商店与公司也相继开设各自的电商网站，拓展它们的销售渠道。

2015年虽然面临经济衰退，马来西亚的电子商务不退反进，超重量级业者纷纷进场开设新的电商网站，包括前身是马来西亚电讯国际有限公司的西尔康(Celcom Axiata 亦称“天地通”)与韩国著名电商SK Planet 共同设立的11街网站(11 street)，寰宇控股与韩国GS集团合资的GS家居购物网站，丰隆集团独资的Gemfive，及总部设在日本的永旺集团成立的Shoppu。电商林立，马来西亚电子商务进入了战国时代。

智能手机使用量及宽频渗透率的增加，促使移动电子商务大受欢迎。移动电子商务业者包括Shopee, Snapsell, Carousell 及 Duriana, 都在2015年入场。多家电商进入马来西亚市场大展拳脚，并不令人觉得惊奇，因为网上零售开支充其量只占了全马零售总开支的5%，无比广阔的市场空间与机会，正等待积极的电商去扩展他们的业务。

此外，大数据分析已在电子商务领域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尽管消费者关注私隐课题，但可以预见电子商务未来将会有巨大的发展。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在驱动金融领域参与金融革新方面充满正能量，通过科技完成交易也是市场主导型金融的作业方式。主要的金融科技形式包括全球支付系统(比如外汇、汇款与电汇服务)；个人财务管理(财务咨询、投资组合管理与经纪佣金)；市场贷款(点对点/个人对个人信贷“P2P”、股权众筹“ECF”)，及电子货币(比特币与区块链)。

与世界各国一样，马来西亚政府与监管机构已意识到金融科技与日俱增的重要性，因而有必要制定政策与管制框架，发展与激励金融科技业的创新。

马来西亚国会于是在2015年修订了2007年资本市场与服务法令，在法律层面承认股权众筹(ECF)及点对点(P2P)平台。

面对进行管制与必须创新的两难，马来西亚国家银行(马国中央银行)行长默罕默德·伊布拉欣在一篇演讲中反映了这份关切：“金融科技的优势，在于它为传统的金融服务提供方注入竞争…，善用科技令我们更具备竞争力与创新力，而关键在于监管者必须制定法律框架，让金融科技能安全、高效及透明地运作。”

股权众筹

马来西亚是东盟成员国中首先推介渐进式股权众筹(ECF)框架的国家。马来西亚证券监督委员会(SC)在2015年2月颁布了监管准则，为股权众筹架设平台；证券监督委员会紧接着于同年6月批准了六家股权众筹平台业者的注册申请，包括 Alix Global, Ata Plus, Crowdonomic, Eureeca, pitchIN 及 Propellar Crowd+ 六家公司。

马来西亚证券监督委员会形容股权众筹平台是“崭新的筹款平台，允许起步公司或其他中小型企业通过互联网，利用在线门户向投资者宣传及展示他们的意图与报价，从数目相对庞大的投资者那里筹得小额股权资本；投资者获得相应的股本或股票，并预期如果公司表现好的话可以获得红利回报。”

一个人若有意经营、提供或维持股权众筹平台，必须向马来西亚证券监督委员会注册平台，并且向证券监督委员会证明他有能力经营一个有序、公平及透明的市场。而证券监督委员会则要求业者对预期的发行方进行尽职调查，同时监督发行方的行为、投资方的投资限制与洗黑钱的可能性，并推行投资者教育活动，以及遵守2010年个人资料保护法条例保护个人资料。

一个人若有意在股权众筹平台列出他的计划，必须先成立本地私人公司，而发行方在12个月期限内的筹款额最高可达3百万令吉。在条例规范下，任何人都可以成为投资者。熟练专业投资者的投资额不受限制（熟练专业投资者是指合格投资者、高净值机构或高净值人士）。

一位天使投资者（马来西亚商业天使网络认可的投资人）在12个月期限内的投资额最高可达50万令吉；而散户投资者在12个月期限内对每个发行方的投资额最高可达5000令吉，总数不能超过5万令吉。

当局给予投资者6天的冷静期，期间投资者可以撤回全数投资额。此外，在报价献议期间若发生与献议有关的任何实质性不利变化，必须通知投资者，并允许投资者在通知发出后的14天期限内撤回投资。运营商只有在所筹款项的目标达成后，才可以把款项发给发行方。

个人对个人贷款

作为持续孵化、促进市场主导的金融科技创新的aFINity@SC方案的重要环节之一，证券监督委员会近期还发布了一系列指导准则，以推进个人对个人的贷款。

个人对个人贷款的渠道，为企业与公司筹款大开方便之门，它们通过在线平台向零售或者专业投资者筹募资金。但是，单独个人不能够通过个人对个人贷款平台筹集个人资金。

投资者现在可以通过个人对个人贷款平台，购买企业及公司发行的投资票据或回教投资票据。一旦投资者购买了投资票据或回教投资票据，发行方有义务在特定时段内支付投资者利息或盈利。

证券监督委员会对股权众筹平台上的筹款额有所管制，但对发行方在个人对个人贷款平台筹集的资金款额，则没有任何限制，同时，对于专业投

资者及天使投资者的投资也不设限。此外，个人对个人贷款的运营者，有义务告知散户投资者把投资额度限制在马币5万令吉以下，以使散户投资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有意运营个人对个人贷款平台的业者，须在2016年5月2日至7月1日期间，把申请文件呈交证券监督委员会，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所有个人对个人贷款平台运营商必须在当地成立公司，最低实缴资本达到马币5百万令吉。个人对个人贷款平台的业者，必须对发行方进行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确保实施有效与透明的风险评估制度。个人对个人贷款平台业者也必须监督并确保，发行方向该平台业者提交的准备对投资者公开的文件，都经过审核并完全属实。

最后，个人对个人贷款平台业者，必须拟定程序来监督洗黑钱及管制发行方任何违约，包括作最大努力收回投资者的应收款，同时开展投资者教育计划，而每年的融资率不得超过18%。

发行方只要筹足目标款额的80%，就可以保有筹集的资金，但超过集资金目标的余款，发行方无权保有。

此外，只要发行方向平台业者公开这些信息，便可以在个人对个人贷款及股权众筹这两个平台，同时挂名。

为保护投资者，P2P贷款业者必须确保从投资者筹集的资金首先存入信托账户，直至达到目标款额的80%。发行方的任何还款也应存入信托账户。此外，P2P贷款业者还须向投资者提供所有相关信息，以便作出知情的投资决定及了解投资风险。

相关立法框架

目前在立法框架方面，对电子商务与金融科技活动并没有支配性的法律或条例，而是多项管制措施并行。举个例，根据2006年电子商务法，在马来西亚通过电子渠道（例如互联网）订定的合约皆被视为有效、可以执行。线上与线下完成的合约都接受同样的法律规范。线下完成但不可执行的合约，比方与18岁以下人士订立的某些合约，或者非法的、不道德且违反公共政策的合约，在线上同样不可执行、属于无效。在1997年数码签

名法令及2006年电子商务法令下，数码与电子签名皆受承认为有效签名。

合约的条款与条件须得到双方同意，并列入合约协议。1999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旨在保护消费者免受不公平措施对待，同时令产品满足最低限度的水平。该法令在2007年修正，扩大范畴以保障消费者在电子商务交易中的权益。此外，符合标准的合约，其条款与条件在程序与实质上都不允许不公平，广告也不能含有虚假与误导成分，否则，1999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将把这类条款与条件定性为不能生效或无效。

所有互联网业务都必须遵守2012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电子贸易交易）的规定。按条例，互联网销售方与市场运营商必须公布有关业者及其产品或服务的特定信息。条例订立的目的是让购买方在诈骗发生时，能轻易查出线上销售方的身份，借此增强消费者上网选购及交易的信心，最终良性刺激马来西亚电子商务的成长。

最后同样重要的是，网站运营商/线上卖方在交易中无可避免地要收集个人资料，而此类对个人资料的收集应遵守2010年个人资料保护法与私隐专员公署颁布的条例及准则。网站运营商及/或线上卖方必须实施各项关键措施，包括获取消费者同意、拟定私隐公告、确保消费者个人资料都符合公署设定的关于安全、资料的完整与保留的标准，以及提供关于个人资料储存的相关信息。同时，应该在合约中加入法律适用与司法管辖条款，以便在争端发生时提供明确的法律适用依据。

近期发展

马来西亚的金融科技与电子商务明显地有巨大发展空间。马来西亚政府深刻认识到这个潜能，于是订立必要法律与条例，诸如为了实现股权众筹及个人对个人贷款平台而实行上述种种法规。

现阶段虽然没有特别进展，但可以肯定的是，当局会继续制定更多监管条例，应对成长中的金融科技将带来的影响，同时在相对成熟的电子商务领域，平衡消费者权益及商业活动。

缅甸

概览

电子商务

虽然缅甸的电子商务仍处于初生阶段，但成长速度稳定，这可归功于政府的友善政策，政治、社会与经济改革，以及国家快速的经济成长。

自从经济自由化之后，缅甸人口开始接受移动电话及互联网的通联性。根据通信与信息部的数据，截止2015年3月底，缅甸移动电话渗透率达54.6%；而根据国际通讯联盟统计，互联网渗透率的增幅巨大，从2010年的0.25%激增至2015年的12.6%。

此外，28%的缅甸人口是年龄在24岁以下熟谙科技的年轻人，对于电子商务市场而言，这绝对是个理想的人口构成。加上互联网及移动电话渗透率的增长，有利于电子商务市场的成长与兴旺。

但是电子商务发展面临的最大挑战，是缅甸人对电子交易的普遍态度。缅甸基本上是使用现金交易的社会，人民一般倾向于实物购买，这个过程让他们觉得产品的品质与性能得到保障。

而且，缅甸也缺乏有利于信息与通信科技发展及电子商务活动的基础设施。比如当地就缺乏一个安全的电子支付系统，而这正是电子商务成功的重要环节。尽管如此，缅甸最近已有了第一个电子商务平台——由一家新加坡支付公司及缅甸支付联盟（缅甸银联）携手成立的2C2P全国支付网络，并获得当地人民的热烈支持，使用该系统的增长率稳健成长。此外，缅甸的移动支付系统也出现更大的接受度，虽然中介成本并非一般人能付得起。

金融科技

缅甸金融科技产品与服务的使用可说是各有成败，接触正规金融服务的人群并不大。根据扶贫协商组织透露，2013年少于20%的人口接触正规金融服务。但与金融服务相比，缅甸有更多人口接触移动电话，这为移动支付系统带来几何级数的增长。

上述现象促使一些主要的移动电话支付供应商在缅甸投入运营，作为人们从缅甸银行转账、存款及提款的管道。但是，缅甸仍在发展有利于电子

渠道支付产品与服务的基础设施，在涉及多家运营商及银行的情况下，使用移动支付系统的极高中介成本并非一般人负担得起。

在目前的情况下，鉴于缅甸实行经济自由化、2013年创建独立的中央银行，以及民主倾向的政府，致使金融科技具备了高增长潜能，商机处处。但是企业仍需注意残存的结构障碍。

相关立法框架

电子商务

缅甸电子商务现阶段没有支配性的立法加以管制，企业有意在缅甸经营电子商务必须遵守与电子商务性质相关的的条例规定，这些法律包括：

- 电子交易法5/2004年（“ETL”）；
- 电脑科学发展法10/96年（“CSDL”）；
- 缅甸公民投资法18/2013年，或外国人投资法21/2012年（即将被投资法合并、取代，有关法案草拟中）；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0/2014年；
- 广域网法令(公告号：3/2002年)及
- 电信法31/ 2013年

特别要注意的是电脑科学发展法（CSDL）第29节规定，任何人准备设立计算机网络或者在计算机网络里联系一个链接，都必须向通信、邮政与电报部门申请许可，不遵守规定者则属违法，按电脑科学发展法第33节条例可处监禁及罚款。

此外，企业还要注意与其业务相关的任何条例与要求，确保在营业之前获取相关执照、准证及许可证。

金融科技

缅甸目前没有单一的立法管制金融科技，有意在缅甸提供金融科技服务的企业，可以参考下列立法以确保企业在开展业务之前，遵守所有相关法规：

- 缅甸中央银行法(CBML)16/2013年

- 金融机构法 20/2016年(FIL)
- 移动银行指令
- 移动金融服务条例3/2016年(MFSR)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0/2014

移动金融服务条例适用于移动金融服务供应商，其定义为“在该条例下获得中央银行授予登记证、有资格提供移动金融服务的移动网络运营商或非银行金融机构。”

移动金融服务条例第4节规定，唯有那些纯粹提供移动金融服务的公司才可以申请缅甸中央银行的登记证。移动金融服务条例第5节规定了申请所需的先决条件，包括拥有至少30亿缅元资本，并向缅甸中央银行呈报相关文件。移动金融服务条例也规范了允许的金融服务交易类型、交易额度，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条文。计划在缅甸提供移动金融服务的商家必须注意这项主要法规。

近期发展

电子商务

缅甸政府最近发展并拟定了2015年信息与通信科技治理战略规划（ICT Master Plan）。根据亚洲开发银行发布的年终报告，在拟定信息与通信科技治理战略规划的措施时曾进行研究，综合全世界电子治理领导者的见解，同时评估了缅甸政府现阶段电子治理的情况，并对修订缅甸信息与通信科技法提出几项主要建议，从中可以约略看出缅甸政府未来的政策方向：

- 拟定全面完整的信息与通信科技法规以管制电子治理的各种课题，并成立新机构有效执行相关立法；
- 成立信息与通信科技理事会并授权下属部门监管下列领域：电子治理、网络安全与调查、研究与发展，及国家信息与通信科技能力的建设；
- 鼓励私营领域参与信息与通信科技工商业，报告也建议与缅甸计算机工业总会及信息与通信科技理事会进行严密有序的协商；及

- 修订信息与通信科技法的目的是管制下列课题: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科技基础建设的网络安全、网络犯罪、使用社交媒体的法律与道德问题、电子商务包括电子支付、私隐与资料的保护,以及虚拟世界里争端的解决方案。

在信息与通信科技战略计划推出后,缅甸将会有清晰简明的管制框架促进市场发展,这有利于电子商务活动的建设与成长。

金融科技

如上所述,缅甸最近迎来首批电子商务支付平台在境内落户,这是由一家新加坡支付公司与缅甸中央银行属下的缅甸支付联盟(缅甸银联)携手创立的2C2P支付系统。这个进展意义重大,由于拥有缅甸银联支付卡的缅甸人与日俱增,他们能在线上购买其他国家的产品与服务,这在过去是不可思议的事,这个趋势必将促进电子商务业务的成长。

缅甸政府最近也颁布了系列法令,包括金融机构法及信息与通信科技法以管制某些金融科技业活动,过去这些商业活动并没有受任何立法的管束。

缅甸政府已经显示出更大的意愿创建监管框架,以紧密配合信息与通信科技治理战略规划,在确保消费者权益受到保护的同时,鼓励民众采用金融产品与服务。

菲律宾

概览

近年来菲律宾的电子商务与金融科技工商业都在逐渐成长,在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及社交媒体消费者领域,菲律宾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供应商。只要条件成熟,菲律宾具备潜能跻身全球电子商务市场的领导者。

电子商务

菲律宾不仅仅拥有年轻、充满活力及熟谙社交媒体的人口,而且对购物商场情有独钟——全世界最大的超级商场就有三家在菲律宾,其网上购物与国内零售消费都令电子商务具备大的潜能,而当地数目一直在增加的国际与本土电商网站,也佐证了这个良好势头。

即便如此,网上零售的销售额也只占全国总零售额的1%而已,相比之下,美国与西欧高达10%³。造成这个局面的原因很多,包括互联网与信用卡渗透率各占43.5%⁴及7%⁵这样相对偏低的数字,加上国家地理的分散格局、一些偏远地区基础设施的不足,都形成了菲律宾网上零售与购物的诸多障碍。

金融科技

菲律宾的金融科技领域展现了巨大潜能,尤其是在移动支付、银行与金融这几项。移动支付成熟度指数是数据驱动状况的调查项目,反映全球接受移动支付的程度,而菲律宾在全球位列第13名,还排在香港、德国、法国与马来西亚的前头。菲国本土银行显然认识到必须与时俱进,以迎合市面上各种服务越来越依赖科技应用的趋势,因此开发了相应的移动银行应用程序,让使用者在线上或通过智能手机执行某些交易(比如银行转账)。

菲律宾的众包与众筹散发一定的魅力,这些领域的新起步公司数目也在增长。

业务流程外包(BPO)

菲律宾另一个值得强调的重要工业是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过去十年来几乎呈几何级数增长,也因此把菲律宾发展成为全球外包中心,投入业务外包领域的雇员接近一百万,对菲律宾全国经济作出了重大贡献。

菲律宾的业务流程外包未来将持续增长,尤其明显的是从低档的接线员语音外包服务,转移到较为专业的知识流程外包服务,包括网页设计、信

³ Jeandie O. Galolo (作者):“信用卡低渗透率及信用缺失,限制了菲律宾的电子商务” 刊载于《太阳星报》,发布网站 <http://www.sunstar.com.ph/cebu/business/2015/10/16/low-credit-card-penetration-lack-trust-constrain-ph-e-commerce-436207>

⁴ 浏览“互联网实时统计”,网站 <http://www.internetlivestats.com/internet-users/philippines>

⁵ Jeandie O. Galolo (作者):“信用卡低渗透率及信用缺失,限制了菲律宾的电子商务” 刊载于《太阳星报》,发布网站 <http://www.sunstar.com.ph/cebu/business/2015/10/16/low-credit-card-penetration-lack-trust-constrain-ph-e-commerce-436207>

息技术、精算工程、医药处方记录、银行与金融及会计与法律。

菲律宾政府意识到这个趋势，已着手加强科技的基建工程及国家的整体能力，支援从事知识外包业务的公司。

相关立法框架

菲律宾电子商务与金融科技的主要立法包括共和国法令(RA) 8792号，以及2000年6月14日颁布、建基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而拟定的电子商务法。

电子商务法的颁布主要是鉴于信息与通信科技在国家建设中扮演重要角色，以及创建信息友善环境的必要性，从而支持及确保信息与通信科技产品与服务的供应、多元性及大众化价格。订立电子商务法的目的是促进电子合约与交易的完成，以确保有相应的法律制度，来管制通过信息与通信科技工具完成的国内与国际买卖、交易及信息储存。

电子商务法的要点如下：

- 承认电子资料信息与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及可靠性，电子文件因而与任何其他文件及法律文字一样，具有法律效力、合法性或可执行性。
- 规定电子文件的功能与书写文件相等，以作为凭证之用。
- 规定电子信息间接纳入的资料，效力或可执行性，不能仅仅因为间接纳入这一事实而被否定。

为了确保电子商务与金融科技服务能在安全与有保障的基建环境中运营，菲律宾颁布第10175号共和国法令——防止网络犯罪法，旨在保护计算机与通讯系统、网络、数据库的完整无缺，及储存其中的信息与数据的保密、完整与利用，并借此判定各种形式的误用、滥用，及非法使用。

相应地，菲律宾成立了隶属司法部的网络犯罪办公室，作为中央机构统管所有跨境网络犯罪，以及负责制定与执行国家网络安全计划的网络犯罪调查与协调中心。

电子商务与金融科技的政府奖励措施

政府为了鼓励电子商务与金融科技领域的成长，推出与信息通信科技相关的奖励措施。企业可以向菲律宾经济特区管理局 (PEZA) 申请成为“信息技术企业” (经营信息技术相关服务的公司)，而企业如果位于菲律宾经济特区管理局注册的信息技术工业园、建筑或经济特区，其申请一旦获准，将在奖励措施下受惠。这些奖励措施包括：(a) 所得税假期 (优惠期)；(b) 除了房地产税，以特别5% 税务取代所有国家或地方税；(c) 培训开支可以获得额外的50% 减税。

2014年菲律宾政府的重点投资计划，包含专门为起步公司、小型及新成立的本地公司，拟定的系列奖励措施。

新加坡

概览

电子商务

新加坡电子商务蓬勃发展，电子商务起步公司如雨后春笋般成立，线上交易的价值也在增长，催生各式各样的电子商务平台，从企业对消费者 (B2C)、企业对企业 (B2B)，到消费者之间可以相互交易的消费者对消费者 (C2C) 的多样平台。

此外，政府机关如新加坡标准、生产力与创新局 (简称“新加坡标新局”)，一向积极鼓励本土企业采用科技、扩展电商活动来重新装备自己并调整商业模式，以刺激生产力及增加销售额。

分析家预测，新加坡互联网零售业在2015年⁷达到44亿新元之巨，比2010年激增四倍，由于网上

⁷ PayPal, (2011年), 新加坡在线及移动购物, 参考文章摘要可浏览网站: <http://www.mediabuzz.com.sg/asian-emarketing-latest-issue/1247-paypals-first-comprehensive-study-on-online-and-mobile-shopping-in-singapore>

消费只占了新加坡零售总收入的4%之微⁸，这个数字仍在增长中。新加坡的网上消费比全球平均数的6%为低，更比网上消费市场相对发达的国家为低，中国、英国及美国的网上消费占全国零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13%及6.5%⁹。

新加坡拥有明晰与亲商的法规框架、相互协作的监管与管治机构，加上稳固的电子商务市场，使国家处于优越的地位继续引领东盟区域的电子商务。

金融科技

新加坡可说是“金融科技生态系统友善之国”，私营领域与公共部门都在鼓励与促进创新，同时采用金融科技；创建智能金融中心，是新加坡要把国家建设为“2025年智慧国”这一长远目标的重要一环。

为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作为中央银行兼所有金融机构的主要管制单位，积极引导金融科技相关企业，近期还主导了几项金融科技的发展项目。2015年，金融管理局成立崭新的金融科技创新基地（FTIG），同时设立金融业科技与创新基金计划（FSTI）。2016年5月，金融管理局与新加坡国立研究基金（NRF）连同多个政府单位代表，共同成立了金融科技署。

综上所述，新加坡足以担当东盟区域里金融科技的关键驱动者。

相关立法框架

电子商务

新加坡没有支配性法规监管金融科技活动，但也有系列适用于电子商务运营者的法律，取决于业者的行业与业务活动，包括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的性质。业者有必要咨询相关法律意见，清晰理解特定法规所管制的特定商业活动。一般上监管电子商务活动的法规也同时管制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课题（包括数据保护），以及电子合约与交易的效力。其中的部分法律如下：

- 滥用计算机与网络安全法令

- 消费者权益保护（公平交易）法（第52A章）（包含柠檬法条款）
- 电子交易法（第88章）
- 2012年个人资料保护法（2012年第26号）
- 产品销售法（第393章）

金融科技

同样的，监管金融科技行业的法律主要管制金融服务的提供、电子交易的合法性及/或使用科技过程中个人资料的保护。其中部分法律如下：

- 银行法（第19章）
- 货币法（第69章）
- 电子交易法（第88章）
- 财务顾问法（第110章）
- 金融公司法（第108章）
- 货币兑换与汇款业务法（第187章）
- 放贷人法（第188章）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令（第186章）
- 支付系统（监管）法（第222章）
- 2012年个人资料保护法（2012年第26号）
- 证券与期货法（第289章）

此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也针对采纳与实施科技应用的金融机构，颁布相关通知与指示比如科技风险管理通知；所有打算发展金融科技能力的金融机构都必须遵照相应指示。这些通知与指示虽然并不直接管制科技提供者本身（比如软件服务供应商），仍具备约束力，因为金融机构的服务供应商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义务。

⁸ A. T. Kearney 与联昌东盟研究所（2015年），消除东盟电子商务的壁垒

⁹ 电子市场（2014年）信息取自2016年4月14日相关文章“今年世界零售总额将突破22兆美元”，浏览网站：<http://www.emarketer.com/Article/Retail-Sales-Worldwide-Will-Top-22-Trillion-This-Year/1011765>

企业尤其是提供金融服务的公司，应该咨询法律意见以了解上述法规是否与他们的业务相关。

近期发展

电子商务

新加坡标新局与新加坡邮政局在2015年联合开发“ezyCommerce”网络平台，协助中小企业实现在各式线上市场的电子商务活动，包括仓储作业、库存管理、在线订单的履行。为了进一步支持，新加坡标新局为使用ezyCommerce网络平台的中小企业提供最高达70%的费用津贴。

新加坡政府最近也宣布，将会推行更多措施促进新加坡新科技的创新与成果的商品化。这些措施包括组建崭新的新加坡创新之都（SG-Innovative），负责把起步企业、研究院与革新者，及潜在的投资者与导师们联系和配对，为共享资源与市场创造有利条件，借此协助他们把创意转化为成功的生意，而裕廊创新区将成为发展创新产品与服务的科技园兼孵化器。

金融科技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辖下的金融科技创新基地（FTIG）于2015年8月1日成立，负责管理相关法规政策与策略，在确保相应风险得到有效管理的情况下，发展与采纳金融科技，从而增进新加坡金融领域的绩效与竞争力。

新加坡金管局与国立研究基金于2016年5月3日成立金融科技署以促进新加坡成为金融科技中心。企业可直接联系金融科技署以了解与金融科技相关的事宜，包括政府为发展与使用金融科技而提供的各种奖励措施及津贴计划。

新加坡金管局也透露，有意参考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的立法，为金融科技产品与服务法规引进监管沙箱制度。这个新颖的制度形同金融机构的测试温床，在确保失败后果可以控制、消费者受到保护的情况下，在受监控的隔绝环境以及现有的监管框架里（或可允许例外情况），测试与推介创新型的产品或服务。测试期间，新加坡金管局将与金融机构紧密合作，促使这类金融科技服务与产品能在市场成功推介。

相应地，金管局宣布与新加坡银行公会联手于2016年11月主办首届金融科技节，预计包含三个部分：全球金融科技加速竞赛，邀请金融科技领

域有意参赛的各方，对金融行业面临的问题献议并提出解决方案；金管局金融科技大奖，及多项会议与活动。

促进新加坡电子商务发展的政府拨款

电子商务

新加坡政府订立了多项政策、奖励与补助金，全面鼓励企业采纳电子商务。政府机关包括新加坡标新局（Spring）及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IE Singapore）为电子商务各领域的起步企业及中小型企业提供援助，范围涵盖知识产权的采购、收购及管理（购置知识产权可获税务减免津贴、创新与能力赠券），商业活动的自动化（自动化辅助配套与能力发展津贴），以及与国际业务扩展有关的特定活动（诸如市场进入补助金）。这些补助金甚至可以用来抵消上述活动的法律成本。

当局鼓励企业善加利用奖励措施与补助金，以使潜能得到最大化发挥。

金融科技

上述多项奖励措施同样适用于采纳、发展或提供金融科技相关产品与服务的企业。

新加坡金管局于2015年6月29日宣布，在金融领域科技与创新计划（FSTI）下，未来5年将投资2.25亿新元，以创建充满活力的金融科技生态系统。这笔资金专门资助创新中心、机构级别及行业级别的发展计划。

泰国

概览

电子商务

泰国电子商务未来数年预料将有显著增长，为准备在市场大展拳脚的企业打开无限商机，估计电商市场将从2015年的14亿美元激增三倍到2020年的40亿美元。这些预测的核心数据包括泰国移动电话达130%的极高渗透率，及越来越多人使用互联网高速通联性能（政府计划到2020年为95%人口提供高速互联网接入，并为此投下巨资）。

泰国政府也制定了全国数码蓝图以促进电子商务活动。

金融科技

虽然泰国电子商务行业还处于初始阶段，却是泰国政府深感兴趣而且要致力发展的领域，并颁布了系列政策支持与金融科技相关的企业与创新。

作为中央银行的泰国银行（BOT）最近便推出了“2016年-2020年金融科技蓝图第三期计划”，其中一项主要措施是在全国电子支付蓝图计划下，促进电子金融与支付系统，及通过科技加强金融体系的效率。

此外，泰国证券与交易委员会意识到金融科技带来的冲击，将联同业界共同发挥其潜能。

相关立法框架

电子商务

泰国没有支配性的法律监管电子商务活动，但针对电商的业务性质，仍有系列立法适用于管制电子商务运营商。业者应该咨询法律意见以了解监管某些商业活动的特定法律。其他亦适用于电子商务活动的部分法律如下：

- 与计算机相关的犯罪法（计算机犯罪法）
- 民商法典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直接销售与直接营销法
- 电子交易法
- 外商企业法

泰国的电子交易法，是由各项隶属法律（皇室敕令）及其他政府公告、包括对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的监管条例共同组成。

泰国的个人资料保护法草案已发展了好些年，虽然目前没有支配性的保护数据的法律，但私隐与数据的保护在其他法律中都属于基本原则，其中包括泰国宪法及电信法。

最后需要提醒的是，虽然泰国投资促进局（BOI）积极促进电子商务（商业活动列表第5.8节规定可进行的活动）领域中的外商投资，包括

推出税务奖励措施，但同时也立法限制外商在电子商务企业的拥有权。

金融科技

泰国没有伞形的综合式立法来监管提供或使用金融科技产品与服务的业者。

对于提供或使用金融服务与产品的商业活动，相关法律都适用于监管，其中部分法律如下

- 泰国银行法
- 货币法
- 存款保障机构法
- 电子交易法
- 外汇管制法
- 金融机构法
- 外商企业法
- 保险监督委员会法
- 监管电子支付服务之皇室敕令
- 证券与交易法
- 资本市场交易信托法

有意在泰国采用或提供金融科技产品与服务的企业，有必要事先咨询相关法律顾问及业界专家的意见。

近期发展

电子商务

全国数字经济委员会于2016年2月原则上批准由信息与通信科技部拟定的全国数字经济M蓝图。制定蓝图的目标是创建全国范围的宽频网络、促进以科技为基础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公共电子服务、提升科技领域的技术与能力水平，并增强公众对科技的信心。政府也拟定目标，鼓励业者开设一万家中小型的网络商店。

政府已经确定了几个主要策略发展数字经济。与电子商务相关的策略如下：

- 促进电子商务活动
- 制定私隐、数据保护及网络安全的相关法律框架
- 订立电子支付与电子交易准则
- 实行电子物流以促进贸易及供应的管理
- 为中小型企业提供电子商务低成本启动科技

金融科技

金融领域蓝图

总体规划直至2020年的金融领域蓝图，标志政府要加强金融领域竞争力、永续性与包容性的目标。为了达成目标，泰国银行将配合政府倡议，通过全国电子支付蓝图促进全国电子支付系统早日实现。

全国电子支付委员会的目标是利用电子支付科技，降低对现金使用的依赖。可以预见，全国电子支付蓝图第一阶段将采取“任何身份识别方式”的支付基础设施，让使用者选择移动电话号码、银行户头或其他身份识别号码完成支付。

此外，泰国银行将鼓励与促进金融机构运营全程的数据化，同时确保消费者保护与安全性都到位，系统的兼容与共同操作也不打折扣。

此外，政府也已制定新的支付系统法，统一金融支付的监管条例，改变目前适用不同法律、且由不同单位执法的局面。

泰国证券与交易监督委员会 (SEC)

金融科技措施及拟议的众筹基金条例

泰国证券与交易监督委员会 (SEC) 意识到金融技能加强金融服务的效率并改造金融领域，允许业者建基于创新科技而推出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和服务。泰国证券与交易监督委员会认为，金融科技允许经济与人口当中服务水平不够理想的领域，能以负担得起的价格使用金融服务。

泰国证券与交易监督委员会为此筹办各项论坛与座谈会，集中探讨如何推进跟金融科技相关议题

的教育与讨论，并在充分理解国际最佳惯例的同时，允许有兴趣的各方及利益攸关者，在非正式的基础上与委员会咨询。

泰国证券与交易监督委员会为此在一月间发出公众咨商，为拟定众筹基金门户的额外条款与准则广泛征询意见。当局随后订立了监管股权众筹的众筹基金条例(投资者以投资换取股份)。泰国证券与交易监督委员会及商业部的商业发展处于2015年颁布众筹基金条例，联手推进众筹基金的发展，让中小企业及起步公司自此有了群募资金的渠道。

越南

概览

电子商务

越南的电子商务近年来有迅猛发展，激发大批国内外运营商入场。中产阶级人数的增长，加上拥有年轻兼熟谙科技的人口，令越南成为电商行业投资者热衷的市场。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在越南仍然是新兴的领域，只吸引极少数的参与者。但这个行业的成长前景一片乐观。

越南的金融科技业务基本上由本土业者经营，这是由于有意直接投资金融科技市场的外商面临法规的挑战——包括明显的限制或缺乏明晰的准则与法律程序。

相关立法框架

电子商务

目前越南监管电子商务领域较详尽的立法框架，是政府电子商务敕令第52/2013/ND-CP号，解释了商业法(2005年)中少数触及电子商务的一些条款，其他指导法规则对电子商务网站的注册、管理与经营拟列了详细的管制规则。

其他相关法律诸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电子交易法，都有助于电子商务领域的发展，同时增进越南消费者的信心，愿意参与电子商务的业务。

然而，消费者目前倾向的电子商务支付法却是交货付现。鉴于消费者对安全问题潜在的顾虑，只

有少数电子商务平台使用者是以信用卡、移动支付或其他非现金支付方式来结账。

电子商务的外商投资

相对于设立实体经营的零售商店，外国投资者进入电子商务市场的条件不那么严格。但迄今为止，在越南电子商务领域活跃的外商并不多，市场仍然由本土业者主宰。

电子商务敕令第52/2013/ND-CP号明文规定，在越南居住的外商个人及在越南营业的外商机构，可以参与电子商务服务。根据其向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在越南经营贸易的外商允许有100% 完全的拥有权。

外商或许还需要向政府额外申请批准参与受管制的电子商务，实质上外商开设电子商务公司的过程相当直接简易，次级许可证对外商与当地业者的要求是同等的。

金融科技

监管创新商业的法规存在不确定性

越南法律承认金融科技中较为“流行”的模式，诸如中介支付服务或“电子钱包”概念，但某些处理目前仍然不太明确，比如个人对个人线上贷款，就是灰色地带，究竟应该视其为（i）电子商务网站，或者（ii）金融与信贷网站，尚不明确。由于现阶段缺乏明晰法律框架，有意投入这个行业的外商投资者必须得到相关单位批准。

这些单位包括越南国家银行、财政部及/或信息与通信部，有意投入这个行业的投资者，应向上述部门提出正式申请并阐明业务性质，以获取开展投资业务的指示。但这是个耗时的过程，通常需要几个月才能完成。

对外商拥有权的限制

对有明确法律框架的业务，一般上限制外商拥有权，这是金融科技本身的性质所致，因为经常牵涉到通信与数据处理的服务，而这些行业在越南受到高度管制。

根据越南向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这些企业的外商拥有权最高限定为65%（服务不涉及设备）及50%（服务以设备为基础）两类。这意味着外商直接投资者只能与当地人联手，开办合资企业。

尽管有这些限制，软件开发业务目前不受限制，亦无须申请任何次级执照。

许可证的要求

取决于金融科技不同类型的发展，本地与外国业者都必须获取次级执照才能开展业务。目前，当局对于没有足够资金规模的较小型或新入场的业者，基本上不予颁发许可证。

例如，有意提供支付中介服务（法律定义的非银行机构或“电子钱包”）的机构必须向越南国家银行申请批准。机构业者要获得批准，其基建与设备必须符合技术与专业条件，同时实缴注册资本达到至少越南币500亿元（约225万美金）。对外商业者而言，这是除了外商拥有权顶限之外另一个必须遵守的规则。

传统金融科技形式——软件

面对较为传统的金融科技形式诸如软件发展，政府对于已经在经营或打算投入此行业的投资者，一贯保持接纳的态度。而从过去数十年至今都没有改变的是，外商投资者如果投入开发软件包括金融软件，将享有税务优惠。

政府成功在这个行业促进投资，今天的越南已是诸多外国软件开发商的家园，相对较低的劳力成本及具备竞争力的技术，令越南脱颖而出成为金融科技的“成本中心”。

近期发展

电子商务

越南政府积极跟进国内电子商务的趋势，制定多项监管行业的法律条款。

在当局颁布第52/2013/ND-CP号敕令时，电子商务的形式仅只是通过网站进行产品与服务的贸易，包括贸易网站，而对于其他形式尤其是移动电话则较少注意。2015年12月信息与通信部通过第59/2015/TT-BCT 号通知，制定条例监管以移动应用软件为工具的电子商务，正式承认移动商业的增长事实。

政府已经因应市场建构一套法律制度，让具备电子商务功能的移动应用软件，得以合法注册及运营。

金融科技

越南金融科技法律的改革进展有限。然而过去数年间，政府对新科技业已开始采取接纳的态度。

越南国家银行于2015年3月以开放姿态推出试行计划，在特选公司之外，对中介支付服务的运营商另行发出许可证。

政府过去几年曾展开政策讨论众筹基金这个新型模式，准备建立法律框架或立法监管行业活动。虽然尘埃还未落定，各界冀望相关法律框架能在2016年颁布。

2015年1月间，政府颁布了越南总理议决案66/2014QD-TTg，批准属于投资发展优先事项的多个高科技项目。这个重要举措预示了，越南政府在可预见的未来将扮演积极角色，继续促进金融领域采纳与使用金融科技。

东盟远景

随着全球经济陆续从2008年严重的金融及经济危机中恢复，东盟区域一体化议程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很显然，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北美和西欧高收入经济体将持续显著的财政和结构变化，包括消费降低和进口增长。

其结果是，这些传统的经济强国地区将不再像过去一样是制造业的重点市场。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将不得不更多地依赖中国、日本、韩国、印度等亚太地区的合作伙伴实现区域贸易流动。

除了需要保持商品贸易外，更富裕的东盟经济体和世界其他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现在显然需要重点通过高端制造业和服务业的多样化来提高生产力。

在本书的这一部分，我们将讨论东盟应如何超越疆界，把眼光投向全球巨头的中国与印度，以及日本与韩国…等东亚“小龙”经济体，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增长潜力。

东盟与中国



从历史上看，两千年来中国的传统文化对中国和东南亚国家之间的关系都起着重要作用。儒学是中国王朝的核心，支撑着其所有战略行动，及地区实力的投射。因此，中国与东南亚国家在“中央王国”和相应的朝贡制度下长期和平共存。然而，如果朝贡国不守规矩，那么就会被采取惩罚性的经济和/或军事反制措施，以实现和平。有人可能会说，即使在今天，历史上对中国的观念使许多东盟国家针对巨大邻国制定现代化政策时仍具有重大影响。

现代贸易关系

柏林墙倒塌后的几十年里，中国加快经济发展速度，不再希望依靠出口来拉动经济增长和繁荣。中国现在的政策重点在于实现立足于国内消费、服务和创新的经济转型。因此，中国已经成为东盟国家最大的贸易和投资目的地之一。

这意味着，随着两个经济体成为重要的商品和服务出口国和进口国，中国与东盟之间的贸易如今变成双向流动。这种不断增长的贸易关系为印度尼西亚、菲律宾、越南和柬埔寨等东盟国家带来了许多机遇，这些国家拥有大量劳动力，并且为中国内地企业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低成本生产基地。

2014年，中国和东盟之间的贸易额为 3,665亿美元，预计2020年双边贸易额将达到1万亿美元。这八年中，与贸易流领先国家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泰国的双向投资估计达1,500亿美元。

中国历来试图与东盟贸易合作伙伴保持和谐平衡。例如，2013年马来西亚与中国的双向贸易额达到空前高，即948亿美元，并且已经采取协同工业园区等措施，以便在2017年前将贸易额增加到1,600亿美元，增长幅度为60%。

亚洲经济增长不断变化的驱动因素与中国的平衡贸易战略一致。截至2020年，亚洲预计拥有17.5亿中产阶级消费者，他们是中国经济增长的巨大引擎。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中产阶级家庭越来越多，中国消费者将进口更多优质、豪华的产品和服务——这将让东盟直接受益。

2001年11月，东盟与中国同意启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ACFTA）谈判。在接下来的一年里，中国和东盟签署了双方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该协议的目标是：

- 加强和促进双方之间的经济、贸易和投资合作；
- 逐步放宽、促进商品贸易和服务，建立透明、自由和便利的投资制度；
- 开拓新的领域，并制定相应的措施，实现双方更紧密的经济合作；
- 促进东盟新成员国更有效的经济一体化，弥合各方之间的发展差距。

货物贸易协议于2004年签署。分别由东盟国家和中国在2005年7月1日和2005年7月20日实施。根据该协议，六个创始东盟成员国和中国必须在2010年前取消90%产品的关税，而柬埔寨、老

挝、缅甸和越南则必须在2015年之前取消90%产品的关税。

服务贸易协议于2007年7月生效。根据此协议，该地区的业务和服务供应商/提供商将在已经作出承诺的行业/子行业享受更好的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

投资协议已于2010年2月15日实施，该协议将有助于建立更加透明、便利的环境，为东盟企业提供竞争优势，挖掘中国蓬勃的发展机遇。

东盟已超越澳大利亚、美国和俄罗斯，成为中国对外投资的第四大目的地，并且已成为中国的第三大外国直接投资来源地。

仅2012年，中国在东盟经济体的投资额已达44.2亿美元。根据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的统计，到2012年底，新加坡已成为中国企业最大的投资目标，其次是柬埔寨、缅甸、印尼和老挝。

世界期待中国继续奠定其在东盟的经济基础，重点加强直接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中国、老挝、越南、柬埔寨、缅甸、泰国、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之间规划中的铁路线都证明，中国正在致力于与东盟建设长期互利合作关系。

从中国的角度来看，东盟国家拥有自然资源、农业、电子、巨大消费市场和快速发展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多样化组合。利用人民币作为替代交易货币将有助于推动商业发展——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及泰国货币与美元相比，更紧密追随人民币，就是明证。

中国对东盟的纽带作用

中国与东盟的贸易绝不是零和博弈。东盟经济共同体对促进十个成员国的货品与服务自由流动起着关键作用，扩大了东盟贸易范畴，也带动东盟区域间的贸易。但是，人们不要误以为这是要回到重商主义时代，视东盟为单一的卡特尔集团，一心只想通过贸易顺差及膜拜零和博弈来积累财富。

其实，外界反而担忧东盟经济共同体可能掉转船头，把贸易/投资投向邻近相互竞争的经济体如中国，东盟认为无需多此一虑。自从亚当·斯密与大卫·李嘉图构想自由贸易的种种利益之后，

经济学家大多认为贸易并不是零和博弈，可以是双赢局面。由于中国与东盟十成员国的经济发展及先天要素都不同，彼此之间有更多理由增加贸易与投资。

即使当初建构东盟经济共同体这个概念时，中国过去十年对建立与东盟贸易与投资关系一直扮演积极角色，绵延了数千年的历史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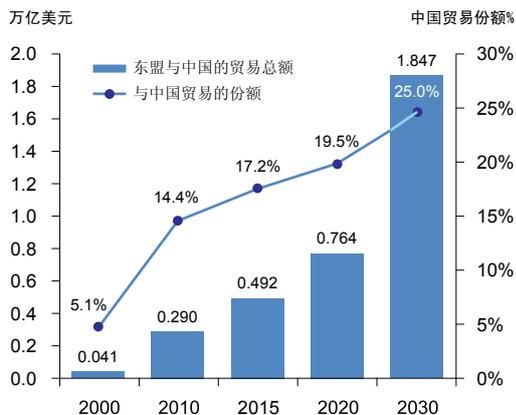
今天，中国成为与东盟十成员国当中七个国家的最大贸易伙伴，从这点就可以看出这段紧密与相互依存的关系；作为区域的东盟则是中国第三大贸易伙伴。自从中国于2001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东盟与中国的贸易总额激增了十倍，连带创造了就业、更高收入与更好的生活水平，为两个区域的千百万人民带来福祉。

2013年，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了新丝绸之路，或者说海上丝绸之路的概念，这条丝绸之路以福建为起点，连接该地区的所有沿岸国家。中国与东盟的联系，也因为海上丝路的概念得以加强；而东南亚经济共同体则起着催化剂的作用。

从中国的立场而言，拓展联系东盟与区域的其他国家，不是需要而是有其必要。中国正面临国内劳动力成本、土地成本的增加，及经济增长放缓的“成长的烦恼”，越来越需要寻求海外新的生产与市场基地，东盟与中国的地理与历史联系深厚，自然成为中国对外发展的目标。东盟与中国自由贸易协定的升级、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AIIB），及一带一路（OBOR）策略等新倡议的提出，都将进一步促进两个区域间的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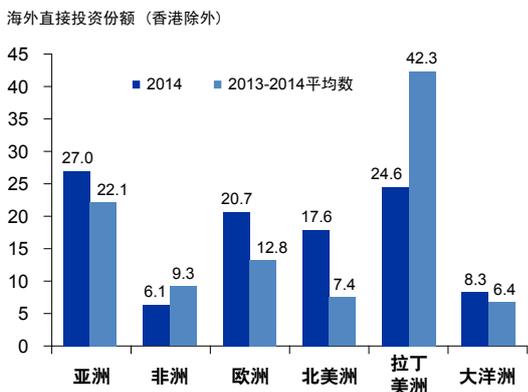
近年来，中国与东盟之间增长的贸易数据，佐证了彼此之间日益增强的经济联系。下图显示中国与东盟的贸易总额一直在增长，从2000年的410亿美元，上升到2015年的4,920亿美元（预测）。2000年至2015年，中国在东盟贸易总额所占份额从5.1%提升到17.2%，翻了三番。根据我们的预测，中国在东盟贸易总额所占份额到2030年更将上升到25%，即1.85兆美元（OR 1.85万亿美元）。

图1：中国与东盟之间贸易额的增长



在投资方面，中国近年来推动海外投资（以平衡投资流入，部分原因也是要减轻人民币升值压力），东盟成为主要受益者。2003年至2014年，中国对世界的海外直接投资（香港除外）年增长强劲，高达37%。于此期间，亚洲是中国海外直接投资（香港除外）第二大区域，平均占其海外直接投资总额的22%。2014年，中国对亚洲的海外直接投资（香港除外）达到27%，共141亿美元（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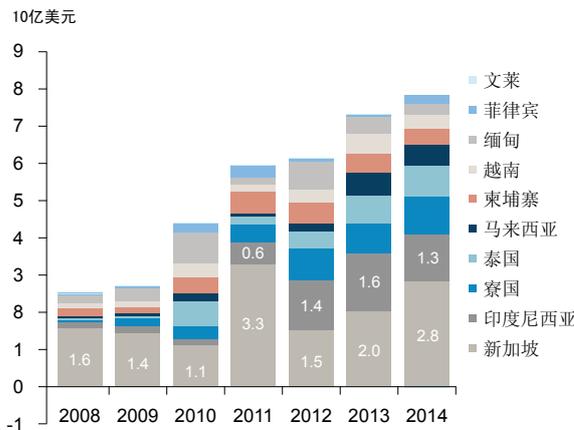
图2：中国对世界的海外直接投资（香港除外）



中国对亚洲海外直接投资（香港除外）的141亿美元当中，导向东盟各经济体的数额为78亿美元；而从2003年至2014年期间，东盟所得的这笔海外直接投资份额（香港除外）平均达到48%，证明了东盟对中国企业与投资者蕴含的商机与重要性。

中国海外直接投资在东盟成员国的份额细分图表显示，最大一笔传统上仍是投向新加坡，从2003年至2014年平均达33%，依次为印度尼西亚15%、泰国11%及老挝9%。

图3：东盟各经济体的中国海外直接投资



东盟与中国更紧密联系：不仅需要而且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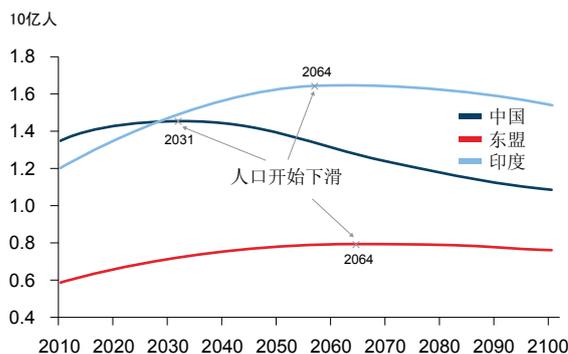
我们对未来数年的预测是，东盟内部以及东盟与中国之间的贸易将有长足发展。

主要原因是由于中国本身人口结构性的变化，导致现有工业比例出现转变，低效率与低生产力的行业将走出国门到东盟国家落户。

到2015年，估计9%的中国人口（1.32亿人）年龄达65岁以上（将被视为经济不活跃），至2030年，这个群体的人数将增加到14%（2.35亿人）。

中国人口估计将从2031年开始下滑，而东盟人口估计届时增至接近8亿人，直到2064年才开始下滑（图4）。

图4：中国海外直接投资在东盟成员国的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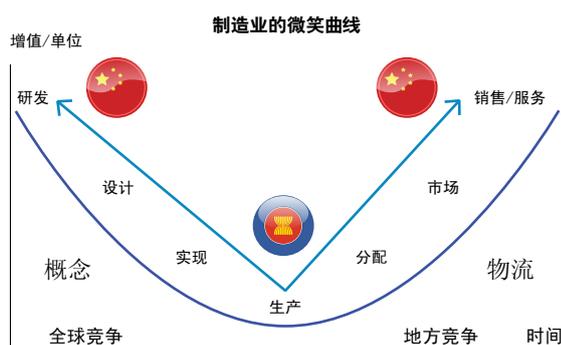
来源：2014年世界人口展望，大华银行经济与市场研究预测

随着中国人口迅速老化，未来经济增长策略将集中在资本密集、高劳动生产力的制造业及服务行业。低增值制造业活动将迁出中国，因为高劳动成本已失去生产这些产品的理由。

在此情况下，中国必将寻求劳力密集与低附加值的经济活动，因此中国与东盟之间的产品与服务的贸易也将持续增长。

即使在制造业领域，中国厂商在剥离劳力密集生产（每单位的附加值是最低的）之际，也会追求攀上价值链，务求在总产出达到较高的制造业“服务水平”，而这正是新兴东盟经济体有可能进场补充的制造业真空状态（图5）。

图5：新兴东盟经济体可以补充制造业真空状态



来源：宏碁集团前任主席施振荣，1992年

综上所述，东盟这个经济巨型聚合体散发庞大的商机。中国的崛起辅以2015年成立的东盟经济共同体，强强合作之下，势将为东盟添加崭新的成长催化剂！

东盟成员国内因素包括人口增长、农村人口向城市迁移及中等收入群体的壮大，为东盟经济共同体承诺要朝向生产平台与扩大消费基础一体化的目标铺平道路；而直接相应的贸易、金融与社会整合亦将促进区域内的贸易、旅游与投资。

同时，中国国内状况的转变将推进外向型经济。东盟的倡议包括东盟经济共同体，将得到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海上丝路，以及东盟与中国自贸协定升级等多项计划的辅助与加强。

东盟和中国的光明未来

中国的崛起和2015年东盟经济共同体的成立预计将成为东盟经济增长新的催化剂。即使在经济预测中进行相当保守的假设（即，我们在本报告中的大部分预测中，假定复合增长率仅为前期的一半，东盟的未来仍是光明的。

例如，2020年以后，东盟经济体规模将超过英国，到2025年，将超越日本。东盟人口增长和中等收入阶层扩大等国内因素，将为东盟经济共同体的一体化生产平台和市场规模以及充分利用这一外向型贸易和投资区域的承诺铺平道路。正当欧盟等其他较大贸易组织占全球贸易总额的份额下降之际，东盟占全球贸易总额的份额却从2013年的6.7%预计上升到2030年近8%，这是可观的成绩。

与此同时，中国国内状况的转变将进一步推进外向型经济，这将导致中国与东盟更紧密融合，形成更紧密的贸易和投资关系。通过这两个渠道，东盟与中国的贸易总额和来自中国的投资流入将分别从4,050亿及360亿美元上升到1.5万亿美元及1,850亿美元。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以中国为首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于2016年1月投入运营，初始认购资本为500亿美元，集中于亚洲各地的基础设施项目融资——包括能源、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城乡发展、环境。

亚投行认识到有必要辅助世界银行与亚洲开发银行对现有基础建设提供的融资。亚洲要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迫切需要加快基本生活必需品，如清洁水、医院及学校等基础设施的发展，并建设更多公路、铁路和其他形式的运输方式，以促进流动性。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成立是一项及时举措，有助于加快亚洲贫穷国家的经济发展，促进深入经济一体化，确保亚洲所有国家持久和平发展。

东盟与中国的一带一路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于2013年9、10月间提出“一带一路”倡议。

这个大格局战略建基于古代两大贸易路线，始于中国西安通往西部的陆上丝绸之路经济带，以及从福州开启的21世纪海上丝路。

除了历史渊源，这项构思实则是中国要发展滞后沿海各省、偏远阻隔的西部内陆。一带一路计划是展望中国与亚洲、非洲及欧洲能通过陆路或海路浑然一体的联系，以增进跟亚洲、非洲及欧洲诸国的融合与合作，完全符合中国的经济、安全与外交战略。海上丝路经济带着眼于中国与中亚、俄国及欧洲（波罗的海诸国）借道中亚与西亚把中国与波斯湾及地中海联系起来，同时让中国得以无障碍地联系东南亚、南亚而直达印度洋。

21世纪海上丝路有两条路线：一从中国沿海地区出发越过南中国海及印度洋；另一从中国沿海取道南中国海直抵南太平洋。

一带一路计划尤其海上路线的重点是与途中各主要海港共同建设通畅、安全与高效的交通，路线涵盖了中国与巴基斯坦走廊，以及孟加拉-中国-印度-缅甸走廊。

中国为什么对这个大胆构思投入巨大资源？我们认为主因有三。

一、长期战略需求：作为世界最大贸易国，中国必须维持市场与资源通路的及时、有效与安全，促进贸易与投资自是关键所在，而中国尽其所能保障传统与接续能源及资源的渠道，亦属理所当然。这个倡议一旦落实，一带一路将同时为中国与其他国家提供陆地与海上新通路。由于中国海上路线多个咽喉存在的脆弱性，中国始终高度重视交通的通畅无阻。因此陆上新通路包括铁路、快速公路与交通联系一旦完成，将极大缓解这些威胁。

二、近期经济：更显迫切的目标，是一带一路将为中国的产能过剩尤其是国有企业提供新市场与新商机。此外，历经长达30年的高速经济发展后，今天中国企业的技术日趋精良与成熟，更具竞争力与海外企业一较长短。值得注意的是，

一带一路倡议牵涉的各国人口总和占世界人口的63%，国内生产占世界总值的29%；2014年，这些国家与中国之间的贸易就高达1万亿美元之巨，或占中国贸易总额的26%。

金融能力：中国强劲增长的金融能力也足以资助这项庞大计划，中国高达3.73万亿美元的外汇储备位列世界第一（占世界总量的32%），就足以证明这点。而根据2015年6月福布斯评论的统计，以收入、盈利、资产及市场价值的总体量来评估，中国的四大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及中国银行），同时也位列世界首四大银行。

结论：中国已开始了雄心万丈的事业，在与全球经济融合的同时，致力保障国家的市场与资源的互联互通。缔造全方位通联性的强烈意愿，足以显示中国未来十年将在全球政治与经济发挥越来越大的影响力。

一带一路周边国家之间需要通过对基础设施的投资来进行合作，参与者最终都将受益。随着收入与生活的改善，商机将因此增加。作为海上丝路的一环，东盟经济与商业将直接受益，从而加速双方原本紧密联系的贸易及投资协作。

只要中国持续政治的承诺与支持，一带一路的倡议成功在望。另外，丝路基金的成立，以及世界20最大经济体中的16个成为亚投行的创始会员，再加上中国雄厚的外汇储备，所需融资业已齐齐到位。

然而这项倡议仍将面对一些挑战，其中包括丝路沿途诸国的国内因素、反对派与抵制力量、地缘政治的发展及科技的进程。

东盟与日本



2013年，安倍晋三政府试图通过其亲东盟政策给人们留下深刻印象。在过去的一年里，安倍晋三访问了所有东盟十国，外交部长岸田文雄和其他政府高级官员还经常亲自到访东南亚国家。

2013年12月，东盟-日本纪念首脑会议举行，以纪念东盟-日本建交40周年。除了题为“手拉手面对地区和全球性挑战”的东盟-日本联合声明外，首脑会议还通过了各种文件，包括东盟-日本友好与合作愿景声明，以及强调日本和东盟关系重要性的愿景声明实施计划。

安倍政府继续推行日本亲东盟政策，并且日益成为日本亚洲外交政策的核心，即使日本仍然主导着亚洲开发银行。

东南亚和东亚的关系

全球经济秩序的重大变化之一是整个东亚（包括日本）和东盟转变为相互联系的增长中心。中国和东盟国家的经济发展很大程度上促进了这一变化。

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的广场协议签订以来，东亚地区和东盟部分地区的相互依存和经济发展显著深化（包括亚洲新兴工业化经济体），世界银行报告将其誉为1993年东亚奇迹。

虽然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可能导致东盟经济崩溃的流言一时四起，但东盟国家经济成功反弹，复苏步伐超出预期。虽然在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期间，该地区遭受了经济重创，但是其经济迅速恢复，并与中国一并成为全球经济增长中心。

2008年4月14日，东盟与日本签署了东盟-日本全面经济伙伴关系（AJCEP）协定。东盟-日本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范围全面，涵盖商品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和经济合作。

2014年，东盟-日本贸易额达2,290亿美元，占东盟贸易总额的9.1%。日本是继中国与欧盟（EU）之后东盟的第三大贸易伙伴。与此同时，2013年，日本在东盟的投资达229亿美元，成为东盟外国直接投资的第二大来源。

如今，日本与东盟国家之间的关系已不再是福田主义时期日本对东盟国家的单方面支持，而是日本和东盟联手促进更广阔的东南亚和东亚地区政治安全 and 经济稳定增长。

东盟与韩国



东盟和韩国（南韩）日前庆祝建立合作伙伴关系25周年。2014年2月在首尔召开的东盟-韩国关系前景国际会议标志着东盟与韩国组织的2014年全年纪念活动开始，2014年年底在韩国召开特别首脑会议，标志着纪念活动圆满完成。

自1989年提出部门合作伙伴关系、1991年提出全面对话伙伴关系以来，过去25年中，东盟-韩国对话伙伴关系得到扩大和深化。1997年以来的领导人级别年度互动，2004年11月提出的全面伙伴关系以及2010年10月提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加强了双方的合作伙伴关系。

另外东盟发起的机制丰富了双方互动，即东盟地区论坛、东盟与中日韩、东亚峰会和东盟国防部长扩大会议。

东盟-韩国多级合作

朝鲜半岛的政治安全合作范围广泛——包括跨国犯罪、恐怖主义、人权、治理、法治、核不扩散（和裁军），以促进和平与稳定为最终目标。

经济合作体现在全面实施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涵盖与韩国第二大贸易伙伴的货物、服务贸易和投资。韩国也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谈判的一部分。鉴于东盟和韩国双边贸易在2012年已达到1,310亿美元，2015年的双边贸易额预计可达到大约1,500亿美元。

2012年，韩国是东盟的第五大外国直接投资来源，在东盟经济共同体之下这一发展趋势有望继续增长。东盟与韩国的旅游业发展迅速，东盟已成为韩国游客第二大热门目的地。

社会文化合作包括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灾害管理、可持续森林管理、能源和粮食安全以及教育、卫生与文化。韩国的低碳绿色增长倡议与东亚气候伙伴关系就是合作的例证。

2009年，东盟-韩国中心在首尔创办，通过任命第一任韩国驻东盟大使并在2012年确立了在雅加达的外交使命，进一步推动更紧密互动。大使的任命为更高层次战略伙伴关系更有意义地互动奠定了基础。

东盟与印度



印度与东盟的关系已建立三十年。印度在1992年成为东盟的部门合作伙伴，在1996年成为东盟的对话伙伴，2002年在金边成为东盟首脑级合作伙伴。2003年，印度与东盟在巴厘岛峰会上签署了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加入书，提出了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并包含了一项关于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联合声明。

2004年的万象峰会是印度与东盟关系的一个重要里程碑。签署了东盟-印度和平、进步和共同繁荣伙伴关系和实行动计划。第一个行动计划在2004年至2010年实施。2010年至2015年的第二个行动计划已经通过并正在实施。

2012年12月在新德里举行的印度-东盟纪念峰会，标志着印度与东盟建立关系20周年，建立首脑级合作伙伴关系10周年。此次峰会也标志着印度提出“东向政策”以及经济自由化进程已满。在2012年首脑会议上，印度与东盟关系提升到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各国领导人还通过了愿景宣言，即印度与东盟未来合作蓝图。

印度-东盟在过去20年间的对话加强了双方在三大支柱领域的合作——政治军事、经济和社会文化。印度-东盟对话目前拥有26个政府间的机制，覆盖广泛领域。

印度与东盟国家20年的合作符合印度第一任总理尼赫鲁1944年关于印度发现的讲话精神。尼赫鲁写道：“太平洋未来有可能取代大西洋，成为未来世界的神经中枢。虽然印度不是太平洋国家，但它将不可避免地发挥重要作用。随着世界未来的发展，印度也将发展成为重要的经济和战略中心。”

2013年6月21日，东盟-印度中心在新德里落成。起着印度-东盟战略伙伴关系资源中心的作用。对外事务部还将成立一个单独的东盟-印度贸易和投资中心。

另一个重点领域是提高陆、海、空的互联互通。2014年6月，新德里开始了一年一度的东盟互联互通协调委员会。印度-缅甸-泰国三边公路预计将在2016年完成，预计将推动印度东北部地区的经济增长。

东盟-印度贸易关系

2012年，印度当时执政的团结进步联盟政府决定启动正式的东盟-印度自由贸易协定（AIFTA）服务和投资谈判，2013年获得东盟经济部长的批准。该协议当时受到东盟内部的强烈反对，还有待泰国、印度尼西亚与菲律宾等国个别批准这个决议。

这些国家的顾虑是，规定印度公司在涉及东盟成员国的多品牌零售外汇直接投资项目中至少持有51%的多数股份。为了让拒不参加的国家重新参与，这一份额已经减少到了49%。

东盟-印度服务和投资协议是建立在东盟-印度自由贸易协定货物贸易基础之上的，于2010年生效，免除90%以上产品的关税。服务和投资协议设想旨在加强跨境投资，促进印度与东盟之间专业人才和高技能工人的流动。

东盟-印度货物自由贸易协定实施后，2012年各国之间的贸易总额达790亿美元，增长幅度超过35%，超过了700亿美元的初始贸易目标。印度和东盟国家对此作出响应，已经将双边贸易目标调整为2015年1,000亿美元，2022年2,000亿美元。

东盟和泛太平洋伙伴关系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TPP）是澳大利亚、文莱、加拿大、智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秘鲁、新加坡、美国和越南之间拟议的区域自由贸易协定。

正在进行的谈判涵盖市场准入、贸易壁垒、公共卫生、原产地规则、报关、海关合作、投资、服务、法律和制度协议、政府采购和周边竞争和知识产权法等领域。其目标是成立针对上述领域制定规则和纪律的立法机构。

目前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草案仅包括四个东盟成员国，并不包括东盟最大的经济体（印度尼西亚）、两个美国条约盟国（泰国和菲律宾）和三个最新的东盟成员国（柬埔寨、老挝和缅甸）。加起来，这些国家占地区人口的四分之三，占国内生产总值的三分之二。考虑这些因素，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可能还需要一些时间才能有成果。

定，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之间的首次联合自由贸易协定谈判，东盟协商过的最全面的贸易协定。

围绕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区的第一个议定书于2014年8月26日由部长签署。成员国一致认为，这一协议将修改建立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区的协议，通过引入新的程序加快行政修改，删除多余的信息需求和简化原产地规则报告，使其更亲商、透明和高效。

东盟和欧盟



2012年，新加坡成为第一个与欧盟完成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的东盟国家。尚未得到批准的自由贸易协定将允许从欧盟进口到新加坡的所有商品免税入关，并在2017年前逐步取消出口到欧盟的所有新加坡产品的关税。

不断增长的贸易关系已经使东盟成为欧盟的第三大贸易伙伴，使欧盟成为东盟的第五大贸易伙伴。欧盟也是东盟的最大外国投资者。

目前欧盟和马来西亚、越南和泰国正在就拟议的自由贸易协定进行谈判，并可能为未来重新焕发活力的东盟奠定基础，特别是在欧盟解除了对缅甸的最后一个人、贸易和经济制裁之后。

东盟、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东盟是澳大利亚的第二大贸易伙伴，仅次于中国。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区已经确立了多个先例——澳大利亚首个多国自由贸易协

您知道吗：关于东盟的趣味资料

您知道吗：关于东盟的趣味资料

棕榈油大国



印尼、马来西亚和泰国是世界三大棕榈油生产国。仅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就占全球棕榈油产量的85%。这两个国家超过450万人依靠生产棕榈油谋生。

寺庙之城



吴哥窟又称“寺庙之城”，是世界最大的考古遗址之一。12世纪初由高棉国王苏耶跋摩二世兴建，本意是作为王朝的国都和国寺。如今，它是一个佛教寺庙建筑群和主要旅游胜地。

参观人数最多的城市



根据2013年福布斯杂志，吸引最多游客的城市当推泰国曼谷。2013年，旅游业对泰国国内生产总值的直接贡献约为9.0%。

您知道吗：关于东盟的趣味资料

宏伟的皇家别墅



努鲁伊曼王宫是文莱苏丹官邸所在地。根据吉尼斯世界纪录，目前它是世界上最大的宫殿，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私人宅邸。于1984年耗资约14亿美元建成。

千岛之国



根据印尼航空航天国家研究所（LAPAN）2002年的一项调查，印尼全国有18,307个岛屿。如果算上潮汐岛（定期淹没），岛屿的数量（没有确切的数字）可能翻番。

有瀑布的内陆国家



印度尼西亚是千岛之国，而老挝是东盟唯一的内陆国家。该国没有海军也不足为奇。但是，老挝却有东南亚最大的孔恩瀑布。

最昂贵的建筑



于2010年耗资80亿新元建成，截至2015年3月，新加坡滨海湾金沙综合度假胜地仍是世界上最昂贵的单一地产项目。

双重任务



菲律宾国旗是世界上唯一一个可以表明该国是否处于战争状态的国旗。如果红色在顶部，则意味着该国正在交战。同样，如果蓝色在顶部，则意味着该国正处于和平状态。

最大的洞穴



世界上面积最大的洞穴是马来西亚姆鲁山国家公园的砂拉越洞窟，它可以轻松容纳40架波音747飞机。

红宝石丰富



缅甸拥有丰富的红宝石、石油及贵重木材资源。

术语和缩略语

AANZFTA: 东盟 - 澳大利亚 - 新西兰自由贸易区	FDI: 外商直接投资
ACPMS: 东盟共同体进程监控系统	FOI: 信息自由
ACWC: 东盟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委员会	FTA: 自由贸易协定
ADB: 亚洲开发银行	GDP: 国内生产总值或 GDP
AEC: 东盟经济共同体	GST: 商品及服务税
AEGC: 东盟竞争专家组	HLTF: 高级别工作组
AFTA: 东盟自由贸易区	IAI: 东盟一体化倡议
AIA: 东盟投资区	ICT: 信息和通信技术
AICHR: 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	IGA: 投资保障协议
AIFTA: 东盟 - 印度自由贸易协定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AIIB: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IMF-WEO: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经济展望
AIPP: 亚洲原住民条约	IP: 知识产权
AJCEP: 东盟 - 日本全面经济伙伴关系	IPR: 知识产权
AMC: 东盟成员国	MDG: 千禧年发展目标
APSC: 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	ODI: 海外直接投资
ASCC: 东盟社会文化共同体	PPP: 购买力平价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SL: 敏感清单
ASEAN6: 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	SME: 中小型企业
ASEAN+3: 东盟、中国、日本和韩国	TAC: 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
ASETUC: 东盟公共服务雇员工会理事会	TEL: 临时排除清单
BKPM: 投资协调委员会	TPP: 泛太平洋伙伴关系
BNM: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UN: 联合国
CEIC: CEIC 数据公司，一家欧洲货币机构投资公司	UNDRIP: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
CEP: 全面经济伙伴关系	VAP: 万象行动计划
CLMV: 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越南	VAT: 增值税
CSO: 公民服务组织	WB: 世界银行
DPIAP: 国际亚太区残障团体	WDI: 世界发展指标
EU-28: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英国	WTO: 世界贸易组织

参考文献和致谢

信息来源	组织	网站
各类来源	东盟秘书处 东南亚国家联盟 (ASEAN)	www.asean.org
2025年东盟愿景：共同奋进	东盟秘书处 公共服务与社会组织中心 东南亚国家联盟	www.asean.org
东盟2015经济共同体之成长蓝图：进展与主要成就	东盟秘书处 公共服务与社会组织中心 东南亚国家联盟	www.asean.org
2015年东盟一体化报告	东盟秘书处 东盟一体化监测办公室 (AIMO) 及 公共服务与社会组织中心 东南亚国家联盟	www.asean.org
2015年东盟社会文化共同体计分卡 (ASCC)，2015年3月	东盟秘书处 公共服务与民间组织中心 东南亚国家联盟	www.asean.org
东盟聚焦 - 特别课题 2025年东盟愿景：共同奋进	尤索夫伊萨东南亚研究院 —东盟研究中心	https://www.iseas.edu.sg
“丝路经济带与21世纪海上丝路” —全球展望季度简报，2015年第 三季度	大华全球经济与市场研究	
属于全体的东盟共同体：探索社会组织参与范围	艾伯特基金会亚洲区合作办公室	www.fes-asia.org
东盟：东盟经济共同体与中国：未来数十年贸易及投资的主要驱动力 (2014年9月26日)	大华全球经济与市场研究快讯	www.uob.com.sg
东盟简介：“东盟日本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及“外长重燃欧盟-东盟自由贸易区兴趣”	协力管理咨询公司	www.aseanbriefing.com
2013年东盟一体化监测报告	世界银行	www.worldbank.org
东盟-印度服务和投资自由贸易区即将实施	Bilaterals.org	www.bilaterals.org/?asean-india-services-and
东盟与韩国实现共同安全和繁荣	Ngurah Swajaya, 雅加达邮报	www.thejakartapost.com/news/2014/03/06/asean-koreacommon-security-prosperity.html
东盟税务指南，2013年11月 (2014年5月1日刊印)	毕马威亚洲税务中心 毕马威国际	www.kpmg.com
区域变化中东盟与日本新伙伴关系面临的挑战	Oba Mie 三重大羽副教授 日本理科大学及日本外交政策论坛	www.tus.ac.jp/en www.japanpolicyforum.jp
中国在新世界秩序中的位置	彭博视点	www.bloombergvew.com/articles/2015-03-19/making-china-snew-infrastructure-bank-work
中国与东盟关系	Bruce Alter, 新闻网站-大马内幕者的独立作者	The Malaysian Insider (大马内幕者)
对比超过120个国家的经济数据	司尔亚司数据信息有限公司CEIC	https://www.ceicdata.com/en
泰国掌权的军人势力	外交学者	thediplomat.com

参考文献和致谢

信息来源	组织	网站
公民社会组织参与东盟： 展望与学习		www.isn.ethz.ch/Digital-Library/Publications/Detail/?ots591=0c54e3b3-1e9c-be1e-2c24-a6a8c7060233&lng=en&id=165245
世界银行发展研究组	世界银行	http://econ.worldbank.org/research
全国民主联盟能否改革缅甸经济？	东亚论坛经济	www.eastasiaforum.org
东南亚经济展望—2014年中国与印度：中等入息陷阱的思考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电子图使馆	www.oecd-ilibrary.org
2016年印度尼西亚经济展望— 不受全球市场摆布	全球商业指南—印度尼西亚	www.gbgindonesia.com
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区	新西兰外交与贸易部	www.asean.fta.govt.nz
东盟历史	东盟大学联盟	www.aunsec.org
2013年4月世界经济展望，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14年10月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www.imf.org/external/pubs/ft/weo/2013/01/weodata/index.aspx https://www.imf.org/external/pubs/cat/longres.aspx?sk=41632.0
印度与东盟：主轴的关系	Archis Mohan, 印度对外事务部	mea.gov.in
投资东盟2013年 - 2014年	东盟与 Allurentis 有限公司	www.usasean.org
缩小东盟发展差距： 政策扮演的角色	Jayant Menon, 亚洲开发银行 区域经济一体化办事处	www.adb.org
东盟与中国自贸协定概览	新加坡共和国政府	www.iesingapore.gov.sg/Trade-From-Singapore/International-Agreements/free-trade-agreements/ACFTA
世界银行开放知识库	世界银行	www.doingbusiness.org/data/exploretopics/paying-taxes
世界纪实年鉴	美国政府中央情报局（CIA）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
联合国千禧年发展目标（MDG）指标	联合国	http://mdgs.un.org
美国与东盟商务理事会	美国与东盟商务理事会	https://www.usasean.org/
Various 各类来源	中国与东盟商务理事会	www.china-aseanbusiness.org.cn
世银—世界发展指标	世界银行	databank.worldbank.org
世界银行	世界银行	www.worldbank.org
世界贸易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www.wto.org
世界旅行及旅游业理事会	世界旅行及旅游业理事会	www.wttc.org

归属与署名

本指南表（1）所有信息均取自世界银行网站。世行规定，使用网站信息必须遵守网站注明的条款与条件：<http://www.worldbank.org/terms-of-use-datasets> and <http://www.worldbank.org/terms-of-use-okr>.

本指南在国家概况部分显示的国旗与地图，摘录自中央情报局网站再行复制 (<http://www.cia.gov>)，本文采用的影像与图形都清楚标示来源。

敬请注意：以下数据与政策信息并不详尽，是以每个国家当前的法律、惯例与统计发布为基础。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应该向熟悉您具体情况的专业顾问或律师进一步咨询。

表1：东盟的税收（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国家	纳税排名	支付（每年的数额）	时间（每年的小时数）	利润税（%）	劳动税及缴款（%）	其他税（%）	总税率（占利润的百分比）
文莱	30	27	93	7.9	7.9	0	15.8
柬埔寨	90	40	173	19.5	0.5	1	21
印度尼西亚	160	65	253.5	16.7	11.3	3.4	31.4
老挝	129	35	362	16.5	5.6	3.7	25.8
马来西亚	32	13	133	21.7	16.4	1.1	39.2
缅甸	116	31	154.5	25.4	0	22.3	47.7
菲律宾	127	36	193	20.5	8	14	42.5
新加坡	5	5	82	2.2	15.1	1.1	18.4
泰国	62	22	264	19.9	4.3	2.7	26.9
越南	173	32	872	17	23.7	0.1	40.8

注：

支付（每年的数额）：每年的支付总数额。该指标反映了税收和缴款支付总数、付款方式、付款频率、申报频率和第二年运营期间参与标准化案例研究公司的机构数量。

时间（每年的小时数）：准备、申报和支付（或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或销售税、劳动税，包括工资税和社保缴款所花费的时间（每年的小时数）。

利润税（%）：企业按照商业利润的百分比缴纳的利润额。

劳动税及缴款（%）：企业按照商业利润的百分比缴纳的税额和强制性缴款额。

其他税（%）：企业按照尚未纳入利润或劳动税种的商业利润百分比支付的税额和强制缴款额。

总税率（占利润的百分比）：总税率衡量的是企业经营第二年应付税额和强制缴款额，表示为占商业利润的份额。

来源：世界银行；德扬科夫及其他人。2010年7月。《美国经济杂志》，企业税对投资和创业的影响：宏观经济学。©世界银行，www.doingbusiness.org/data/exploretopics/paying-taxes 许可证：知识共享署名许可（CC by 3.0 IGO）(<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igo/>)

表2：外国投资限制（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国家	外国所有权利限制
文莱	除涉及自然资源和国家粮食安全的某些规定行业外，一般没有外国所有权利限制。
柬埔寨	除某些规定行业，如卷烟生产、电影制作、宝石开采和传统媒体产业外，一般没有外国所有权利限制。
印度尼西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行业的国外所有权利限制由负面投资清单管控，最新版本作为第39/2014号总统令颁布。 除非某个特定的业务部门受负面投资清单的国外所有权利限制，否则该业务部门不应受任何国外所有权利限制。但是，投资协调委员会仍可自行决定实行国外所有权利限制。
老挝	除了老挝认为有损于国家安全、健康或传统或对自然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的若干规定行业外，一般没有外国所有权利限制。
马来西亚	除了某些受管制的行业外，包括金融服务、广播、电力、石油和天然气、保险、海事及物流行业，一般没有外国所有权利限制。
缅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国有经济企业法》，某些规定行业是政府保留行业，不允许存在外国所有权。 这些行业和部门的政府合资企业例外。 根据《外商投资法》，还有3大类进一步的限制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全禁止的活动； 仅允许与缅甸国民合资企业进行的受限活动； 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允许进行的受限活动。 一般情况下，除上述情况外，没有外国所有权利限制。但是，可以通过政策执行外国所有权利限制；例如，缅甸的外国公司不能开展的交易活动。
菲律宾	除了大众传播媒体和私人证券等禁止外国所有权的某些特定行业和招聘、广告、教育、融资公司等规定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0%至60%的其他特定行业外，一般没有外国所有权利限制。
新加坡	除了广电行业等某些特定行业外，一般没有外资所有权利限制。
泰国	<p>除了外国企业法 B. E. 2542：规定的特定受限活动类别外，一般没有外国所有权利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全禁止的活动（不允许存在外国所有权）； 持有商务部许可证，并且至少40%的所有权属于泰国（可能会降低至25%），五分之二董事必须是泰国公民的情况下，允许进行的活动； 持有商务部（总干事）许可证并获得外国商业委员会批准的情况下允许进行的活动。
越南	除银行、电信、民航、出版和媒体行业等某些特定行业外，一般没有外国投资限制。

表3：企业架构（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国家	公司和其他商业实体的类型	相关立法	成立公司需要的时间	监管机构	公司的董事要求	公司的股本要求
文莱	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 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公共公司 其他商业实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公司 • 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合资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法》（第39章） • 《投资激励法案2001》 • 《所得税（修订）法案2001》 	14-21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注册处 • 经济发展局 • 工业及主要资源部 • 外交外贸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两名董事 • 其中，两名董事中至少有一名董事必须是文莱居民 • 超过两名董事时，至少两名董事必须是文莱居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两名股东 • 最低授权及缴足资本为2.00文莱元，除非每股面值低于1.00文莱元
柬埔寨	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公共有限责任公司 • 一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商业实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公司 • 代表处 • 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业企业法》 • 《商业登记条例和商业注册法1995》（1999年修订） • 《投资法》（2003年修订） • 《民法典》 	70至120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务部 • 税务总局 •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一名董事 • 没有国籍或居留权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低股本为400万柬埔寨瑞尔
印度尼西亚	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商业实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国公司代表处 • 外国贸易公司代表处（由政府拥有的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40/2007号公司法》 • 《第25/2007号外国投资法》 • 《第39/2014号总统令》 • 《投资协调委员会第12/2013号条例》 • 2000年第90号关于外国公司代表处的总统令 	30至45天（假定没有针对特定行业的许可证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和人力资源部 • 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一名董事和一名委员 • 没有国籍要求，但必须是自然人 • 至少有一名董事必须持有税务识别号 • 某些行业的公司可能要求的数目更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发行及缴足资本不低于30亿印尼盾，数额超过110亿印尼盾的需向投资协调委员会提交一份投资计划

表3：企业架构（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国家	公司和其他商业实体的类型	相关立法	成立公司需要的时间	监管机构	公司的董事要求	公司的股本要求
老挝	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限责任公司 • 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 公共公司 其他商业实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公司 • 代表处 • 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1/NA号企业法》 • 《第02/NA号投资促进法》 	92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业和商务部 • 规划与投资部 • 老挝国家委员会经济特区秘书处 	至少一名董事，除非公司的资产大于500亿基普，那么至少要求有两名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国投资者要求最低注册资本为10亿基普
马来西亚	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有限公司 • 无限公司 • 公共公司 其他商业实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公司 • 代表处 • 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有限合伙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65年公司法》 • 《1986年投资促进法》 • 《2012年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法》 • 《1956年商业登记法》 • 《1975年工业协调法》 	批准公司拟定名称后6至7天。如果没有问题，自提交日起3天内可批准名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 •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 经济规划署 	至少要有两名董事主要居住在马来西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没有最低股本要求，但要求有两名认股人。但是，最低股本要求可能适用于某些监管部门或行业。
缅甸	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责任私人公司 其他商业实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公司 • 代表处* • 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p>*仅限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14年公司法》 • 《1950年特别公司法》 • 《1989年国有经济企业法》 • 《2012年外国投资法》 • 2014年经济特区法 	75至150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注册处 • 投资和公司管理总局 • 缅甸投资委员会 • 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公司和公共公司的子公司要求至少有三名董事 • 没有国籍或居留权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低股本范围从5万美元到50万美元不等，取决于公司从事的活动类型

表3：企业架构（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国家	公司和其他商业实体的类型	相关立法	成立公司需要的时间	监管机构	公司的董事要求	公司的股本要求
菲律宾	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拥有100%外国所有权的国内股份制企业 其他商业实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公司 代表处 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区域总部 区域运营区总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菲律宾公司法》 《证券监管法》 《1991年外国投资法案》 《1987年综合投资法案》 《1995年经济特区法》 	34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证券交易委员会 贸易及工业部（投资委员会） 菲律宾经济区管理局 	至少五名但不超过十五名成员，其中大部分必须是菲律宾居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的最低缴足股本为5,000菲律宾比索 外资股权超过40%的公司必须有10万美元或20万美元以上缴足资本，取决于某些条件。
新加坡	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公共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商业实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公司 代表处 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法》（第50章）	1至3天（假定没有监管审批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计与企业管制局 经济发展局 	至少有一名董事常住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最低股本要求 必须至少发行一股股份

表3：企业架构（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国家	公司和其他商业实体的类型	相关立法	成立公司需要的时间	监管机构	公司的董事要求	公司的股本要求
泰国	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商业实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公司 代表处 经销商 区域办事处 合伙企业 未注册的普通合伙企业 已注册的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独资企业 合资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法和商法 公共有限公司法 B. E. 2535 外商经营法 B. E. 2542 投资促进法 B. E. 2520 证券交易法 B. E. 2535 	28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务部 投资局 外国商业委员会 证券交易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至少要求一名董事，没有国籍或居留权要求 公共有限责任公司更严格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三名股东，每个股东持有一股股份，最低面值为5泰铢 注册时初始资本超过500万泰铢，或者注册资本增加额超过500万泰铢，需要额外的合规。 在泰国经营企业的外国人最低资本要求不低于200万泰铢
越南	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二人或多人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股份公司 其他商业实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公司 代表处 民营企业（如独资公司） 合伙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60/2005/QH11号企业法 第59/2005/QH11号投资法 	45个工作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划与投资部 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工贸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代表人居住在越南（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 通常至少一名董事，但可能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要求较多的数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了某些部门外，没有最低出资要求 联合股份公司至少要求有三个股东

表4：法律制度和争议解决环境（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国家	全国律师数量	每 1,000 人的人口/ 律师比例	外国律师事务所?	最高法院	普通法系/ 大陆法系传统	争议解决法案	争议解决机构	纽约公约签署国 (加入日期)
文莱	未知, 文莱律师协会网站列出了33个律师事务所	422,675/ N. A.	否	上诉法庭; 英国枢密院 (仅民事案件)	普通法和伊斯兰教法	仲裁法 (第173章, 1999年修订版)	文莱仲裁协会	是 (1996年7月25日)
柬埔寨	641 (cir. 2012)	1,546万/ 0.04	有限	柬埔寨最高法院	大陆法			是 (1960年1月5日)
印度尼西亚	34,000 (cir. 2014)	25,361万/ 0.13	否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最高法院	大陆法	仲裁和争议解决法 (1999年第30号法案)	印尼国家仲裁局 (BANI)	是 (1981年10月7日)
老挝	144 (cir. 2011)	680万/ 0.02	是	最高人民法院	社会主义法制	经济纠纷解决法案 (第06/NA号, 2010年12月17日)		是 (1998年6月17日)
马来西亚	15,763	3,007万/ 0.52	有限	马来西亚联邦法院	普通法	2005年仲裁法 (第646号)	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	是 (1985年11月5日)
缅甸	49,000 (cir. 2014)	5,575万/ 0.87	是	联盟最高法院	普通法			是 (2013年4月16日)
菲律宾	50,000 (cir. 2012)	10,767万/ 0.46	否	菲律宾最高法院	混合——大陆法 (罗马)、普通法 (英美)、穆斯林 (回教) 法和土著法律	2004年替代性纠纷解决法	菲律宾争议解决中心有限公司	是 (1967年7月6日批准)
新加坡	4,432 (cir. 2013)	5,312,400 /0.83	有限	上诉法庭	普通法	仲裁法 (第10章); 国际仲裁法 (第143A章)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新加坡调解中心; 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	是 (1986年8月21日)

表4：法律制度和争议解决环境（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国家	全国律师数量	每 1,000 人的人口/ 律师比例	外国律师事务所?	最高法院	普通法系/ 大陆法系传统	争议解决法案	争议解决机构	纽约公约签署国 (加入日期)
泰国	54,000 (cir. 2008)	6,774万/ 0.9 (cir. 2008, 以 6,000万人口为基数)	有限	泰国最高法院	大陆法 (普通法影响较强)	仲裁法 B. E. 2545 (2002)	泰国仲裁协会 (TAI)	是 (1959年 12月21日)
越南	9,000 (cir. 2014)	9,342万/ 0.10	是	越南最高人民法院	社会主义法制	2003年商业仲裁条例	越南国际仲裁中心	是 (1995年 9月12日)

表5：竞争（截至2016年4月）

合并									
国家	《一般竞争法》的合并规定	专门执法机构	涵盖交易	通知（自愿/强制）	通知门槛	停滞期	审查时间表	是否能作出承诺	指导/制裁/处罚
文莱	是	尚未成立	合并或收购股份/资产，或合资	自愿（合并前或合并后）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出指示 施以财务惩罚
柬埔寨	不适用	x	x	x	x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是	是（KPPU）印度尼西亚商业竞争委员会	合并或收购股份/企业	自愿（合并前）强制（合并后）	(a) 兼并或合并后企业实体的合并资产值大于2.5万亿印尼盾【银行和金融机构则为20万亿印尼盾】；或 (b) 兼并或合并后企业实体的合并销售额（营业额）大于5万亿印尼盾	否	初步审查为30天，若进一步审查则需额外60天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未能通知则施以财务惩罚 展开正式调查 → 财务惩罚/指导
老挝	是	尚未成立	合并，收购或股票/财产或合资公司	强制（大型企业于合并前；中小型企业则在合并后）	公司大小	是	最多30天，或允许延长额外30天	不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以财务惩罚 其他？
马来西亚	否	是 马来西亚竞争委员会（MyCC）	x	x	x	x	x	x	x
缅甸	是（2017年执行）	尚未成立	股票/资产、合资企业或双方合作的合并与并购	无说明	市场份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吊销或终止商业运作 施以财务处罚及/或监禁（最高2年）
菲律宾	是	是（PCC）菲律宾竞争委员会	股票/资产的合并或并购	强制（合并前）	交易价值超过菲律宾比索10元、营业额或至少一方资产在菲律宾 > 菲律宾比索10亿元	是	最多90天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未能通知则施以财务处罚 发出指导 → 施以财务处罚

表5: 竞争 (截至2016年4月)

合并									
国家	《一般竞争法》的合并规定	专门执法机构	涵盖交易	通知 (自愿/强制)	通知门槛	停滞期	审查时间表	是否能作出承诺	指导/制裁/处罚
新加坡	是	是 (CCS) 新加坡竞争委员会	所有或部分股票/资产或合资企业的合并或并购	自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并后实体的市场份额占40%或更高; 或 合并后实体市场份额占20%至40%或更高, 而且CR3 为70% 或以上, 则建议通知 	否	第1阶段最多30个工作日; 第2阶段最多增加120个工作日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出指导纠正有关合并的竞争问题包括剥离财产 施以处罚
泰国	是	是 (TCC) 泰国竞争委员会	所有或部分股票/资产或合资企业的合并或并购	无说明	将提供相关指示90天	不适用	90天, 延长不超过15天	不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出通知 施以经济处罚
越南	是	是 (VCA and VCC) 越南竞争及越南竞争委员会	合并、巩固、并购、合资企业	强制 (合并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并后的实体在相关市场所占的综合份额达30%至50%, 必须通知。 合并后的实体在相关市场所占的综合份额达50%或更高则不获准, 除非得到豁免 	是	通知之日算起40天内, 延长期限分二阶段, 每段最多30天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未能通知则施以财务处罚 发出指导纠正有关合并的竞争问题包括剥离财产

表5：竞争（截至2016年4月）

国家	禁止卡特尔					调查权利			杂项	
	一般竞争法	专门执法机构	企业参与卡特尔面对的最大制裁	个人参与卡特尔面对的最大制裁	索取相关资料、文件及进行访谈	搜索与扣押的权利（包括拂晓突袭）	法律特权保护	宽大处理政策	私人诉讼	
文莱	是	尚未成立	违反禁令期间，每年罚金最高为企业在文莱相关营业额的10%，最长可达3年。	不适用	是	是	是，视具体情况而定	是	是	
柬埔寨	否（草案仍在评估）	x	x	x	x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是	是 印尼商业竞争监管委员会 (KPP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分：最低印尼盾10亿元，定最高250亿元 刑事处分：最低印尼盾250亿元，最高1000亿元，或监禁3至6个月 	是，视情况而定	是	否	是，视具体情况而定	否	是	
老挝	是	尚未成立	法规列明经济处罚、损失赔偿、及 / 或 吊销或撤销企业许可证。	是	是	是	不适用	是	是	
马来西亚	是	是 马来西亚竞争委员会 (MyCC)	违反禁令期间，施以最高达企业的全球营业额10%的罚金。	否	是	是	是，视具体情况而定	是	是	
缅甸	是（2017年开始执行）	尚未成立	违反禁令期间，监禁不超过3年或不超过1,500万，或两者兼施。	是	是	否	不适用	是	是	
菲律宾	是	是 (PC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罚：(i) 首次犯法罚款最高1亿比索；(ii) 再次犯法则罚金介于1亿比索至2.5亿比索。 刑事处罚：(i) 监禁2年至7年，及/或罚款5,000万比索，最高可达2.5亿比索。 	是	是	是	不适用	是	是	
新加坡	是	是 (CCS)	违反禁令期间，每年罚金最高为企业在新加坡相关营业额的10%，最长可达3年。	否	是	是	是，视具体情况而定	是	是	
泰国	是	是 (TCC)	罚金最高达6百万泰铢及/或最长达3年的监禁；对重犯者刑罚加倍。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越南	是	是 (VCA and VCC)	违反禁令者需缴付的罚金，为犯法期间企业上一年度之营业额最高达10%的罚金。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注：在大部分国家，凡是触犯法律、提供虚假信息、误导信息或在调查期间销毁信息，将面对罚款及/或监禁。

表6：东盟：人口、领土和经济（2014年）

国家	国土总面积 (平方公里)	总人口 (单位：千人)	国内生产总值	
			人均计算	
			(美元\$)	(购买力平价\$) ²
文莱	5,769	413.0	41,424	82,850
柬埔寨	181,035	15,184.1	1,105	3,334
印度尼西亚	1,860,360	252,164.8	3,901	11,498
老挝	236,800	6,809.0	1,730	5,096
马来西亚	330,290	30,261.7	10,784	24,607
缅甸 ¹	676,577	51,486.0	1,278	4,923
菲律宾	300,000	101,174.9	2,816	6,846
新加坡	716	5,469.7	56,287	82,714
泰国	513,120	68,657.0	5,436	14,333
越南	330,951	90,630.0	2,055	5,644
东盟	4,435,618	622,250.2	4,136	10,700

¹ 缅甸：美元-缅元汇率是基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经济展望（IMF-WEO）2013年4月采用的并行汇率。

² 均国内生产总值（购买力平价）转换为使用购买力平价（PPP）汇率的国际元；购买力平价美元考虑到了各国美元购买力的差异；一国（比如柬埔寨）的购买力平价一美元，与全世界所有国家的购买力平价一美元等值。

来源：东盟宏观经济数据库及国际货币基金—世界银行经济展望（IMF-WEO），2015年4月

表7：东盟与特定贸易伙伴：人口与经济（2014年）

国家/区域	人口 (百万)	按当年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
		10亿美元
东盟	622	2,574
中国	1,368	10,357
日本	127	4,602
韩国	50.4	1,410
印度	1,276	2,051
澳大利亚	23.5	1,455
新西兰	4.5	199
美国	319	17,348
欧盟28国 ¹	508	18,510
加拿大	35.5	1,785
俄国	146	1,861
巴基斯坦	186	244
东盟与贸易伙伴		
东盟	1.00	1.00
中国	0.45	0.25
日本	4.90	0.56
韩国	12.34	1.83
印度	0.49	1.25
澳大利亚	26.47	1.77
新西兰	138.22	12.93
美国	1.95	0.15
欧盟28国 ²	1.22	0.14
加拿大	17.52	1.44
俄罗斯	4.26	1.38
巴基斯坦	3.34	10.55

¹ 欧盟28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及英国。

来源：东盟秘书处数据库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经济展望 数据，2015年4月。

表8：与特定对话伙伴国的贸易（单位：10亿美元）

国家	2005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东盟内部	82.4	166.8	304.8	598.4	602	608.6	608.2
澳大利亚	9.1	17.6	31.2	59.7	69.5	68	70
加拿大	3.5	4.8	6	10.8	12.3	13.5	13.2
中国	8.9	32.3	113.3	280.1	319.5	350.5	366.5
欧盟28国	63.2	102.8	140.7	234.6	242.6	246.2	209.4
印度	2.9	9.7	23	68.2	71.8	67.9	67.7
日本	86.7	116.2	153.8	273.9	262.9	240.9	229.0
韩国	13.3	29.6	48	124.4	131	135	131.4
新西兰	1.3	2.2	4.1	8.2	9.2	9.8	10.7
巴基斯坦	1	3.5	2.3	6.8	6.3	6.1	6.6
俄国	0.4	1.4	4.7	13.9	18.2	19.9	22.5
美国	75.7	122.2	153.9	198.8	200	206.9	212.4
世界各国	81.5	149.9	238.7	510.7	531	538.1	581
东盟总值	429.9	759.1	1,224.6	2,388.4	2,476.4	2,511.5	2,528.6
东盟 + 3	191.2	345	620	1,276.8	1,315.4	1,335	1,332
东盟 + 6	204.5	374.5	678.3	1,412.9	1,466	1,480.7	1,482.4

来源：东盟贸易统计数据库，截至2015年7月24日。

表9：东盟：所指时期的名义国内生产总值

国家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单位：百万美元							
东盟	915,801	1,526,846	1,884,068	2,184,845	2,311,315	2,395,253	2,459,381
柬老缅越	73,064	144,858	166,841	197,022	217,688	251,675	294,842
东盟六国	842,736	1,381,988	1,717,227	1,987,823	2,093,626	2,143,578	2,317,714
占总额的百分比 (%)							
东盟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柬老缅越	8.0	9.5	8.9	9.0	9.4	10.5	11.9
东盟六国	92.0	90.5	91.1	91.0	90.6	89.6	94.2
常年增长额 (%)							
文莱	0.4	-1.8	2.6	3.4	1.0	-1.8	-6.2
柬埔寨	13.6	0.1	6.0	7.1	7.0	7.0	7.9
印度尼西亚	5.7	4.5	6.3	6.5	6.2	5.8	-2.5
老挝	7.3	7.5	8.1	8.0	7.9	8.2	8.8
马来西亚	5.3	-1.5	7.4	5.1	5.6	4.7	4.1
缅甸	13.6	10.3	10.6	9.6	5.6	7.5	10.7
菲律宾	4.8	1.1	7.6	3.6	6.8	7.2	4.7
新加坡	7.4	-0.8	14.8	5.2	1.3	3.9	1.9
泰国	4.6	-2.3	7.8	0.1	6.5	2.9	-3.3
越南	8.4	5.3	6.8	6.0	5.0	5.4	8.8
东盟	5.9	1.7	7.8	4.7	5.7	5.2	2.6
柬老缅越	9.8	6.0	7.5	6.8	5.4	6.0	17.2
东盟六国	5.4	1.1	7.9	4.4	5.7	5.1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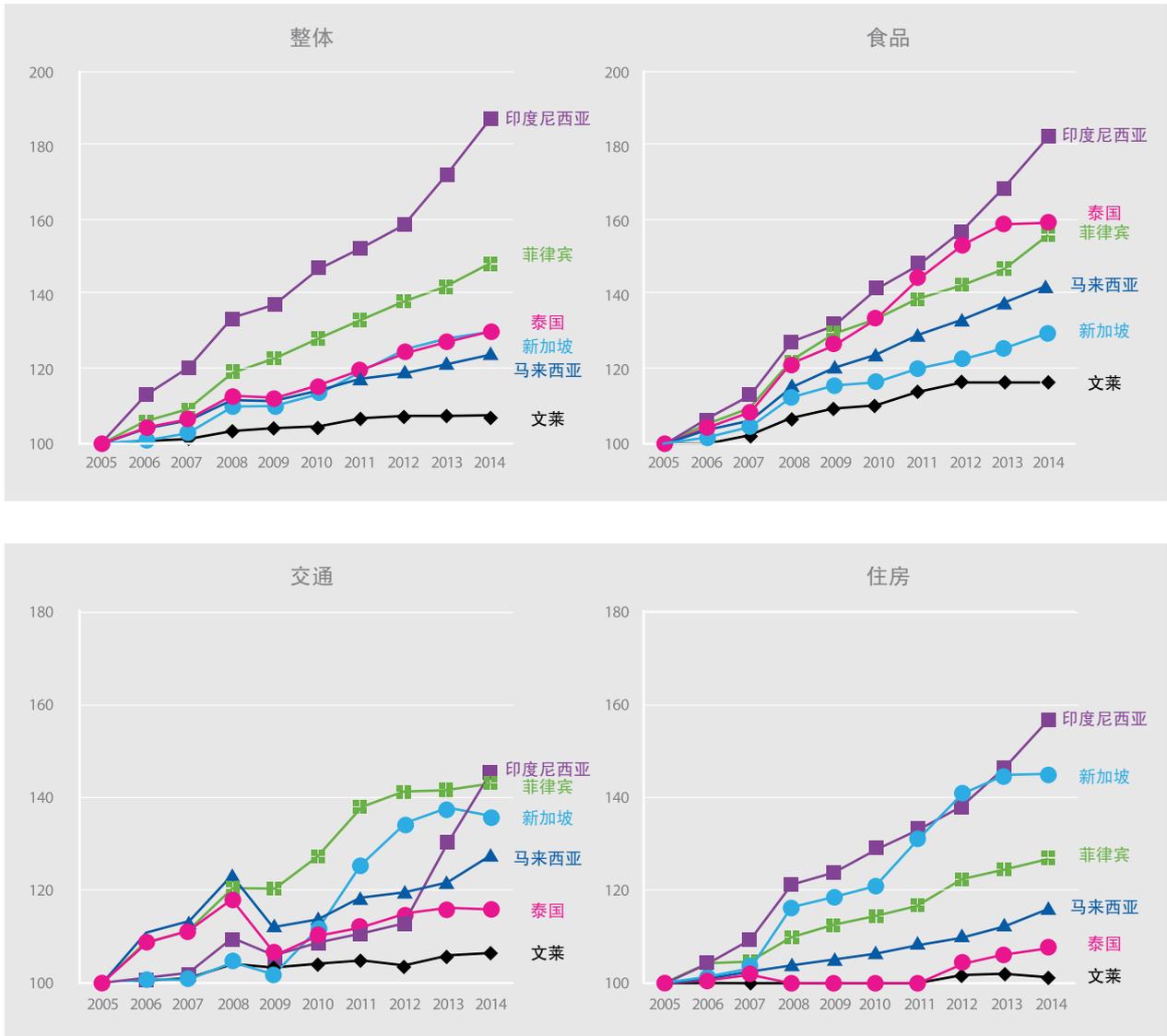
注：

a. 细目分类为求凑整，不归入总数。

b. 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是按不变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东盟、东盟六国与柬老缅越的数字，采用世界总数的国内生产总值加权平均值来计算，为预测数据，参照2013年4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IMF-WEO）数据库。

来源：东盟宏观经济数据库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IMF-WEO）2015年4月

表10：东盟6：食品、住房与交通的消费指数（2005年-2014年）



注：基准年：文莱：2005年=100；印度尼西亚：2007年=100；菲律宾：2000年=100；新加坡：2009年=100；及泰国2007年=100

来源：东盟 经济共同体图表集2015年

表11：东盟：所指时期的年末通货膨胀率（百分比 %）

国家	2000	2005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文莱	1.6	0.7	1.2	-2.1	1.8	0.4	0.2
柬埔寨	0.3	6.7	5.3	3.1	4.9	2.5	4.6
印度尼西亚	9.3	17.1	2.8	7.0	3.8	4.3	8.4
老挝	10.6	8.8	3.9	5.8	7.7	4.7	6.9
马来西亚	2.1	3.5	1.1	2.2	3.0	1.2	3.2
缅甸	-	-	-	-	-	-	-
菲律宾	6.5	6.7	4.5	3.6	4.2	3.0	4.1
新加坡	2.1	1.3	-0.6	4.6	5.5	4.3	1.5
泰国	1.5	5.8	3.5	3.0	3.6	3.6	1.7
越南	-0.6	8.9	6.9	7.9	18.1	6.8	6.0

注：

a. 基准年：文莱、马来西亚与越南（2005年=100）；柬埔寨与菲律宾（2000年=100）；印度尼西亚与泰国（2007年=100）；老挝与缅甸（2006年=100）；新加坡（2009年=100）。

b. “-” 无数据提供

来源：东盟宏观经济数据库

表12：东盟：所指时期东盟贷款利率（百分比 %）

国家	2000	2005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文莱	5.5	5.5	5.5	5.5	5.5	5.5	5.5
柬埔寨	17.4	18.6	23.1	22.5	19.4	20.4	15.8
印度尼西亚	17.7	16.2	13.7	12.8	12.2	11.5	12.1
老挝	15.5	21.5	14.4	14.5	12.3	13.3	12.9
马来西亚	7.2	6.2	5.5	6.3	6.5	6.5	6.5
缅甸	15.0	15.0	17.0	17.0	15.0	13.0	10.0 - 13.0
菲律宾	12.0	10.3	7.1	6.7	6.0	5.5	5.7
新加坡	5.8	5.3	5.4	5.4	5.4	5.4	5.4
泰国	7.50 - 8.25	6.50 - 6.75	5.85 - 6.25	6.12 - 6.50	7.25 - 7.63	7.00 - 7.50	6.25 - 6.75
越南	10.2	10.2	11.7	14.5	18.7	13.5	-

注：

a. 2012年缅甸与越南的数字取自一家欧元机构投资者公司（CEIC）的数据。

b. “-” 无数据提供

来源：东盟宏观经济数据库

表13：东盟：所指时期内的平均汇率（本国货币/美元）

国家	2000	2005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文莱	1.7	1.7	1.5	1.4	1.3	1.2	1.3
柬埔寨	3,894	4,119	4,159	4,190	4,076	4,038	3,995
印度尼西亚	8,422	9,733	10,370	9,086	8,775	9,384	10,586
老挝	7,888	10,654	8,501	8,249	8,030	8,007	8,224
马来西亚	3.8	3.8	3.5	3.3	3.1	3.1	3.2
缅甸 ¹	287	1,025	918	803	767	820	938
菲律宾	44.2	55.1	47.6	45.1	43.3	42.2	42.3
新加坡	1.7	1.7	1.5	1.4	1.3	1.2	1.25
泰国	40.1	40.2	34.3	31.7	30.5	31.1	30.7
越南	14,168	15,817	17,065	18,554	20,510	20,828	20,934

¹ 缅甸：美元-缅元汇率是基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经济展望（IMF WEO）2014年4月采用的并行汇率。

来源：东盟宏观经济数据库

表14：东盟：所指时期的贸易总额

指标	单位/规模	2000	2005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贸易总额	价值 (百万美元)	759,101	1,224,578	1,536,877	2,009,116	2,388,444	2,476,427	2,511,516
	增长(%)	21.8	14.2	-19.0	30.7	18.9	3.7	1.42
东盟内部 贸易	价值 (百万美元)	166,846	304,825	376,213	511,020	598,377	602,048	608,558
	增长(%)	25.8	16.8	-20.0	35.8	17.1	0.6	1.08
	占贸易总额百分比 (%)	22.0	24.9	24.5	25.4	25.1	24.3	24.2
东盟外部 贸易	价值 (百万美元)	592,255	919,753	1,160,664	1,498,096	1,790,067	1,874,379	1,902,958
	增长(%)	20.7	13.4	-18.7	29.1	19.5	4.7	1.52
	占贸易总额百分比 (%)	78.0	75.1	75.5	74.6	74.9	75.7	75.8
与国内生产 总值比率	贸易占国内生产总值百分比 (%)	125.2	133.7	100.7	106.6	109.3	107.1	97.6
	出口占国内生产总值百分比 (%)	67.6	70.8	53.1	55.8	56.9	54.3	49.4
	进口占国内生产总值百分比 (%)	57.5	63.0	47.6	50.8	52.5	52.9	48.2
贸易差	价值 (百万美元)	61,180	71,362	84,068	94,112	95,954	32,734	30,740
	占出口的 份额(%)	14.9	11.0	10.4	8.9	7.7	2.6	2.4

来源：东盟贸易统计数据库，截止2014年12月4日

表15：东盟成员国：所指时期的贸易差

国家	2000	2005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百万美元							
文莱	1,102	4,866	4,701	6,232	9,902	9,508	7,834
柬埔寨	-37	267	1,085	687	577	-3,794	-27.8
印度尼西亚	28,609	27,959	19,681	22,116	26,061	-1,658	-4,077
老挝	-	-528	-488	356	-463	-848	-699
马来西亚	18,507	26,257	33,560	34,067	40,613	31,145	22,434
缅甸	-1,026	1,491	2,492	3,401	1,313	127	-573
菲律宾	3,587	-6,163	-7,199	-6,797	-15,667	-13,391	-11,152
新加坡	3,672	29,599	24,048	41,076	43,731	28,670	37,234
泰国	6,766	-8,368	18,728	5,584	-1,263	-18,254	-20,787
越南	-	-4,017	-12,540	-12,609	-8,851	1,228	554

注：“-” 无数据提供

来源：东盟贸易统计数据库，截止2014年12月4日

表16: 东盟成员国: 与东盟+3国的贸易总额 (2014年)

国家	东盟内部	中国	日本	韩国	东盟+3总计
十亿美元					
文莱	4.5	0.56	4.76	1.99	11.81
柬埔寨	4.12	3.27	0.50	0.47	8.35
印度尼西亚	94.7	52.5	46.4	23.02	216.5
老挝	3.73	0.87	0.12	0.09	4.82
马来西亚	119.0	64.4	43.0	18.0	244.5
缅甸	9.9	6.72	2.4	1.7	20.7
菲律宾	22.8	15.1	17.0	9.0	62.9
新加坡	206.7	92.0	38.0	40.7	377.4
泰国	103.7	65.0	63.3	13.7	245.6
越南	39.5	50.1	25.3	27.4	142.2
东盟	609.0	351.0	240.8	135.0	1335.8
占东盟贸易总额的百分比 (%)					
文莱	0.74	0.16	1.98	1.47	0.88
柬埔寨	0.68	0.93	0.21	0.35	0.63
印度尼西亚	15.55	14.96	19.27	17.05	16.21
老挝	0.61	0.25	0.05	0.07	0.36
马来西亚	19.54	18.35	17.86	13.33	18.30
缅甸	1.63	1.91	1.00	1.26	1.55
菲律宾	3.74	4.30	7.06	6.67	4.71
新加坡	33.94	26.21	15.78	30.15	28.25
泰国	17.03	18.52	26.29	10.15	18.39
越南	6.49	14.27	10.51	20.30	10.65
东盟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来源: 东盟贸易统计数据库, 截止2014年12月4日

表17：东盟成员国：与部分贸易伙伴的贸易总额（2014年）

国家	澳大利亚	加拿大	欧盟-28国	印度	新西兰	巴基斯坦	俄国	美国
十亿美元								
文莱	0.85	0.28	0.71	1.01	0.38	0.00	0.00	0.35
柬埔寨	0.13	0.53	3.18	0.28	0.01	0.08	0.05	2.48
印度尼西亚	10.68	2.62	29.62	16.20	1.32	2.20	2.64	24.7
老挝	0.11	0.01	0.28	0.01	0.00	0.01	0.00	0.04
马来西亚	16.28	1.73	44.01	13.84	2.50	1.45	2.80	35.69
缅甸	0.10	0.01	0.56	1.50	0.01	0.03	0.04	0.53
菲律宾	1.67	0.95	14.61	1.31	0.57	0.12	1.07	14.71
新加坡	20.18	2.16	75.69	19.40	3.12	1.36	8.49	60.50
泰国	14.71	2.40	42.91	8.65	2.00	1.02	4.91	38.47
越南	5.66	2.47	36.74	5.51	0.79	0.43	2.54	34.96
东盟	70.37	13.16	248.31	67.71	10.71	6.70	22.54	212.43
占东盟贸易总额百分比 (%)								
文莱	1.208	2.128	0.286	1.492	3.548	0.000	0.000	0.165
柬埔寨	0.185	4.027	1.281	0.414	0.093	1.194	0.222	1.167
印度尼西亚	15.177	19.909	11.929	23.926	12.325	32.836	11.713	11.627
老挝	0.156	0.076	0.113	0.015	0.000	0.149	0.000	0.019
马来西亚	23.135	13.146	17.724	20.440	23.343	21.642	12.422	16.801
缅甸	0.142	0.076	0.226	2.215	0.093	0.448	0.177	0.249
菲律宾	2.373	7.219	5.884	1.935	5.322	1.791	4.747	6.925
新加坡	28.677	16.413	30.482	28.652	29.132	20.299	37.666	28.480
泰国	20.904	18.237	17.281	12.775	18.674	15.224	21.783	18.109
越南	8.043	18.769	14.796	8.138	7.376	6.418	11.269	16.457
东盟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来源：东盟贸易统计数据库，截止2014年12月4日

表18：东盟成员国：与部分贸易伙伴贸易总额的百分比 % (2014)

国家	东盟	中国	日本	韩国	澳洲	加拿大	欧盟-28国
文莱	19.8	0.9	37.2	11.0	7.6	2.3	2.8
柬埔寨	19.1	3.3	3.2	1.2	0.7	4.8	24.0
印度尼西亚	22.6	10.0	13.1	6.0	2.9	0.4	9.6
老挝	55.0	26.9	2.0	0.3	3.9	0.5	8.8
马来西亚	27.9	12.0	10.8	3.6	4.3	0.3	9.5
缅甸	39.5	36.5	4.7	3.3	0.1	0.00	2.5
菲律宾	14.9	13.0	22.5	4.1	1.3	1.0	10.9
新加坡	31.2	12.6	4.1	4.1	3.8	0.2	7.8
泰国	26.1	11.0	9.6	2.0	4.1	0.6	10.3
越南	12.3	10.0	9.8	4.8	2.4	1.4	18.8
东盟	25.5	11.6	9.3	4.0	3.5	0.6	10.3

国家	印度	新西兰	巴基斯坦	俄国	美国	世界他国	总计
文莱	9.1	3.5	0.00	0.00	0.2	5.6	100.0
柬埔寨	0.1	0.00	0.00	0.4	18.7	24.4	100.0
印度尼西亚	6.9	0.3	1.2	0.6	9.4	17.0	100.0
老挝	0.1	0.00	0.00	0.00	1.0	1.5	100.0
马来西亚	4.2	0.7	0.5	0.3	8.4	17.4	100.0
缅甸	7.6	0.00	0.2	0.2	0.4	4.9	100.0
菲律宾	0.5	0.2	0.1	0.1	14.1	17.3	100.0
新加坡	2.7	0.5	0.3	0.1	5.6	27.0	100.0
泰国	2.5	0.5	0.4	0.5	10.5	21.8	100.0
越南	1.7	0.2	0.2	1.2	19.4	17.8	100.0
东盟	3.4	0.5	0.4	0.4	9.5	21.0	100.0

来源：东盟贸易统计数据库，截止2014年12月4日

表19：东盟成员国：排名前20大出口商品¹（2014年）

HS 代码	商品	价值 (百万美元)	出口份额 (%)
8542	电子集成电路	135,098	10.5
2710	石油与沥青矿物提取油品，原油除外，含有石油或沥青矿物提取油品的比重占70%以上，这些油作为基础油的配制品，不另说明	97,257	7.5
2711	石油气及其他烃类气	47,995	3.7
8517	电话，包括移动网络或其它无线网络电话；其他声音、图像或其他数据传输或接收装置，包括用于有线或无线网络通信的装置。	39,787	3.1
8471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单元；磁性或光学读卡器，以编码形式将数据转录入数据媒介上的设备和这些数据的处理器，不另说明	37,930	2.9
2709	来自石油及沥青矿物的原油	31,807	2.5
1511	棕榈油及其馏分，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质	29,858	2.3
8541	二极管、晶体管和类似的半导体器件；光敏半导体器件，包括光伏电池（无论是否组装成模块或面板）、发光二极管；已安装的压电晶体	19,961	1.5
2701	煤炭；用煤生产的煤球、卵形煤和类似固体燃料	19,579	1.5
8443	印刷机械；用于板式、筒式印刷的机器以及 84.42 标题项下的其他印刷组件；其他打印机、复印机和传真机（不论是否组合）其零件和附件	16,406	1.3
8473	适合单独使用或主要用于 84.69 至 84.72 标题项下机器的零件和附件（除了盖子、承载外壳和其他等）	15,389	1.2
4001	天然橡胶、巴拉塔树胶、古塔胶、银菊胶、糖胶树胶及类似的天然树胶，原始形态或板、片或条状	14,200	1.1
8708	运载十人或以上人数的拖拉机、引擎的零件与附件，及主要用于运载人与引擎的机动汽车。	13,742	1.1
3901	原始形态的乙烯聚合物	11,467	0.9
7113	贵金属或带有贵金属包层的珠宝及其配件（超过100年的零件除外）	11,443	0.9
8704	用于货物运输的汽车，包括引擎及引擎罩的底盘。	10,801	0.8
8703	主要用于载人的汽车及其他机动车辆（8702 标题项下的除外），包括旅行车和赛车	9,933	0.8
1006	白米	9,050	0.7
8544	绝缘（包括漆包或阳极）电线、电缆（包括同轴电缆）及其它绝缘电导体，不论是否装有接头；光纤电缆	8,699	0.7
4907	该国现行或首发的未使用的邮票、印花税票或类似邮票，保有或将保有受认可的面值；戳记印花；银行票据；支票形式；股票	8,504	0.7
	排名前20大出口商品	588,905	45.6
	其他	703,495	54.4
	总计	1,292,400	100.0

¹ 基于4位数代码协调系统

来源：东盟贸易统计数据库，截止2016年5月19日

表20：东盟成员国：排名前20大进口商品¹（2014年）

HS 代码	商品	价值 (百万美元)	份额 (%)
2710	来自汽油和沥青矿物等的石油（非原油）	144,667	11.7
8542	电子集成电路和微电子组件及其零件	116,682	9.4
2709	来自石油及沥青矿物的油及原油	95,211	7.7
8517	线路电报或电话机、电传机、调制解调器、传真机的电子设备	32,931	2.7
2711	石油气以及其它气态烃丙烷、丁烷、乙烯	20,060	1.6
8471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单元；磁性或光学读卡器，以编码形式将数据转录到数据媒介上的设备和这些数据的处理器，包括键盘、打印机、扫描仪、驱动盘、电源	16,244	1.3
8708	8701至8705标题项下的汽车零件及配件	14,254	1.2
8473	用于办公的零件和附件（非盖子、承载外壳）	12,980	1.0
7108	8469至8472标题项下的机器和打字机	12,336	1.0
8541	黄金（包括镀铂黄金），未锻造或	12,248	1.0
8802	半成品或粉末	10,233	0.8
8411	半导体器件；发光二极管；已安装的压电晶体；二极管、晶体管、光敏半导体器件、光伏电池零件	9,887	0.8
8443	动力航空器；飞船和运载火箭，包括直升机、卫星	9,886	0.8
8703	喷气发动机、涡轮螺旋桨发动机及燃气涡轮	9,689	0.8
8536	印刷机械；配套使用的打印机械；其零件	8,686	0.7
3901	用于载人的机动车和汽车（不是8702）	8,238	0.7
2304	开关、保护电路和电气连接的不超过 1,000伏的电气设备、开关、继电器、保险丝、浪涌抑制器、插头、接线盒、灯座	7,588	0.6
3004	原始形态的乙烯聚合物	7,578	0.6
8431	由大豆榨取、无论呈现磨碎或颗粒状的大豆油麸及其他固体残渣	7,337	0.6
8803	含混合或非混合产品的药物，供医疗或预防用途的标准剂量，包括注射治疗。	7,207	0.6
	8425至8430代码项目的机械零件	563,942	45.6
	8801或8802代码项目的航空器和航天器的零件，不另说明	672,275	54.4
	总计	1,236,216	100.0

¹ 基于4位数代码协调系统

来源：东盟贸易统计数据库，截止2016年5月19日

表21：东盟成员国：来源国对东盟的外商直接投资（百万美元）

来源国	2000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东盟内部	1,219	6,672	15,200	14,560	20,549	19,400	24,377
澳大利亚	-325	994	4,001	5,076	3,219	3,489	5,703
加拿大	-98	753	1,298	956	1,048	1,030	1,264
中国	20	1,965	4,052	7,860	5,718	6,779	8,869
欧盟	9,210	8,598	19,018	30,167	6,542	22,256	29,268
印度	59	553	3,474	-1,732	4,299	1,331	820
日本	968	3,919	11,171	8,790	21,206	21,766	13,381
新西兰	24	-157	22	57	-142	388	320
巴基斯坦	1	15	30	12	1	-2	3
韩国	-191	1,799	4,299	1,557	1,577	3,652	4,469
俄国	-	140	60	68	184	542	-28
美国	6,913	5,215	12,285	9,375	14,396	4,913	13,042
其他	4,007	17,461	225,451	19,091	36,855	32,143	34,692
总计	21,809	47,927	100,360	95,838	115,453	117,687	136,181

注：“-” 无数据提供

来源：成员国呈报的东盟投资统计数据库，截止2016年5月19日

表22：东盟：所指时期东道国的游客入境趋势

东道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单位：1,000人					
文莱	214	242	209	3,279	3,886
柬埔寨	2,508	2,882	3,584	4,210	4,503
印度尼西亚	7,003	7,650	8,044	8,802	9,435
老挝	2,513	2,724	3,330	3,780	4,159
马来西亚	24,577	24,714	25,033	25,716	27,437
缅甸	792	816	1,059	2,044	3,081
菲律宾	3,520	3,917	4,273	4,681	4,833
新加坡	11,639	13,171	14,491	15,568	15,095
泰国	15,936	19,098	22,354	26,547	24,780
越南	5,050	6,014	6,848	7,572	7,874
东盟	73,753	81,229	89,225	102,199	105,084
东盟6国	62,890	68,793	74,404	84,593	85,467
柬老缅越	10,863	12,436	14,821	17,606	19,617
所占份额 (%)					
东盟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东盟6国	85.3	84.7	83.4	82.8	81.3
柬印缅越	14.7	15.3	16.6	17.2	18.7

注：

a. CLMV 包括柬埔寨、老挝、缅甸及越南

b. 东盟6国包括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与泰国

来源：东盟旅游统计数据库（东盟成员国呈报的数据、刊物/报告，及/或国家旅游机构/单位，及/或国家统计局部门的信息综合而成），截止2016年5月19日

表23：东盟：所指时期每一千人中互联网的订户/使用者

国家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文莱	55.0	63.0	84.9	125.9	128.0	131.3	130.0
柬埔寨	0.8	1.5	20.7	22.4	31.0	49.4	-
印度尼西亚	57.9	79.2	87.0	109.2	122.8	153.6	162.9
老挝	16.4	35.5	60.0	70.0	90.0	107.5	-
马来西亚	557.0	558.0	559.0	563.0	610.0	217.0	226.0
缅甸	0.7	0.2	0.7	0.7	0.8	1.0	-
菲律宾	28.2	33.2	39.0	46.0	54.1	63.7	-
新加坡	430.4	479.8	477.7	488.9	482.0	NA	-
泰国	15.5	18.2	20.1	22.4	23.7	26.5	-
越南	15.2	24.1	34.5	41.9	46.5	53.8	57.6
东盟	61.1	72.8	79.5	91.4	101.6	-	-

注：“-” 无数据提供

来源：东盟统计数据库2014年报，基于成员国呈报数据、最新国家网站信息，及其他数据库而编辑。

表24：东盟：人口年龄构成的分布（2013年）

国家	年龄组合 (%)					总计
	0-4	5-19	20-54	55-64	> 65	
文莱	7.9	25.3	56.5	6.5	3.8	100.0
柬埔寨	10.6	30.9	48.4	5.7	4.4	100.0
印度尼西亚	9.6	27.0	51.3	6.9	5.2	100.0
老挝	14.3	33.9	43.3	4.8	3.7	100.0
马来西亚	8.6	26.9	51.8	7.1	5.5	100.0
缅甸	9.3	28.9	49.1	6.7	5.9	100.0
菲律宾	11.3	30.7	47.2	6.1	4.7	100.0
新加坡 ¹	4.8	17.9	53.8	13.1	10.5	100.0
泰国	5.7	20.9	54.3	10.4	8.7	100.0
越南	8.5	23.8	52.5	8.1	7.1	100.0
东盟 ²	9.3	26.8	50.8	7.3	5.8	100.0

¹ 新加坡居民总数

² 东盟除新加坡非居民之外的人口总数

来源：东盟统计数据库2014年报，东盟成员国提交数

表25：东盟成员国：所指时期购买力平价每日1.25美元以下的人口

国家	2005	2010 ¹
文莱	NA	NA
柬埔寨	36	28
印度尼西亚	21	16
老挝	39	31
马来西亚	-	-
缅甸	-	-
菲律宾	22	23
新加坡	NA	NA
泰国	0	0
越南	23	14

¹ 2010年东盟成员国缺失的数据由东盟统补充计算文莱与新加坡没有国家贫困线，而缅甸与马来西亚则无数据提供。

注：

a. “-” 无数据提供

b. NA: 不适用

来源：PovcalNet：测量贫困的互联网工具，是由世界银行发展研究中心及东盟2012年的千禧年发展目标统计报告共同研发。

表26：东盟成员国：所指时期东盟成员国的基尼系数

国家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文莱	-	-	-	-	-	-	-
柬埔寨	0.444	0.379	0.360	-	-	-	-
印度尼西亚	0.360	0.350	0.370	0.380	0.410	0.410	0.413
老挝	-	0.367	-	-	-	-	-
马来西亚	0.441	-	0.462	-	-	-	-
缅甸	-	-	-	-	-	-	-
菲律宾	-	-	0.464	-	-	-	-
新加坡 ¹	0.482	0.474	0.471	0.472	0.473	-	-
泰国	0.397	0.401	0.396	0.394	-	-	-
越南	-	0.434	-	0.433	-	-	-

¹ 基于受雇家庭的每户家庭成员的每月收入来衡量不平等程度

注：“-”无数据提供

来源：东盟2014年统计年报，国家为年报提交及国家官网数据；2013年数字东盟；2012年东盟社会监测系统（ACPMS）；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2008年报；2005年-2014年亚洲开发银行主要指数

表27：东盟成员国：所指时期出生时的预期寿命

国家	女性			男性			男女		
	2012	2013	2014	2012	2013	2014	2012	2013	2014
文莱	80.1	80.5	80.7	76.5	76.7	77.0	78.3	78.5	78.8
柬埔寨	69.5	69.9	70.3	65.3	65.8	66.2	67.3	67.8	68.2
印度尼西亚	70.6	70.8	71.0	66.5	66.7	66.9	68.5	68.7	68.9
老挝	66.6	67.1	67.5	63.9	64.4	64.8	65.2	65.7	66.1
马来西亚	76.8	77.0	77.1	72.2	72.3	72.4	74.4	74.6	74.7
缅甸	67.5	67.8	68.0	63.4	63.7	63.9	65.4	65.7	65.9
菲律宾	71.5	71.6	71.8	64.7	64.8	64.9	68.0	68.1	68.3
新加坡	84.3	84.5	84.9	79.8	80.1	80.5	82.0	82.2	82.6
泰国	77.5	77.7	77.9	70.8	71.0	71.1	74.1	74.2	74.4
越南	80.3	80.4	80.5	70.6	70.8	71.0	75.3	75.5	75.6

注：斜体指根据之前发布的数据而更改

来源：<http://databank.worldbank.org/data/reports.aspx?source=health-nutrition-and-population-statistics#>

表28：东盟成员国：所指时期政府卫生开支在国内生产总值所占百分比 %

国家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文莱	2.7	2.2	2.3	2.6	2.6
柬埔寨	6.0	5.6	6.2	5.9	5.7
印度尼西亚	2.7	2.7	2.9	2.9	2.8
老挝	2.7	2.2	2.1	2.0	1.9
马来西亚	4.0	3.9	4.0	4.0	4.2
缅甸	1.9	1.9	2.2	2.2	2.3
菲律宾	4.4	4.3	4.5	4.6	4.7
新加坡	4.0	3.9	4.2	4.5	4.9
泰国	5.4	5.9	6.2	6.2	6.5
越南	6.4	6.2	7.0	7.2	7.1

来源：取自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指数网站

<http://databank.worldbank.org/data/reports.aspx?source=health-nutrition-and-population-statistics#>

表29：东盟成员国：所指时期15岁及以上成人识字率

国家	女性			男性			男女		
	2011	2012	2013	2011	2012	2013	2011	2012	2013
文莱	95.2	95.8	96.3	97.6	97.8	98.1	96.4	96.8	97.2
柬埔寨	72.6	73.2	74.4	87.8	86.9	87.7	79.9	79.7	80.7
印度尼西亚	90.6	90.6	91.4	95.7	95.9	96.5	93.0	93.3	94.1
老挝	-	-	74.0	-	-	83.0	-	-	79.0
马来西亚	91.8	92.1	92.1	95.9	96.0	96.1	93.9	94.1	94.2
缅甸	95.3	95.1	95.4	94.4	94.8	94.8	95.0	95.6	95.1
菲律宾	-	-	-	-	-	-	-	-	-
新加坡 ¹	94.1	94.4	94.6	98.4	98.5	98.5	96.2	96.4	96.5
泰国	-	-	-	-	-	-	-	-	-
越南	92.2	92.9	93.1	96.2	96.6	96.6	94.2	94.7	94.8

¹ 指居民人口，包括新加坡公民与永久居民

注：

a. “-” 无数据提供

b. 斜体为根据之前发布的数据而更改

来源：东盟2014年统计数据库，东盟成员国年报（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东盟成员国为东盟统计数据库提交数据；2012年东盟社会监测系统（ACPMS）；2001年-2012年亚洲开发银行主要指数

表30：东盟成员国：所指时期内按性别统计失业率的百分比 %

国家	女性			男性			男女		
	2012	2013	2014	2012	2013	2014	2012	2013	2014
文莱	4.0	4.1	4.0	3.6	3.6	3.6	3.8	3.8	3.8
柬埔寨	0.2	0.3	0.4	0.2	0.3	0.4	0.2	0.3	0.4
印度尼西亚	7.2	7.3	7.2	5.4	5.6	5.6	6.1	6.3	6.2
老挝	1.1	1.1	1.2	1.6	1.6	1.6	1.4	1.3	1.4
马来西亚	3.2	3.6	2.2	2.9	2.9	1.8	3.0	3.2	2.0
缅甸	3.6	3.6	3.6	3.0	2.9	3.0	3.3	3.3	3.3
菲律宾	6.9	7.1	7.0	7.0	7.1	7.1	7.0	7.1	7.1
新加坡	3.1	3.1	3.3	2.6	2.5	2.7	2.8	2.8	3.0
泰国	0.7	0.7	0.9	0.7	0.7	0.9	0.7	0.7	0.9
越南	2.0	2.5	2.5	1.6	1.9	2.0	1.8	2.2	2.3

注：斜体为根据之前发布的数据而更改

来源：<http://databank.worldbank.org/data/reports.aspx?source=health-nutrition-and-population-statistics#>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大华银行”）是亚洲主要银行，拥有超过500间分行与办事处的环球业务网，分布在亚太、西欧与北美的19个国家和地区。自1935年成立起，大华银行通过自身发展和一系列的战略收购行动，不断壮大。如今，大华银行立足于亚洲，通过在新加坡的总部和在中国、印尼、马来西亚、泰国及菲律宾的附属银行，以及国内外分行和代表处，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大华银行获评为世界顶尖银行之一：获穆迪给予 Aa1 评级，标准普尔和惠誉分别给予 AA-评级。

大华银行在亚洲地区建立了广泛的银行网络，能够提供全面银行服务，满足个人和企业多样化的金融需求，包括：

企业与商业银行服务

- 保付代理
- 租购融资
- 商业和工业地产融资
- 流动资金融资
- 结构性贸易和大宗商品融资
- 项目和专项融资

投资银行及理财服务

- 投资银行业务（兼并与收购、私有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等）
- 国债、黄金与期货服务

交易银行服务

- 现金管理
- 贸易融资服务
- 财务供应链管理

个人财富管理

- 财富顾问服务和产品
- 高级财务和投资组合规划

大华银行外国直接投资咨询部

大华银行在亚洲各主要国家建立了强大的银行网络，能够更好地满足贵公司的扩张需求。我们在主要市场拥有专门的外国直接投资顾问团队，帮助满足您的银行业务需求。我们还能快速有效地联系我们的业务合作伙伴，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和当地政府投资机构，提供一整套无缝衔接的业务解决方案以确保公司顺利高效地扩张和成长。

请访问我们的网站：www.uobgroup.com/FDI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FDI@uobgroup.com



新加坡罗申美 (RSM) 作为罗申美国际独立会计师网络的一部分，提供保证服务、税务和商业咨询服务。

石林会计公司代表集团开展商业运营。

两家企业合组成为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外、新加坡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雇员总数包括新加坡950名，与上海、北京、苏州、深圳、成都及杭州320名的强大阵容。我们是罗申美的成员，罗申美国际为世界第6大会计及咨询集团，在全球120个国家设有760个办事处。

我们与政府部门、主要机构及贸易商会紧密协作，支持新加坡商业社会的茁壮成长。

过去三十年，我们在世界各地为有意向全球发展的企业效力，克服“成长的烦恼”并规划成长策略，包括盈利与现金流的管理及跨境扩张。

我们取得的一些成绩：

- ISO9001:2008国际标准认证
- 被“世界税务”（欧元杂志Euromoney的刊物）誉为新加坡2006年以来领先的税务公司
- 新加坡工商联合会辖下“前进亚洲-新加坡计划”的策略伙伴
- 公共会计部门在美国公共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
- 会计与薪资外包服务组隶属“鉴证业务准则公告第16号”国际规章

我们的专长涵盖下列领域：

罗申美RSM

审计

- 财务尽责调查
- 申报会计师
- 专项审计
- 法定审计
- 税务合规
- 申请许可证
- 其他非法定审计

税务

- 公司税 - 合规服务与咨询
- 基金管治
- 消费税 - 合规服务与咨询
- 国际税务咨询
- 个人税务 - 合规服务与咨询
- 转让定价

企业咨询

- 商业资讯
- CFO2SME™
- 企业重整与破产
- 危机管理
- 司法鉴定与诉讼支援
- 资金筹募
- 合并与并购咨询
- 交易支援
- 估价

风险咨询

- 商业资讯企业管治与风险管理
- 网络安全
- 数码法证
- 电子规划管理
- 内部审计
- 资讯科技的管治与监测
- 诚信咨询与保证
- 管制准则
- 科技保证与咨询
- 科技风险管理

国家与行业专业服务

- 中国业务
- 财务服务
- 餐饮咨询
- 医疗保健
- 行业准则
- 物流与交通
- 矿业、石油与天然气
- 非牟利业务准则
- 私募股权公司
- 专业与商业服务
- 房地产与建筑
- 零售业
- 印度尼西亚业务
- 日本业务

欲知更多详情请访问：www.RSMSingapore.sg

石林集团公司

通过我们的姐妹公司，石林集团，我们专业的业务单位提供商业解决方案和外包服务为客户的非核心重要领域给予支持，使其专注于自己的核心业务以创造更多的收入。

商业解决方案

- 会计及咨询
- 商业流程外
- 高管甄选与招聘
- 公司成立、合规与咨询
- 资讯科技解决方案与咨询
- 薪资与人力资源咨询

更多详情请访问：www.StoneForest.com.sg

中国业务

罗申美 (RSM) 和石林集团帮助企业进入中国，同时协助中国企业进军海外。中国业务团队的总部位于新加坡，子公司分布于上海、北京、苏州、深圳和成都。其员工均为新加坡以及中国培训的会计师，通晓两种语言并熟知新加坡和中国的会计和投资法规以及国际财务报告的发展。

联系我们：

电话：+65 6533 7600

传真：+65 6538 7600

电邮：Info@RSMSingapore.sg

RAJAH & TANN ASIA

RAJAH & TANN ASIA
LAWYERS
WHO
KNOW
ASIA

立杰律师事务所是新加坡和东南亚最大的综合律师事务所之一。多年来，立杰律师事务所一直在亚洲法律领域具备领先优势，处理过该地区许多规模最大、最知名的案例。立杰律师事务所拥有众多富有才华并且深受尊敬的律师，致力于提供跨公司所有业务领域的最高标准的服务。

过去几年中，事务所与整个东南亚地区领先的本土事务所签订了战略联盟，因此立杰亚洲于2014年成立，它是由超过500位律师组成的网络。通过立杰亚洲，公司拥有的影响力和资源可以为中国、老挝、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印尼、柬埔寨和缅甸等地区的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公司的地域覆盖范围还包括立足新加坡但侧重于日本和南亚的区域业务。此外，作为莱克斯蒙迪网络的新加坡成员公司，公司能够在全球100多个国家为客户提供优质法律支持。

我们的业务范围包括：

企业服务

- 建立业务实体
- 公司秘书
- 聘用与高管薪酬
- 房地产
- 综合监管建议
- 知识产权
- 税务及转让定价

投资和收购

- 外国直接投资
- 兼并与收购
- 私募股权及基金
- 竞争与反垄断

金融服务

- 企业银行
- 资本市场
- 金融监管
- 伊斯兰银行
- 贸易融资
- 债务重组

争议解决

- 商业诉讼
- 破产和欺诈调查
- 国际贸易争端
- 国际仲裁
- 医疗纠纷
- 白领犯罪

项目与基础设施

- 建设
- 港口、机场、铁路和交通基础设施
- 能源与资源
- 生命科学
- 科技、传媒和电信

专项业务

- 海事和海上运输
- 娱乐与媒体
- 家庭、遗产与信托
- 博彩
- 酒店与旅游
- 保险及再保险
- 个人理财
- 体育运动

联系我们：

新加坡

立杰（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地址：9 Battery Road, #2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049910

电话：+65 6535 3600 | 传真：+65 6225 9630

电子邮箱：info@rajahtannasia.com | 网站：<http://sg.rajahtannasia.com>

特别致谢

我们要感谢大华外国直接投资咨询服务部的张志坚 (Sam Cheong) 和张辉宏 (Stanley Teo), 罗申美企业风险咨询有限公司 (RSM Risk Advisory Pte Ltd) 的戴恩德 (Tay Woon Teck) 和林育聪 (Daniel Lim), 以及立杰 (新加坡) 律师事务所的谢锦发 (Chia Kim Huat)、王振利 (Andrew CL Ong) 和黄伟康 (Mark Wong), 他们的宝贵意见和见解促进了本出版物的概念成形和后续制作。



大华银行外国直接投资 (FDI) 咨询部提供涵盖亚洲主要市场的专门服务, 以促进公司在整个地区的业务扩展。大华银行于2011年设立了外国直接投资咨询部, 为计划在亚洲拓展事业的外国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银行咨询服务。为支持企业的区域成长和拓展, 大华银行与区域内的政府机构、各种商业协会和专业服务机构建立了伙伴关系, 以提供无缝整合的服务。



罗申美国际集团是独立的公共会计公司, 新加坡罗申美为其成员, 提供保险、税务及商业咨询服务。

我们的风险咨询专业团队采取有效及针对性的行业风险管理机制, 配合资深行业经验, 鼎力襄助企业建立风险治理及风险管理体系。我们的目标是寻求业务增长及拓展商机的企业客户制定前瞻性的风险管理体系。

我们的风险咨询顾问致力促进企业组织架构的改进, 以达成企业的战略目标及经营目标。我们为公司董事局与高层管理人员提供的咨询业务涉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企业风险评估, 科技与网络安全风险评估, 以及合规管理等各个领域。

RAJAH & TANN ASIA



立杰律师事务所是该地区新的“本土团队”。立杰律师事务所的办事处遍布亚洲九个国家, 是整个地区第一个真正协调一致的亚洲法律服务公司——为实现共同的目标而努力: 给客户带来主场优势。每一个立杰亚洲本地律师事务所都为当地的客户提供最高标准的服务。立杰亚洲拥有处理最复杂的区域和跨境交易的能力, 以及提供跨区域无缝优质法律顾问服务的能力。

感谢以下合作伙伴对本出版物的支持:

- Reyes Tacandong & Co., Philippines
- RSM AAJ Associates, Indonesia
- RSM Advisory (Thailand) Limited, Thailand
- RSM DTL Auditing, Vietnam
- RSM Premier Consulting Co., Ltd, Cambodia
- RSM RKT Tax Consultants Sdn Bhd, Malaysia
- Tin Win (U) Group Audit Firm, Myanmar
- WKA & Associates, Brunei Darussalam
-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 Christopher & Lee Ong
- Rajah & Tann (Laos) Sole Co., Ltd.
- Rajah & Tann LCT Lawyers
- Rajah & Tann NK Legal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 Rajah & Tann (Thailand) Limited
- R&T Sok & Heng Law Office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Head office: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www.UOBGroup.com

RSM

8 Wilkie Road,
#03-08 Wilkie Edge,
Singapore 228095
www.RSMSingapore.sg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9 Battery Road #25-01,
Straits Trading Building,
Singapore 049910
www.RajahTannAsia.com